

# 目 录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十九次会议.....	(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3)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	(4)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的议案.....	(19)
关于《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的 说明.....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徐恒秋	(20)
关于《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审 查意见的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3)
关于《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修 改情况的说明 .....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大伟	(25)
关于《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修改	

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大伟 (29)
关于《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大伟 (3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36)
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	..... (37)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湖泊保护条例(草	
案)》的议案	..... (46)
关于《安徽省湖泊保护条例(草案)》的	
说明	.....省水利厅厅长 方志宏 (47)
关于《安徽省湖泊保护条例(草案)》审查	
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50)
关于《安徽省湖泊保护条例(草案)》修改	
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万方 (52)
关于《安徽省湖泊保护条例(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万方 (5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6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 61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	
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	( 64 )
安徽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	( 70 )
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 .....	( 78 )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	
案）的说明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斌 ( 82 )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斌	( 84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 86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办法》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 87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	( 97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办法 .....	( 101 )
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 .....	( 106 )

安徽省水文条例 .....	( 112 )
安徽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	( 120 )
安徽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	( 128 )
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	( 133 )
安徽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 .....	( 143 )
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 .....	( 149 )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 8 部地 方性法规决定（草案）的议案 .....	( 158 )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办法》等 8 部地方性法规决定 （草案）的说明 .....	省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徐发成 ( 159 )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 8 部法 规的决定（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 162 )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办法》等 8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 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	(16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合肥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决议 .....	(169)
合肥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	(170)
关于报请批准《合肥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的报告 .....	(180)
关于《合肥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说明	
.....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宋家伟	(181)
关于《合肥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审查意	
见的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84)
关于《合肥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审查结	
果的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18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议 .....	(186)
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 .....	(187)
关于报请批准《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的	
报告 .....	(196)
关于《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的说明	
.....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同良	(197)

关于《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 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0)
关于《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 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20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条例》的决议 .....	(202)
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条例 .....	(203)
关于报请批准《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条 例》的报告 .....	(209)
关于《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条例》的说明 .....	宣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徐德美 (210)
关于《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条例》审查 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13)
关于《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条例》审查 结果的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21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决议 .....	(215)
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	(216)

关于报请批准《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报告 .....	( 220 )
关于《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说明 .....	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玉萍 ( 221 )
关于《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 223 )
关于《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 224 )
关于检查专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梁卫国 ( 225 )
关于 2017 年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的报告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韶春 ( 232 )
关于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 238 )
关于安徽省省级 2016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省审计厅副厅长 杨寿桃 ( 242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徽省 2016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	( 253 )
关于安徽省 2016 年决算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 254 )
关于安徽省 2016 年省级决算 ( 草案 ) 审 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万方 ( 263 )
关于安徽省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 的报告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韶春 ( 266 )
关于安徽省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 273 )
关于“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2016 年度述 职有关情况的说明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启涛 ( 284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罗昌平辞职请求的决定.....	( 287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接受罗昌平辞职请求的决定 ( 草案 )》的议案 .....	( 288 )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	



求（罗昌平） .....	（28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 名单（罗昌平） .....	（28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高级人民法院人员） .....	（29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 人员名单（滁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29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人民检察院人员） .....	（292）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在省 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的 讲话 .....	（294）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外向型经济发展情 况报告的意见 .....	（301）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全省外向型经济发展情况报告意见 落实情况的函 .....	（303）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外向型经济	

发展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见 .....	( 310 )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议程 .....	( 311 )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	( 313 )

#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十九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8 日在合肥举行。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韦大伟作的关于《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张万方作的关于《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吴斌作的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张海阁作的关于《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徐发成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 8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听取了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家伟作的关于《合肥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说明，听取了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同良作的关于《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的说明，听取了宣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德美作的关于《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条例》的说明，听取了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玉萍作的关于《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说明，分组会对上述法规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卫国作的关于检查专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万方作的关于安徽省 2016 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委主任陈启涛作的关于“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2016 年度述职有关情况的说明；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张韶春向会议作了关于 2017 年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省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省审计厅副厅长杨寿桃向会议作了关于安徽省省级 2016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省财政厅厅长罗建国向会议作了关于安徽省 2016 年决算的报告、关于安徽省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分组会议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 9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合肥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徽省 2016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罗昌平辞职请求的决定。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要负责人的述职报告，书面审议了 78 名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述职报告。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詹夏来、沈素琍，副主任王翠凤分别主持全体会议，李锦斌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63 人出席会议，2 人因事请假。

省委常委、组织部长、省政府副省长邓向阳，副省长张曙光，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坚、副院长汪利民，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薛江武、副检察长高宗祥、张棉分别列席全体会议。

全国人大代表杨杰，省人大代表王晓云、王朝霞、韦翠芳、任笑媛、刘正龙、李爱平、张秀华、张峰、张倩、张锦丽、武志强、彭发水、潘丽萍，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综合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同志，各市人大常委会和广德、宿松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五十六号)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已经 2017 年 7 月 28 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31 日

#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

(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贮存、运输和安全管理等活动。

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等，遵守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政府监管、部门协作、社会共治，建立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负责本辖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确定食品安全管理员、宣传员，协助、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农业、城市管理、公安、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林业以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海关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街道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守法意识，提高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食品生产经营，诚信自律，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八条**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开展行业诚信建设，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指导、督促会员依法生产经营。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依法维护消费者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合法权益。

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社会监督等工作。

## 第二章 食品生产经营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第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责任；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配备与生产经营的食品、规模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和监督管理，明确问题环节和责任主体。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记录和保存采购、加工、贮存、运输、检验、销售、召回等信息，保证食品安全全程可追溯。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应用现代信息技术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电子追溯体系，提升质量管理能力。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等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推进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建设，鼓励、引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接入电子追溯系统。

鼓励、支持行业协会等有关机构建设追溯平台。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如实记录

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的名称、数量、日期和添入食品的名称等内容，并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使用专用设备或者在专门区域贮存食品添加剂，并在贮存设备上或者专门区域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

**第十五条** 委托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委托方对委托生产的食品安全承担法律责任，受托方对其生产行为负责。

委托方应当查验受托方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与受托方约定食品的安全要求。受托方应当查验委托方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组织生产。

**第十六条** 食品生产者在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内连续停产超过六个月恢复生产的，应当在恢复生产五日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恢复生产前及时派人到现场进行检查、指导。符合生产条件的，方可恢复生产。

**第十七条** 销售散装食品的，应当在摆放食品的位置、容器、外包装上，标注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清楚明显，容易辨识。标注的生产日期应当与食品出厂时食品生产者标注的生产日期一致。

销售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采取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置隔离设施、提供专门取用工具等措施，防止污染。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销售转基因食品应当在转基因食品销售区域的醒目位置予以明示。

**第十九条** 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和自建网站销售食品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并在网站首页或者经营活动主页面的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营业执照等资质材料；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和相关信息进行检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的，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应当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一致。



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网络向消费者销售食品的，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在随餐小票或者清单上标注食用时间提示、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网络平台名称、订单编号等信息。

餐饮服务提供者直接向消费者配送食品的，分装、贮存、运输食品的容器、用具等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第二十一条**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销售食品的，应当在自动售货设备的显著位置公示经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举办食品交易会、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在交易会、展销会前三个工作日内，将举办的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和参会、参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名单，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交易会、展销会举办期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现场巡查。

**第二十三条** 从事食品贮存、运输的，应当使用安全、无害、清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防止食品污染；符合保证食品安全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不得为保持食品新鲜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

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仓储、物流企业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对受托企业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查，受托企业应当查验委托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二十四条** 以会议或者讲座等形式宣传推介保健食品的，宣传推介的内容应当与广告审批部门批准的内容一致，不得以夸大保健功能或者虚假宣传等形式误导消费者，不得在许可的经营场所以外进行现场销售。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责任，由举办者和承办者承担。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告知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的监管，严禁餐厨废弃物作为原料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

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

禁止利用餐厨废弃物或者餐厨废弃物的提炼物生产加工食品。

**第二十七条** 学校、医院、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与其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供餐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原料采购、加工制作、清洗消毒、成品分装和配送运输等环节操作规范，确保供餐食品安全。

学校、医院、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第二十八条**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对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查，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销售者无法提供的，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检验或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不得进入市场销售。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处理，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 第二节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规定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方便群众生活、促进食品安全的需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适合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集中生产经营的场所，配套建设必要的给水、排污设施；鼓励和支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进入集中场所生产经营。

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和环境卫生的情形下，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临时经营区域和经营时段，允许食品摊贩摆设摊点，但是幼儿园、中小学校门口两侧二百米范围内不得确定为食品摊贩经营活动区域。

**第三十条** 县级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采取资金资助、奖励等措施，引导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和工艺技术。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食品小作坊、小餐

饮、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规范，督促、指导其规范生产经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开展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隐患排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日常管理，协助处理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第三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应当符合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

**第三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 （二）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三）使用餐厨废弃物或者餐厨废弃物的提炼物作为原料生产食品。

**第三十四条** 实行食品小作坊登记制度和小餐饮、食品摊贩备案制度。登记和备案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 （一）生产加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和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 （二）生产加工区与生活区有效分隔；
- （三）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卫生防护设施；
- （四）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五）直接从事生产加工的从业人员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第三十六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开办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 （四）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及其使用证明；
- （五）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 （六）拟生产的食品品种；
- （七）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

**第三十七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生产加工场所进行核查。符合条件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颁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第三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在生产加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食品安全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对新投产、停产后重新生产或者改变生产工艺后生产的首批食品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方可生产、销售。

食品小作坊每年应当对生产或者销售的食品至少进行一次检验。

食品小作坊购进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进行查验，如实记录名称、数量、供货者名称和联系方式、购货日期。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不少于一年。

**第四十条** 食品小作坊不得生产加工下列食品：

- （一）食品添加剂；
- （二）乳制品、罐头制品、饮料等食品；
- （三）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 （四）采用非固态法发酵工艺生产的白酒；
- （五）国家和省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

**第四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的包装或者容器上应当标注食品的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和食品小作坊的名称、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登记证编号。

**第四十二条** 从事小餐饮、食品摊贩经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经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和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 （二）具有相应的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卫生防护设施和废弃物收集设施；
- （三）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四）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进行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采取必要的卫生安全防护措施；
- （五）使用的食品容器、工具无毒、无害，符合卫生和使用要求；
- （六）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清洗消毒产品对人体安全、无害。

**第四十三条** 小餐饮、食品摊贩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备案，提供经营者的身份证、联系方式和经营场所的地址、经营食品

的品种等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小餐饮、食品摊贩未办理备案的，应当教育、督促经营者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备案。

**第四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收到小餐饮、食品摊贩备案材料的，应当派人到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发放小餐饮信息公示卡、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督促、指导其限期整改。

**第四十五条** 小餐饮信息公示卡、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应当载明经营者的姓名、经营的食品品种。小餐饮、食品摊贩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摊位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信息公示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食品安全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六条** 小餐饮经营者不得经营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经营的其他食品。

**第四十七条** 专门为中小學生提供集体托餐服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备案，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加工生熟食品的工具、容器分开使用，及时对餐具、饮具进行消毒；
- （二）实行分餐制；
- （三）每餐食品应当按照规定留样，并作留样记录；
- （四）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具、饮具；
- （五）不得提供裱花蛋糕、冷食、生食水产品等高风险食品。

**第四十八条** 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保持经营区域周边环境卫生整洁，不得影响道路通畅、交通安全。

**第四十九条** 食品摊贩不得经营下列食品：

- （一）自制的生鲜乳制品；
- （二）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 （三）国家和省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第五十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和禁止食品摊贩经营的食品目录，向社会公布，并根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进行调整。禁止生产加工和经营的食品目录应当向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第三章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完善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奖惩机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部门会同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调整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农业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实施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计生等部门应当对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的食品安全加强管理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保障未成年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第五十五条** 对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计生部门会同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制定、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应当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组织专家论证,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检验能力建设,整合优化政府食品检验资源,建设食品安全检验公共平台。

政府食品检验资源不足的,可以向具备法定资质的社会食品检验机构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依法设立的食品检验机构购买食品检验服务。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或者专业机构承担食品安全抽样工作。

抽样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抽取样品,并对抽样行为负责。抽样过程中形成的文书、采集的影像资料以及检验结果可以作为作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决定的依据。

**第五十八条** 食品生产企业需要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对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的,应当

委托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并对送检样品和样品所代表批量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十九条** 鼓励食品生产企业设立食品检验室，食品小作坊联合建立食品检验室，对生产、加工的食品进行检验。

**第六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 （一）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的；
- （二）未及时处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的；
- （三）国家或者省规定需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拒不接受约谈或者未按照约谈要求整改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责任约谈情况和按照约谈要求整改情况，纳入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信用记录。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及时发现食品安全系统性风险，未及时消除监督管理区域内的食品安全隐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履行食品安全职责，未及时消除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被约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责任约谈情况和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对政府和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评议、考核记录。

**第六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杂异物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应当通过拍照、录音、录像、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等方式保存证据，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三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存在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紧急情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采取下列控制措施：

- （一）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暂停生产、销售、购进相关食品和食品原料；
- （二）发布消费警示，告知消费者停止购买、食用相关食品；
- （三）向上一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采取的其他控制措施。

食品安全风险消除后，应当解除控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未进行登记、备案，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现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 第四章 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通报和发布制度，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安全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信息数据库，确定信息公开共享范围，及时向社会公开，便于公众查询。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计生、农业等部门应当依法确定公开食品安全政府信息具体内容，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

属于政府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证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与食品安全有关的信息。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食品风险程度，对其进行分级分类或者积管理；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食品安全风险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责令其定期报告食品安全质量管理情况。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发布违法企业和个人名单，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对严重失信的行为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记录。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农业等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下列信息：

- （一）食品、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样检测结果；
- （二）食品安全执法检查情况；
- （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应急处置措施、公众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情况；
- （四）社会普遍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调查处理情况。

本省食品安全总体情况、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由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公布。

**第七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七十二条**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按照章程指导、规范和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经营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以及有合法标识的产品，为政府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三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可以发布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投诉分析报告，向社会披露经核实的投诉情况；发现食品经营行为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可以约谈经营者。

**第七十四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知识的公益宣传，弘扬诚实守信的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曝光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社会舆论环境。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记录保存，或者食品添加剂的贮存、标注不符合要求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停产超过六个月恢复生产，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销售散装食品未采取保证食品安全措施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通过第三方平台、自动售货设备销售食品，未公示相关信息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举办食品交易会、展销会，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或者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标注产品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贮存、运输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和对食品的温度、湿度控制不符合要求，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或者未对受托的仓储、物流企业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在许可的经营场所以外进行现场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食品小作坊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小餐饮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食品摊贩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第八十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第八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加工的食品不符合卫生、无毒、无害要求，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

**第八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本条例第四十条所列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 （一）小餐饮、食品摊贩不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二）小餐饮经营本条例第四十六条所列食品的；
- （三）专门为中小學生提供集体托餐服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
- （四）食品摊贩经营本条例第四十九条所列食品的。

**第八十四条** 小餐饮、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未在经营场所、摊位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信息公示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以外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对食品小作坊直至吊销登记证。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不依法履行食品安全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导致本行政区域内出现食品

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 （一）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职责；
-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 （三）接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不及时处理或者泄露举报人身份信息；
- （四）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或者推诿；
- （五）发现食品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六）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收取费用，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
- （七）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八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作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从业人员较少、生产加工规模小、生产条件和工艺技术简单，生产加工传统、特色食品的生产经营者。

（二）小餐饮，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下，从业人员少、条件简单，达不到国家食品经营许可条件，从事餐饮服务的小餐馆、小吃店、小饮品店等食品经营者。

（三）食品摊贩，是指不在固定店铺从事预包装食品或者散装食品制作销售的食品经营者。

**第九十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提请审议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16〕225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已经2016年12月1日省人民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4日

# 关于《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6年12月13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徐恒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立法的必要性

2015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食品安全法》。修订后的《食品安全法》，围绕建立最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对食品安全监管体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品安全监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等作出规范。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特别是完成《食品安全法》授权省级层面制定食品生产经营“三小”（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具体管理办法的要求，织密食品安全规范体系，切实保障公众“舌尖”安全，有必要针对我省食品安全监管存在问题，总结我省食品安全监管成功经验，进行食品安全地方立法。

《食品安全法》修订颁布后，广东、湖北等地，先后出台食品安全条例；天津、江苏、陕西、内蒙古等地，先后出台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或办法。

## 二、立法的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16年立法计划，我局起草并向省政府报送了《条例（草案）》送审稿。省政府法制办会同我局对送审稿修改后，书面征求各市、部分县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通过中国安徽网、安徽政府法制网等媒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到宣城、池州、巢湖等市县，实地听取基层政府、有关部门、村居委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经营者的意见；按照立法程序，召开立法协调会、论证会、预审会，听取省有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学者的建议。在此基础上，省政府法制办会同省人

大法工委、教科工委以及部分市县食药监局、食药监管所，对送审稿反复修改，形成《条例（草案）》。修改时充分考虑经营者、消费者、监管者之间的关系，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方便经营者，方便群众。2016年12月1日，省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

###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一是按照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监管机构的要求，规定县以上政府统一领导食品安全监管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县以上食药监部门对食品生产、销售和餐饮服务进行统一监管（第四条、第五条）。二是贯彻齐抓共管、社会共治原则，明确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职责，要求卫生计生、农业、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对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组织和志愿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管作出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三是严格食品安全政府责任，规定县以上政府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完善食品安全评议、考核指标体系，对下级政府和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情况进行评议、考核（第五十条）。

（二）细化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在《食品安全法》作出原则规定的基础上，一是进一步细化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二是进一步明确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安全主体责任（第九条）。三是进一步规范散装食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食品交易会展销会、食品贮存和运输、保健食品推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另外，对上位法未作规定的停产后恢复生产、委托生产食品、自动售货设备销售食品、农村集体聚餐等，作出补充性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三）建立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监管制度。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借鉴外省市监管经验的基础上，一是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建设集中生产经营场所，划定临时经营区和确定临时经营时段，优惠场地租金、资金资助，建立和完善生产经营规范和监督管理规范等形式，引导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集中经营、规范经营（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二是对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许可方式管理，对小餐饮、食品摊贩实行备案方式管理。规定了食品小作坊登记条件、程序，小餐饮、食品摊贩备案程序（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三是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生产经营作出具体规范（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四是将为中小學生提供托餐服务的“小饭桌”，纳入小餐饮范围，作出专门

规范（第三十七条）。

（四）完善食品安全保障制度。建立地方特色食品地方标准，以标准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第三十九条）。优化整合政府食品检验资源，依法利用社会食品检验资源，规范食品检验行为，发挥食品检测发现食品安全隐患、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功能作用（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三条）。

（五）加强食品安全行政监督。一是完善了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食品安全责任约谈制度（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二是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食品安全事故临时处置措施、食品生产经营信用管理、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进行细化（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 关于《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 2016 年 12 月 1 日省人民政府第 9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提前介入此项立法工作，收到《条例（草案）》后，又召开会议进行认真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现将委员会此项工作及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 一、前期工作

食品安全地方立法任务艰巨、难度较大。为推进《条例（草案）》尽快出台，教科文卫委员会积极参与、持续关注、跟踪推进。一是委员会从 2015 年 4 月《食品安全法》修订后起，多次专门听取省食药监局、省政府法制办《条例（草案）》起草思路及有关情况介绍；二是结合省人大常委会连续六年开展的“食品安全江淮行”活动，总结分析赴有关市、县调研情况及全省食品安全工作形势；三是抓住今年 5 月份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的契机，坚持问题导向，了解该法在我省实施情况及亟需地方立法解决的问题；四是委员会会同省食药监局、省政府法制办赴食品安全地方立法有代表性的广东、湖北、宁夏调研，吸收借鉴其立法经验；五是派员全程参加省食药监局、省政府法制办组织的《条例（草案）》起草、修改和论证会议，提出有关意见建议。

## 二、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和合法性

一是严格监管食品安全工作的需要。食品安全是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是各方关注的焦点和热点。制定《条例（草案）》，是从法制层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需要，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具体举措。

二是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的需要。目前，全国有 20 多个省（市、区）出台了食品安全地方性法规，其中 2015 年 4 月《食品安全法》修订后，有 10 多个省（市、区）制定或修订了食品安全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草案）》，是更好地贯彻落实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填补我省食品安全地方立法空白的需要。

三是依法管理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需要。《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授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级制定。目前，我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管的主要依据是各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条例（草案）》，是促进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健康有序发展、完成《食品安全法》授权省级层面立法的需要。

经审查，《条例（草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一要强化问题导向。《条例（草案）》对于当前食品安全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了规范，但是有些问题还需要明确。如，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责任及追责内容应当加强；对于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加强日常监管、抽检信息公开等，应当有所回应；《法律责任》一章中，罚款处罚规定较多，对于有些拒不改正的，应当引入退出机制。

二要强化严格监管。《条例（草案）》对于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具体规范，相关的法律责任也比较明确，而对于政府及其监管部门的失责、追责内容相对弱化，建议增加相关条款，强化责任追究，促进依法履职，实现最严格的监管。

三要强化社会共治。食品安全人人相关，安全食品人人共享。近年来，我省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方面有多项创新之举，有些可以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建议增加相关条款，明确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举报查实奖励、受理投诉举报后不依法处理应追责等内容，调动全社会保护食品安全的积极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17年3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大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12月13日，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了各市以及宿松、广德县人大常委会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意见，以及省直相关部门意见；并赴六安市及裕安区进行了立法调研。2017年2月2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以及省政府法制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教科文卫委员会审查意见以及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3月1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3月21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修改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法规的章节结构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为使法规的逻辑更加清晰、结构更加合理，建议对章节重新设置。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第二章“食品经营一般规定”和第三章“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特别规定”均规定了食品生产经营的内容，可以作为一章，分为两节加以规定；信息公开和社会参与是确保食品安全的重要环节，可以增设一章。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对章节予以调整，整合后设六章：总则、食品生产经营、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和社会参与、法律责任、附则。其中第二章“食品生产经营”下设两节：“一般规定”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特别规定”。

## 二、关于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草案第八条规定了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健全该

项制度，倒逼食品生产经营者提高食品质量，确保食品安全。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草案第八条修改为三条：

1. 对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提出总体要求，做到食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修改稿第十条）

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义务作出规定，要求其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记录和保存相关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鼓励企业运用信息技术建立电子追溯体系。（修改稿第十一条）

3. 对政府职责作出规定，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追溯协作机制，建设追溯信息共享平台；推进电子追溯系统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建设追溯体系。（修改稿第十二条）

### 三、关于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食品安全应从源头抓起，建议对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作出更加具体明确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鉴于《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对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已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已有规定可以不再重复。实践中有必要强化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的责任，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增加一条，作为修改稿第二十八条，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的相应义务作出具体规定。

### 四、关于建立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进一步增强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日常监督检查、抽样检验、委托生产食品、转基因食品的标示、网络销售食品、食堂管理、学校周边摊贩管理等重点事项，应作出严格规定。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增加以下内容：

1. 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部门协作、社会共治，创新治理方式，建立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修改稿第三条）

2.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修改稿第十八条）

3. 网络销售食品刊载的信息应当与食品标签一致；通过网络提供餐饮服务，应当在容器或者包装上标注相关信息。（修改稿第二十条）

4.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食品安全责任及其主管部门责任。（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5. 幼儿园、中小学校门口道路两侧一百米范围内不得确定为食品摊贩经营活动区域。  
(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6.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修改稿第四十七条)

7.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日常监督管理、抽样检验。(修改稿第四十八条)

## 五、关于农村集体聚餐

草案第十九条对农村集体聚餐问题作出了规范。有些组成人员提出，该规定不够切合农村实际，难以落实；聚餐的规模应予以界定，增强可操作性。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农村集体聚餐管理是农村地区食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相关风险防控，具有现实意义。建议对该条进行修改，进一步明确政府责任，以及信息员的提醒告知义务。同时，根据国务院和我省有关规范性文件，在附则中对农村集体聚餐的概念予以解释，将聚餐人数界定为五十人以上。(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七十八条)

## 六、关于信息公开和社会参与

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增设“信息公开和社会参与”一章，除草案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积分管理的规定，以及草案第四十九条向社会公布信息的规定以外，建议增加以下内容：

1. 政府建立信息通报和发布制度，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平台 and 信用信息数据库，确定信息公开共享范围，及时向社会公开，便于公众查询。(修改稿第五十九条)

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发布违法企业和个人名单，并可以通报有关金融机构等。(修改稿第六十一条)

3.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明确投诉举报的处理程序；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修改稿第六十三条)

4. 新闻媒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公益宣传，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社会舆论环境。  
(修改稿第六十四条)

## 七、关于法律责任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加大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对滥用食品添加剂，使用地沟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违反禁止性规定等行为，应当予以重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食品安全法对食品生产者滥用食品添加剂、使用餐厨废

弃物等行为，设定了货值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等处罚。该法同时规定，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因此，对食品安全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处罚措施，本条例不再作重复规定；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的违法行为，应结合我省实际，设定相应处罚。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作以下修改：

1. 增加一条，作为修改稿第六十六条，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用餐厨废弃物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等行为，分别设定法律责任；

2. 增加一条，作为修改稿第六十七条，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或者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标注产品信息的行为设定法律责任；

3. 修改草案第五十八条，对小餐饮、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禁止食品，以及专门为中小學生提供集体托餐服务违反相关食品安全规范的行为，设定法律责任；（修改稿第七十三条）

4. 增加一条，作为修改稿第七十五条，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以外处罚的，责令停产停业，对食品小作坊直至吊销登记证；

5. 修改草案第六十条，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对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予以细化，并增加引咎辞职、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处罚措施。（修改稿第七十六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关于《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 (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2017年7月25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大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月30日，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安徽人大网、中安在线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向全体省人大代表书面征求意见，委托各市以及宿松、广德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征求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梁卫国副主任赴安庆、池州市督查“食品安全江淮行”活动开展情况时，就草案修改稿召开了座谈会征求各方面意见；法制委赴和县和含山县进行了立法调研。

从审议和调研情况看，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各方面的修改建议，比较集中在如何强化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销售转基因食品是否应当设置专区或者专柜、加大处罚力度等方面。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研究修改中，坚持以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既突出从严管理，又坚持从实际出发，努力做到合法性、合理性、现实性、可执行性的统一，权衡各方面意见，充分吸纳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修改建议。

7月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以及省政府法制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各方面修改建议，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7月1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修改二稿），并于7月14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修改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强化政府责任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健康，必须建立最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为此，应加强属地管理，进一步强化政府的监管责任，明确食品安全工作机制。根据组成人员意见，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作如下修改：

1. 在食品安全工作原则中增加属地管理的内容（修改二稿第三条）。

2. 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的职责，以及“建立健全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修改二稿第四条第一款）。

3.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参考省政府相关实施意见，增加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执法的职责，以及确定食品安全管理员、宣传员的规定（修改二稿第四条第二款）。

4. 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开展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隐患排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日常管理，协助处理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修改二稿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二、关于条序调整和文字精简

修改稿第二章第一节“一般规定”对食品生产经营行为进行了规范。有些组成人员提出，条文顺序可以按照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序进行调整；关于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的规定，可以适当精简。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按照生产经营企业的责任主体、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使用食品添加剂、委托生产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停产后恢复生产等顺序，对有关条序进行调整，同时对文字进行精简（修改二稿第十条至第十六条）。为了强化政府食品安全责任制，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将修改稿第五十八条前调，作为第三章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首条（修改二稿第五十一条）。

## 三、关于销售转基因食品的标示

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鼓励销售转基因食品的经营者设立转基因食品销售专区、专柜。有些组成人员以及其他方面意见提出，将“鼓励”设立修改为“应当”设立。也有意见提出，该规定是否有对转基因食品区别对待之嫌，建议斟酌。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认为，《食品安全法》规定，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并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其立法目的是为了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鉴于销售者的规模、条件不同，除设立专柜或者专区外，其他如设置标示牌等方式，也可以实现保障消费者知情权之目的。建议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销售转基因食品，应当在销售区域的醒目



位置予以明示，提醒消费者注意（修改二稿第十八条第二款）。

#### 四、关于餐厨废弃物

修改稿第二十六条就餐厨废弃物问题作出了规定。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加强管理，对餐厨废弃物的去向等加强监管，防止其重回餐桌。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应当进一步明确政府责任，建议增加规定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管理；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台账，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修改二稿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 五、关于学校周边食品安全

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幼儿园、中小学校门口道路两侧一百米范围内不得确定为食品摊贩经营活动区域。有些组成人员提出，“一百米范围”是否合理，应斟酌；也有些组成人员提出，治本之策是注重食品质量，应当加大学校周边食品摊贩的管理和食品安全的监测。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学校周边食品安全问题的核心，不是一百米、两百米距离问题，也不是禁止经营活动问题，而是有关部门应当对校园周边的食品安全加强监管的问题。建议将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删去，增加一条，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计生等部门应当对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的食品安全加强管理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修改二稿第五十四条）。

#### 六、关于法律责任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确保舌尖上的安全，应当建立最严格的法律责任制度，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在目前食品安全形势严峻的状况下，为了强化法规的约束力和震慑力，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应当从严设定法律责任。同时，也要考虑以下两个因素：一是过罚相当，特别是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设定罚款，应考虑其生产经营规模、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与《食品安全法》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等的罚款幅度相区别；二是多种管理手段并用，除罚款外，应当加强监管，建立信用档案、公布违法者名单，通过市场机制进行淘汰。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对以下违法行为的处罚，提高罚款幅度，或者增加停产停业等规定：

1. 修改稿第六十五条，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不符合要求、停产后恢复生产未报告、销售散装食品未采取保证食品安全措施等五项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罚款幅度提高到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修改二稿第七十三条）。

2. 对修改稿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法律责任，增加了相对应的禁止性规范，作为修改二稿第三十三条；对其中食品摊贩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餐厨废弃物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等行为，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罚款下限提高到一千元（修改二稿第七十七条）。

3. 修改稿第七十条，食品小作坊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行为，增加了“责令停产停业”的规定（修改二稿第七十八条）。

4. 修改稿第七十三条，小餐饮、食品摊贩等不符合规定的条件，以及经营禁止其经营的食物等四项行为，将罚款幅度提高到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修改二稿第八十一条）。

5. 修改稿第七十四条，小餐饮、食品摊贩未在经营场所、摊位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信息公示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行为，将罚款下限提高到一百元（修改二稿第八十二条）。

同时，还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增加对无证经营行为的处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的规定，增加食品安全政府信息的公开及相应法律责任的规定等。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增加相应条款，作为修改二稿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八十四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二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二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关于《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7月28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大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5日上午，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修改二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二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25日中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以及省政府法制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二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6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7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餐饮服务提供者直接向消费者配送食品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对直接向消费者配送的食品安全应加强管理，防止不洁的容器、用具等污染食品。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增加规定，向消费者直接配送食品的，分装、贮存、运输食品的容器、用具等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表决稿第二十条第三款）。

## 二、关于贮存运输食品时添加有毒有害物质保鲜

修改二稿第二十三条对贮存、运输食品作出了规定。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在食品贮存运输过程中，为确保食品新鲜，有些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添加有毒有害物质，严重危害公众身体健康，对此应加强监管。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在该条第一款后增加“不得为保持食品新鲜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对此加以规范（表决稿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三、关于餐厨废弃物

修改二稿第二十六条就餐厨废弃物的管理作出了规定。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加大对餐厨废弃物和地沟油的监管，监管部门和监管内容进一步具体化，对未建立台账等行为设定相应法律责任。法制委员会认真研究认为，为解决地沟油回流餐桌问题，应当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和地沟油整治。对如何有效处理餐厨废弃物问题，国家和省已有相关文件规定，有些城市对其管理正在进行探索；对地沟油问题，可以依据《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对该条作出修改（表决稿第二十六条）。

### 四、关于学校周边食品安全

修改二稿将修改稿中关于学校门口道路两侧一百米范围内不得确定为食品摊贩经营活动区域的规定删去，增加了相关部门加强监管的内容。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加强监管是关键，但是在目前的食品安全状况下，作出范围限制有其现实性和必要性，建议恢复该规定。参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规定，可以限定为学校门口周边两百米。根据组成人员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作出相应修改（表决稿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 五、关于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纳入征信系统、供公众查询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除行政处罚以外，还可以将食品违法生产经营者纳入诚信档案，录入征信系统，提高违法成本。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信息数据库，向社会公开，便于公众查询；在修改二稿第六十九条增加规定，对严重失信的行为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记录（表决稿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

### 六、关于法律责任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对一些禁止性规范，应当设定法律责任，增强法规的可操作性，如修改二稿第十九条第二款网络销售食品实名登记、第二十四条以夸大保健功能或者虚假宣传等形式误导消费者、第二十七条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第二十八条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的管理责任，以及为保持食品新鲜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非法经营和制造有毒有害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标签标识虚假不实、监管部门的违法失职等，均应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认为，对上述行为，《食品安全法》《广告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已明确规定了法律责任，且表决稿第八十八条明确规定“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作法律责任规定

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因此，本条例不再作重复规定。

同时，有些组成人员提出，修改二稿第十五条委托生产食品的规定，应当进一步明确委托方与受托方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聚餐，应明确举办者和承办者共同承担责任。法制委员会认真研究认为，相关责任划分在实践中比较复杂，由《民法总则》《合同法》《食品安全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加以规范，本条例不再作具体规定。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还对个别条款的顺序作了调整，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是十分必要的。经过常委会第三十五、三十七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五十七号)

《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已经 2017 年 7 月 28 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31 日

# 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

(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湖泊管理和保护,防止湖泊面积、容积减少,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列入保护名录的湖泊的规划、保护、治理、利用和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湖泊是指陆地表面积水形成的比较宽广的水域,包括天然湖泊和人工湖泊。

**第三条** 湖泊的管理和保护应当遵循统筹规划、保护优先、科学利用、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湖泊管理和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利于湖泊管理和保护的政策和措施,加强湖泊资源保护,规范湖泊开发、利用活动,维护湖泊功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湖泊管理和保护的投入,将湖泊管理和保护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湖泊管理和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湖泊管理和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农业(渔业)、林业、电力管理、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湖泊管理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湖泊保护的科学研究和技术

创新，加强湖泊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湖泊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的湖泊保护意识。

##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湖泊资源调查。湖泊资源调查结果作为编制或者修改湖泊保护规划的重要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湖泊资源变化情况进行监测，建立包括名称、位置、面积、容积、水质、调蓄能力、主要功能等内容的湖泊档案，实行信息共享。

**第八条** 建立湖泊保护名录制度。

常年水面面积 0.5 平方公里及以上的湖泊，城市规划区内的湖泊、作为饮用水水源的湖泊，应当纳入湖泊保护名录。具体保护名录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九条** 列入保护名录的湖泊，应当根据湖泊的资源状况、功能等实际情况，按照城乡规划、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的总体要求，编制湖泊保护规划，并与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湖泊保护规划的内容，包括湖泊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防洪、除涝、水资源配置的目标，水功能区划和水质保护目标，岸线利用，禁止、限制的开发利用活动，养殖（种植）的规模、种类、方式的控制目标，退地还湖、退耕还湖、退圩还湖、清淤等治理措施。

**第十条** 湖泊保护规划，按照湖泊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跨行政区域的湖泊保护规划，应当由相关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编制，或者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修改湖泊保护规划，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湖泊保护规划是湖泊管理和保护工作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湖泊保护规划从事养殖、种植、城乡建设、房地产和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等活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湖泊保护规划，对湖泊进行勘界，划定湖泊



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破坏保护标志。

有堤防的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以下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湖泊保护范围为湖泊管理范围外一定区域，具体范围根据湖泊面积、功能、地形地貌、生态环境、汇水状况等确定。

城市规划区内湖泊保护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会同水行政、国土资源等部门制定划定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水库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定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管理权限，制定湖泊水量分配方案，合理安排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兼顾相关地区用水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批准的湖泊水量分配方案和防洪、供水以及生态安全的要求，组织编制湖泊调度方案，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渔业）、林业、电力管理等部门，根据湖泊生态保护需要确定湖泊的生态水位。

湖泊水位低于生态水位的，应当采取补水、限制取水等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湖外调水；确需向外调水的，应当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湖泊水域纳污能力，向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湖泊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同时抄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在湖泊新建、改建、扩大排污口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渔

业部门的意见。

禁止在湖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已设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者限期拆除。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向湖泊排放水污染物。

**第十七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湖泊应当规划和建设环湖截污管网，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湖泊流域范围内推行化肥、农药减量使用，推广精准施肥、使用缓释肥、生物防治病虫害等先进适用的农业生产技术，组织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指导化肥、农药的科学使用，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科学规划湖泊流域内畜禽饲养区域，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标准化改造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改造，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减少畜禽养殖污染。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将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湖体。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湖泊清淤。涉及航道的湖泊清淤，应当与航道疏浚统筹组织。

人为造成湖泊淤积的，致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负责清淤。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 （二）围（填）湖造地、筑坝拦汊；
- （三）将湖滩划定为农田；
- （四）种植妨碍行洪、输水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湖泊堤身上种树；
- （五）圈圩养殖，在湖堤管理范围内挖塘养殖；
- （六）弃置、倾倒、堆放和掩埋废弃物及其他污染物，设置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七）排放未经处理或者处理未达标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 （八）设置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湖泊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运输设施；
- （九）在水面上从事没有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固体废弃物收集设施的餐饮经营；
- （十）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十一) 其他缩小湖泊面积、分割水面、影响湖泊蓄水防洪能力和严重影响湖泊水质的活动。

已经围垦或者圈圩养殖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湖泊保护规划、防洪规划和湖泊生态恢复的要求，制定实施退地还湖、退耕还湖、退圩还湖方案。方案实施前，不得再加高加宽圩堤，不得转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 湖泊的人工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实行轮养。人工养殖面积不得超过该水域面积的百分之十五；水生植物覆盖率高的水域，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人工养殖面积可以放宽到百分之三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湖泊管理和保护的需要，可以采取围网、围栏养殖。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湖泊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化学制浆、印染、染料、酿造、制革、电镀、炼油、农药、水泥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重金属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对已有的污染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转产或者关闭。

**第二十四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湖泊类型的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禁止在湖泊类型的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农业（渔业）、环境保护、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有计划地种植有利于净化水体的植物，有计划地放养有利于净化水体的鱼类和底栖动物，在湖泊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种植生态林木，加强湖泊湿地保护与修复，改善湖泊生态环境。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等支持政策，鼓励企业为减少湖泊污染进行技术改造或者转产、搬迁、关闭。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湖泊保护规划的要求和恢复湖泊生态功能的需要，逐步对渔民实施生态移民，采取资金支持、技能培训、转移就业、社会保障等方式予以扶持。

**第二十八条** 对具有重要饮用水源或者重要生态功能的湖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在资金投入、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

#### 第四章 科学利用

**第二十九条** 利用湖泊资源应当符合湖泊保护规划，服从防汛抗旱和水资源利用的总体安排。

**第三十条** 编制沿湖城市、镇、乡和村庄的城乡规划时，应当征求湖泊保护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未经依法批准，城乡建设不得占用湖泊水域。

在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跨湖、临湖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湖管道、电缆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法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水工程管理机构审查同意。

建设前款工程设施，确需占用湖泊水域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工程措施等予以补救，实行水域占补平衡；对湖泊水质、水量及防洪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损坏涉湖水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修复，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十二条** 依法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施工，及时清除弃土、弃料和施工围堰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位置、规模、形状，不得影响水工程安全和运行管理，不得损害湖泊的生态环境。

**第三十三条** 在湖泊管理范围内开采砂石、取土等活动的，应当依法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水工程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并按照批准的地点、范围、采砂能力、开采总量、作业方式和期限开采。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渔业）部门编制湖泊养殖规划，划定用于种植、养殖的区域和面积，确定种植、养殖的方式和规模，应当符合湖泊保护规划。

**第三十五条** 在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旅游、体育、餐饮、娱乐活动的，应当符合湖泊保护规划，防止超环境承载能力发展。

设置旅游景观、水上运动、餐饮、娱乐等设施，不得影响行洪和污染水体，其建筑风格、形式、体量和色彩应当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应当配备污染处理设施和垃圾收集装置。

**第三十六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湖泊港口、码头等场所应当配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将污染物转移至其他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湖泊管理和保护工作的领导，明确湖泊管理单位，落实管理责任，监督检查湖泊保护规划实施情况。

**第三十八条** 湖泊实行河长制管理。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湖泊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建立湖泊管理和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管理和保护中的重大问题，落实湖泊管理和保护的目标、任务和责任。

**第三十九条** 沿湖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湖泊保护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湖泊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沿湖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湖泊保护工作，督促、引导村（居）民参与湖泊保护活动。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湖泊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湖泊管理制度，加强湖泊巡查，定期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报告湖泊管理情况；对违反湖泊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和报告。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湖泊水质异常、水污染、藻类防控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公众参与湖泊保护、管理和监督的相关机制，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湖泊保护工作。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湖泊保护工作。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应当建立湖泊保护的举报和奖励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损害湖泊的行为进行检举和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检举和举报后，应当按规定核查、处理；对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移交有处理权限的部门及时

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依照职权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修改湖泊保护规划的;
- (二) 未依法对湖泊进行勘界,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的;
- (三) 湖泊水位低于生态水位时,擅自向湖外调水的;
- (四) 将湖滩划定为农田的;
- (五) 违反湖泊保护规划批准从事养殖、种植、城乡建设、房地产和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等活动;
- (六) 未按规划实施退地还湖、退耕还湖、退圩还湖的;
- (七) 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移动、破坏湖泊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人为造成湖泊淤积,致淤单位或者个人不清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其限期清淤;逾期不清淤,经催告仍不履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组织清淤,所需费用由致淤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在湖泊管理范围内围(填)湖造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湖泊管理范围内设置旅游景观、水上运动、餐饮、娱乐等设施妨碍行洪的,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未纳入湖泊保护名录，常年水面面积 0.5 平方公里以下的湖泊的管理和保护，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提请审议 《安徽省湖泊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16〕158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湖泊保护条例（草案）》已经2016年8月24日省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6年8月30日



# 关于《安徽省湖泊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6年9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水利厅厅长 方志宏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湖泊保护条例（草案）》说明如下：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落实省委重要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的工作要求。我省地处长江、淮河、新安江三大流域，境内湖泊众多。根据2014年安徽省第一次水利普查，全省常年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湖泊128个，水面面积3505平方公里。经2016年我厅进一步调查，常年水面面积0.5平方公里以上1平方公里以下湖泊139个，水面面积约100平方公里。湖泊是水资源载体，是洪水的通道及调节器，是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调蓄洪水、提供水源、调节生态、交通运输、水产养殖等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具有重要的资源功能和生态功能。加强湖泊保护，是创新型生态强省建设的重要内容。2016年3月11日，省委、省政府印发《安徽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皖发〔2016〕9号），明确要求制定湖泊管理与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2016年立法计划》将《条例》列为由省政府提请审议的立法项目。水法、防洪法、水污染防治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对湖泊保护有一些规范，但都比较原则。有必要制定专门《条例》，落实省委重要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进一步夯实我省湖泊保护的法制基础，更好地促进我省湖泊保护工作依法开展。

（二）制定《条例》，是解决我省湖泊保护突出问题的重要举措。近年来，一些地方忽视湖泊保护，违法围垦、填湖造地、滥采砂石等问题突出，挤占水体，威胁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湖泊保护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多数湖泊没有制定保护规划，湖泊保护部门职责划分还不够清晰，湖泊管理和保护范围的界定尚无统一标准，湖泊水体污染防治工作仍需加强，工程建设侵占湖泊水域时有发生，湖泊面积减少、功能衰退的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据对我省水面面积在1平方公里以上的128个自然湖泊

的统计，2014 年比 1996 年减少约 270 平方公里。有必要制定《条例》，切实解决我省湖泊保护存在的问题。

（三）制定《条例》，是将我省湖泊保护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法制化的需要。各地在湖泊保护实践中，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如湖泊保护名录制度、建立湖泊资源档案等，有必要转化为法律规范，促进湖泊保护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此外，湖北、江苏、山东、云南等省已经出台地方性法规，为制定我省《条例》，提供了经验借鉴。

## 二、《草案》起草过程

2013 年 1 月，我厅正式向省政府上报《条例（代拟稿）》。2014 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连续两年将《条例》列入论证类立法项目。我厅多次征求各地水利部门意见，充分总结各地实践经验，积极借鉴江苏、湖北等外省立法经验，数易其稿，反复论证，今年 3 月再次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形成草案送审稿报送省政府。

省政府法制办承办后，会同我厅对草案送审稿进行了论证修改，形成了草案征求意见稿。按照立法程序，书面征求了各市、省直管县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公开征求公众的意见；赴池州市、东至县、六安市、金寨县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基层单位和群众的意见；召开专家预审会，听取专家的意见。在此基础上，会同我厅对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反复修改，形成了《安徽省湖泊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2016 年 8 月 24 日，省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

在《草案》的立法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了省人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悉心指导。农业与农村委和法工委提前介入法规起草和调研工作，参加政府法制办的立法论证会、预审会；先后多次到省内有关市县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湖泊管理单位、基层群众和人大代表意见，并赴江苏等省开展了立法调研，借鉴外省立法经验。

## 三、《草案》主要内容

（一）强化保护优先，维护湖泊可持续发展。在开发利用湖泊，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们生产、生活所需的同时，更要注重维护湖泊的可持续发展，避免湖泊面积减少。为此，《草案》确立了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综合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第三条）。建立湖泊保护名录制度，按照水面面积、湖泊功能以及重要程度，分级建立湖泊保护名录，加强湖泊保护工作（第八条）。未经依法批准，严禁城乡建设占用湖泊水域，确需占用湖泊水域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工程措施，实行水域占补平衡（第二十六条）。

（二）强化责任落实，明确政府及其部门保护职责。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地区湖泊保护工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第四条）。二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是湖泊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城市规划区内的湖泊保护工作由城建部门或者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发展改革、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农业（渔业）、林业、旅游等部门依照职责做好相关保护工作（第五条）。三是明确湖泊管理单位和沿湖乡镇政府的湖泊保护监管职责（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三）强化规划约束，保障湖泊面积只增不减。一是建立湖泊资源定期调查和监测制度，为编制或者调整湖泊保护规划做好基础工作（第七条）。二是规定湖泊保护规划的编制要求、内容、程序，明确规划是湖泊治理、利用和管理等湖泊保护工作的依据（第九条、第十条）。三是参照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标准，统一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第十一条）。

（四）强化保护措施，提高湖泊保护实效。一是加强湖泊水资源保护。按照防洪、供水以及生态安全的要求，科学制定湖泊水量分配方案，合理安排生活、生产、生态用水。湖泊水位低于生态水位的，要采取补水、限制取水等措施（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二是加强湖泊水污染防治。对湖泊排污实行总量控制，严格湖泊内新、改、扩建排污口的审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三是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在湖泊流域内实行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化，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生产技术，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第十七条）。四是通过湖泊清淤、种植生态林等措施，恢复湖泊水生态（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五）强化科学开发，合理利用湖泊资源。一是城乡建设不得破坏湖泊资源、损害生态环境、影响防洪及水工程安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二是限制采砂取土，控制种植养殖方式。采砂取土要依法报经批准，编制湖泊养殖规划应当与湖泊保护规划衔接（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三是严格管理湖泊内旅游、餐饮、娱乐等活动。不仅要求符合湖泊保护规划，不得影响防洪和污染水体，还要与湖泊自然景观相协调（第三十条）。

此外，对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上位法有处罚规定的，《草案》未再重复；上位法没有规定的，结合实际，设定了相关法律责任（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

《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 关于《安徽省湖泊保护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湖泊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 2016 年 8 月 24 日省人民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通过，拟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按照立法工作程序要求，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条例（草案）》起草和调研工作，加强与省水利厅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参加省政府法制办的立法论证会、预审会；先后多次到省内有关市县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湖泊管理单位、基层群众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召开委员会和专家论证会，征求委员会成员和立法专家的意见，并赴江苏等省开展了立法调研。

收到《条例（草案）》后，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于 9 月 14 日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湖泊保护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创新型生态强省的重要组成部分。湖泊在调控洪水、提供水源、交通运输、渔业发展、调节生态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我省境内湖泊众多，常年蓄水 0.5Km<sup>2</sup> 以上的湖泊 267 个，面积约 3605Km<sup>2</sup>（其中 1Km<sup>2</sup> 以上的 128 个、面积 3505Km<sup>2</sup>，0.5—1Km<sup>2</sup> 的 139 个、面积约 100Km<sup>2</sup>；有 42 个湖泊面积超过 10Km<sup>2</sup>，总面积 3229Km<sup>2</sup>）。近年来，我省各级政府及水利等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全省湖泊保护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围垦、造地、滥采砂石、乱搭乱建等问题日益突出，湖泊面积萎缩（1996—2014 年近 20 年间减少 268.28 Km<sup>2</sup>），加大了防洪风险和压力，影响供水和生态安全；湖泊富营养化、水体污染趋重；湖泊资源利用不合理、功能退化、生物多样性下降，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受到影响。由于缺乏法规保障和统一的规划管理，湖泊保护面临的形势严峻，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目前，江苏、湖北、山东等省制定了湖泊保护条例，其中《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已实施 12 年，正在准备进一步修订完善。

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草案）》的立法宗旨、基本原则、制度设计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立足本省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二、修改建议

经认真审查，委员会提出如下修改建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及下一步修改《条例（草案）》时参考。

1. 关于法律依据。湖泊保护与防洪保安、污染防治密切相关，建议《条例（草案）》第一条中法律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关于湖泊保护名录制度。我省是湖泊量多面广的省份。建议按照突出重点、分级与分类管理的原则，对纳入省与地方保护名录的湖泊规模指标进行科学评估和界定。

3. 关于湖泊保护工作机制。建议增加湖泊保护相关的主要部门之间建立工作联动沟通机制等内容。

4. 关于湖泊生态保护。建议突出省级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充实生态保护内容。湖泊保护涉及沿岸周边、上游下游，建议由省级政府统筹安排，对重要饮用水源或者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湖泊，建立统一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充实“加强对用于湖泊生态修复的动物植物的管理和保护，鼓励开展相关利用技术的研究推广活动”等内容。

5. 关于养殖规划的编制。《条例（草案）》第二十九条规定了由农业（渔业）部门编制湖泊养殖规划。为了加强湖泊保护，保持有关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建议修改为农业（渔业）部门在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湖泊养殖规划。

6. 关于人工湖泊（水库）的管理保护。由于不少人工湖泊（水库）的建设、使用年限较长，有必要加强管理保护，建议增加纳入湖泊保护名录的人工湖泊的管理保护，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等内容。

7. 关于法律责任。《条例（草案）》规定的有些违法行为或者禁止性行为，在法律责任一章没有设定相应的罚则，建议予以完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安徽省湖泊保护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17年7月25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万方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9月27日上午，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安徽省湖泊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加强湖泊管理和保护立法，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对于改善湖泊水质，修复湖泊水生态，规范湖泊资源开发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必要的。同时，也对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各市人大常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就草案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赴全椒、宿松和庐江等地进行了立法调研。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草案进行了两次集中研究。2017年7月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水利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7月10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7月14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修改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条例名称

省委常委会会议在审定省人大常委会2017年立法计划时提出，湖泊立法应当立足保护、强化管理，条例名称中要突出这两个方面的主题。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监督管理方面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湖泊立法，重在保护，同时也涉及规划编制、调蓄洪水、调节生态、交通运输、水产养殖等很多管理方面的内容，在条例名称中增加“管理”，

可以使条例名称和条例内容更为吻合。据此，建议将条例名称修改为“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同时在监督管理一章中增加有关管理方面的规定。

## 二、关于纳入湖泊保护名录管理的湖泊范围

草案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水面面积 0.5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由省级有关部门拟定保护名录，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水面面积 0.5 平方公里以下的，由市、县政府有关部门拟定保护名录，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对纳入名录管理湖泊的划定标准，应当提出切实可行的指标。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我省常年水面面积 0.5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共 267 个，草案将这些湖泊纳入湖泊保护目录管理，具有可操作性，是合适的；考虑到城市规划区内的湖泊、作为饮用水水源的湖泊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居住环境密切相关，无论大小，也应当纳入湖泊保护名录管理。常年水面面积 0.5 平方公里以下的其他湖泊，鉴于水面面积过小、水体过多，一律要求纳入湖泊保护名录，实行编制湖泊保护规划等保护与管理措施，实施难度很大，对其保护和管理可以规定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实践中由各地根据实际去把握。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建议作如下修改：

1. 将草案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年水面面积 0.5 平方公里及以上的湖泊，城市规划区内的湖泊、作为饮用水水源的湖泊，应当纳入湖泊保护名录。具体保护名录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修改稿第八条第二款）

2. 将草案第八条第三款调整到附则一章，作为修改稿第四十八条，修改为：“未纳入湖泊保护名录，常年水面面积 0.5 平方公里以下的湖泊的管理和保护，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 三、关于湖泊保护规划的法律效力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水产养殖、房地产开发以及旅游开发等活动不得违反湖泊保护规划，建议增加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严格落实湖泊保护规划是有效管理和保护湖泊的重要内容，明确湖泊保护规划的法律效力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第二章保护规划中增加一条，对此作出规定，表述为：“湖泊保护规划是湖泊管理和保护工作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湖泊保护规划从事养殖、种植、城乡建设、房地产和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等活动。”（修改稿第十一条）

## 四、关于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明确湖泊与水库的区别，在条例中统筹考虑。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水库作为人工湖泊，不同于天然湖泊，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在规划建设期间已经依照有关规定划定。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草案第十一条增加一款，对此作出特别规定，表述为：“水库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定依照有关规定执行。”（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五款）

## 五、关于畜禽养殖的污染防治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对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的规定，没有涉及畜牧养殖业造成的污染，建议增加相应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规模化畜禽集中养殖的大量畜禽粪便，是造成湖泊污染的因素之一，科学规划畜禽养殖区域，支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对防治湖泊污染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规范畜禽养殖方面的内容，表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科学规划湖泊流域内畜禽饲养区域，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标准化改造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改造，通过发展沼气、生产有机肥和无害化畜禽粪便还田等方式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减少畜禽养殖污染。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将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湖体。”（修改稿第十九条）

## 六、关于禁止围网、围栏养殖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仅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内的湖泊以及其他湖泊的湖水出入口禁止围网、围栏养殖，力度不够，建议强化养殖治理措施，逐步清除围网、围栏养殖。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围网、围栏养殖已经成为防治水污染面临的严峻问题，立法采取严格的水资源源头管理措施，授权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禁止围网、围栏养殖，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将草案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后单作一款，表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湖泊管理和保护的需要，可以采取措

施，禁止围网、围栏养殖。”（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七、关于湖泊实行河长制管理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湖泊管理和保护应当建立完善行政首长负责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明确要求，在全国江河湖泊全面推行河长制，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今年3月省委、省政府联合印发的《安徽省河长制实施方案》，对我省江河湖泊实施河长制作了全面的规定；省委常委会会议在审定2017年立法计划时也明确要求，湖泊管理和保护要实行河长制。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有必要对湖泊实行



河长制管理作出明确规定。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规定：“湖泊实行河长制管理。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湖泊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建立湖泊管理和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管理和保护中的重大问题，落实湖泊管理和保护的目標和任务。”（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 八、关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加强对湖泊的监督管理，建立应急管理机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对于应对水污染等突发事件，保护水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作用，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湖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规定，表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湖泊水质异常、水污染、藻类防控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修改稿第三十九条）

## 九、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对违法围湖的情形应当予以处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不够具体，应当完善草案中相关规定的法律责任。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作如下修改：

1. 提高处罚额度。将草案第三十七条中对擅自移动、破坏湖泊保护标志的违法行为处罚额度由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调整为：“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修改稿第四十三条）

2. 建议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对致淤单位或者个人不清淤的违法行为设置法律责任，表述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人为造成湖泊淤积，致淤单位或者个人不清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其限期清淤；逾期不清淤，经催告仍不履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组织清淤，所需费用由致淤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修改稿第四十四条）

3. 建议根据《防洪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明确围（填）湖造地的法律责任，表述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在湖泊管理范围内围（填）湖造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修改稿第四十五条）

4. 明确指引性规定。草案有关禁止性规定,《水法》《水污染防治法》和国务院《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已经明确规定了法律责任,建议增加一条,作出指引性规定,表述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修改稿第四十七条)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此外,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关于《安徽省湖泊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7月28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万方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5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水利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初步修改。26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安徽省湖泊保护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7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湖泊的定义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作为湖泊管理保护的专门法规，应当对湖泊概念予以明确。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对“湖泊”这一贯穿条例始终的概念予以明确，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条例的适用范围，有利于法规的有效实施。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二条增设一款，表述为：“本条例所称湖泊是指陆地表面积水形成的比较宽广的水域，包括天然湖泊和人工湖泊。”（表决稿第二条第二款）

## 二、关于跨行政区域湖泊保护规划的编制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修改稿对跨行政区域湖泊保护规划的编制未作规定，建议增加。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跨行政区域湖泊保护规划的编制，有利于加强跨行政区域湖泊管理和保护。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十条中增加一款，表述为：“跨

行政区域的湖泊保护规划，应当由相关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编制，或者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表决稿第十条第二款）

### 三、关于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修改稿第二十一条规定了湖泊管理范围内的禁止性行为。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使用含磷洗涤用品，是造成湖泊水体富营养化、影响水质的重要因素之一，有必要予以禁止。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十项，表述为：“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表决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

### 四、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有关湖泊管理保护反馈意见的落实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中央环保督察组对我省环保督察的反馈意见，有的涉及湖泊的管理与保护，建议认真研究，坚持问题导向，增加相关内容，弥补现有短板，从立法层面有效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有关湖泊管理保护的反馈意见。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作如下修改：

1. 增加一条，对湖泊人工养殖作出具体规定，并将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调整到该条，表述为：“湖泊的人工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实行轮养。人工养殖面积不得超过该水域面积的百分之十五；水生植物覆盖率高的水域，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人工养殖面积可以放宽到百分之三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湖泊管理和保护的需要，可以采取围网、围栏养殖。”（表决稿第二十二条）

2. 增加湖泊类型的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的禁止性规定，表述为：“禁止任何人进入湖泊类型的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禁止在湖泊类型的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表决稿第二十四条）

### 五、关于法律责任

修改稿第四十二条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条例规定的行政责任作出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建议进一步完善该条，增加行政不作为的责任规定。法制

委员会研究认为，进一步明确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责任，是条例规定得以有效落实的重要因素，是有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将修改稿第四十二条第五项分为两项，增加有关违法行为的具体规定；同时，增设一项违法行为的兜底规定，表述为：“（五）违反湖泊保护规划批准从事养殖、种植、城乡建设、房地产和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等活动；

“（六）未按规划实施退地还湖、退耕还湖、退圩还湖的；

“（七）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表决稿第四十四条第五项至第七项）

此次审议中，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修改稿所作禁止性规定在法律责任一章中未能作出一一对应的处罚规定，建议完善。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修改稿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所作禁止性规定，《水法》《水污染防治法》和国务院《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已经明确规定了法律责任，修改稿已在第四十七条中就此作出指引性规定，建议不再重复规定。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创新型生态强省的必然要求，对于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维护水生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必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安徽省湖泊保护条例（草案）》经过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草案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连同表决稿是否妥当，请一并审议。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五十八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7月31日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

## 一、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障和规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坚持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 将第二条修改为：“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支持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有序开展工作的。”

(三) 将第四条第六项修改为：“城镇建设、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建设项目”；

第七项修改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举措”；

第八项修改为：“加强民主法治建设、创新社会治理体系、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的重大措施”；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五项：“（十五）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四) 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健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协调机制，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与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部门应当及时沟通协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议题。”

(五) 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工作部署、省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国家机关的建议、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意见，经主任会议通

过，列入省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提出。”

（六）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前，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民、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法律顾问、专家学者和社会各方面意见，或者通过媒体征求社会意见。”

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应当召开论证会，组织有关专家学者、专业机构等进行论证和评估，或者要求有关国家机关进行补充论证。

“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重大事项，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群体代表、专家学者、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各方面的意见。”

（七）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邀请有关的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八）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以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对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执行决议、决定情况实施监督。”

## 二、对《安徽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十四条分为两款，修改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经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接受辞职的，由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终止，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二）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罢免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职务被罢免的，由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 三、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二款中的“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修改为：“设区的市”。



(二)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通过修改、废止等方式予以纠正的，审查工作终止。”

(三)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对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提出书面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应当在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结束后十日内向其反馈审查、研究情况，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四、废止《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1988年6月27日安徽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本决定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安徽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1988年6月27日安徽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12月22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若干规定(试行)〉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19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坚持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支持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有序开展工作的。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下列重大事项由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

(一) 实施宪法、法律、法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方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 (三) 省级预算调整方案、决算；
- (四) 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发展总体规划、新型城镇化规划实施的重大措施；
- (五) 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重大措施；
- (六) 城镇建设、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建设项目；
- (七) 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举措；
- (八) 加强民主法治建设、创新社会治理体系、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的重大措施；
- (九) 实施基本国策和发展战略的重大措施；
- (十) 省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有关重大事项；
- (十一)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有关重大事项；
- (十二) 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
- (十三)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确定等；
- (十四) 与国外建立省级友好关系；
- (十五) 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 (十六) 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 (十七) 撤销省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 (十八) 撤销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不适当的执行司法解释的规范性文件；
- (十九)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提请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二十) 省人民代表大会交由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 (二十一) 省人大常委会认为应当作出决议、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二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前条第三项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并需要立即实施的，应当就该事项单独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由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

- (一) 在预算执行中，省本级财政新增安排重大建设项目或者重大政府采购项目支出的；
- (二) 在预算执行中，省人民政府认为必须制定新的增加财政收入、支出，或者减少财政收入的政策和措施，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

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增加预算支出的，应当先动支预备费；预备费不足支出的，省人民政府可以先安排支出，属于预算调整的，列入预算调整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健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协调机制，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与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部门应当及时沟通协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议题。

**第七条** 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工作部署、省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国家机关的建议、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意见，经主任会议通过，列入省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提出。

**第八条** 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认为需要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

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情况，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可以提出意见、建议。

**第九条** 下列国家机关、机构和人员可以依法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

- （一）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 （二）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 （三）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 （四）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
- （五）省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

**第十条** 重大事项议案或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与重大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三）决策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说明，以及相关统计数据 and 资料；

(四) 有关方面对重大事项的意见、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十一条**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由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再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省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再决定是否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进行。

**第十三条** 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重大事项报告前，主任会议可以组织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就有关事项组织调查研究。

**第十四条** 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前，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民、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法律顾问、专家学者和社会各方面意见，或者通过媒体征求社会意见。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应当召开论证会，组织有关专家学者、专业机构等进行论证和评估，或者要求有关国家机关进行补充论证。

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重大事项，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群体代表、专家学者、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各方面的意见。

**第十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事项议案或者报告时，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应当到会作出说明，回答询问、听取意见；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也可以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到会作出说明，回答询问、听取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邀请有关的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提请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省人大常委会一般应当在两个月内审议，并作出决议、决定。

**第十七条** 省人大常委会作出的重大事项决议、决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应当执行，并在决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执行情况；对需要较长时间办理的，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可以分阶段报告。

**第十八条** 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以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对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执行决议、决定情况实施监督。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执行决议、决定情况，应当进行跟踪督办。督办情况的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人大常委会可以采取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备案审查等方式依法进行监督：

- （一）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不报告的；
- （二）应当由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的事项而自行作出决定的；
- （三）对省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不执行的；
- （四）在决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未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执行情况的。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情形的，由省人大常委会责令改正或者依法撤销。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机关或者责任人员，按照《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情况，向省人大代表通报，通过《安徽日报》、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官方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发布，并在《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也可以结合本地实际作出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第五十六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下列处理：

- （一）对有关机关或者工作人员进行通报批评；
- （二）责成有关机关或者工作人员向常务委员会作出书面检查；
- （三）责成有关机关、单位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四）对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决定免职、撤职；

（五）对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罢免案。

有关机关、单位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应于交办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处理情况。

# 安徽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1990年12月22日安徽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8月19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2月1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乡、民族乡、镇（以下简称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基层国家权力机关。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由选民直接选举代表组成，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 第二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第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二)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 (三) 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
  - (四) 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预算调整方案、决算，监督预算执行；
  - (五) 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 (六) 决定乡镇发展总体规划、城镇建设、重大民生工程、重点建设项目等有关重大事项；
  - (七) 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 (八) 听取和审查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 (九) 听取和审查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主席、副主席的工作报告；
  - (十) 撤销乡镇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十一)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 (十二)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 (十三)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 (十四)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 少数民族聚居的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时，应当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五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由它选出的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 第三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六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举行。

**第七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一般举行两次。每年的第一次会议，应当不迟于三月底举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期不少于一天；有选举事项时，会期适当增加。

经过五分之一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八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选举会议主席团，通过会议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第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列席会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可以设立计划和预算审查、议案审查等委员会，在主席团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委员会成员，由主席团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提交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立计划和预算审查小组，在主席团的领导下，承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预算草案审查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必须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应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提出属于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大会会议审议、表决。

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属于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向大会提出的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议案时，代表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询问，由有关负责人说明。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质询案。

代表提出的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由主席团决定交受质询机关，受质询机关必须在会议期间负责答复。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会议期间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主席团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其成员由主席团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经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其职权行使至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十七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

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 第四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席、副主席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一般由七至九人组成；主席团成员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应当为主席团成员。

主席团成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必须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辞去主席团成员的职务。

主席团应当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主席团每三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会议；主席团会议的决定须经主席团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和有关负责人列席主席团会议。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职权：

- （一）筹备、召集并主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二）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本地区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本级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进行工作评议，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
- （三）检查、监督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听取和反映代表和人民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 （五）决定提请大会审查和批准本级人民政府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在执行过程中需作部分调整的情况报告；
- （六）检查、督促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
- （七）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依法组建代表小组，指导代表小组建立健全联系选民工作制度，开展代表接待选民、选民评议代表等活动；
- （八）依法受理代表辞职和补选代表事项；
- （九）办理大会闭会期间的其他事项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并可以设副主席一至二人。

主席应当提名为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职责：

- (一) 召集和主持主席团会议；
- (二) 根据主席团的安排负责大会会议的筹备工作；
- (三) 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代表开展活动；
- (四) 受理、接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来信、来访，反映代表和人民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 (五) 检查和督促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
- (六) 处理主席团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主席、副主席的工作经费和代表活动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 **第五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选举、辞职、罢免和补选**

**第二十四条** 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

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

**第二十五条** 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候选人，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合提名。不同选区选出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情况。

主席、乡长、镇长的候选人数一般应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副主席、副乡长、副镇长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至三人，由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

人名单，进行选举。

正式候选人名单，以姓名笔画为序排列。经过预选的，按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排列。

**第二十六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选民，也可以弃权。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作废。

**第二十七条** 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人数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主席、乡长、镇长第一次选举未能选出时，应当重新依法提名酝酿确定正式候选人，进行第二次选举。当选的副主席、副乡长、副镇长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可以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经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不足的名额的另行选举可以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也可以在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

**第二十八条** 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任期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在任期内一般不应变动，个别确需变动的，由本人向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在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接受辞职前，不得离职。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三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

## 第六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经主席团确认。新的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出后，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并向主席团提出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

**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任期，从每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补选代表的任期，从其代表资格被确认开始，到下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经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接受辞职的，由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终止，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报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主席团的安排，对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前款规定进行视察，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被约见的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由他委托的负责人员应当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主席团根据代表的要求，联系安排本级或者上级的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主席团的安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主席团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

**第三十七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形成的报告，由主席团转交有关机关、组织。对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向代表反馈。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权向主席团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应当向主席团报告，并印发

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

**第三十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代表职务，乡镇应当给予必要的物质保障，代表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保障。

**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必须请假。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大会会议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第四十一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认真履行代表职责，与选民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选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定期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回答选民询问，接受选民监督。

**第四十二条** 对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选民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罢免要求和被提出罢免的代表的书面申辩意见印发原选区选民。表决罢免要求，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有关负责人员主持。

**第四十三条** 罢免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职务被罢免的，由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第四十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四十五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选民补选。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或者迁出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补选代表的程序和方式，按照《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

(2007年4月27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规范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一) 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 (二) 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
- (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的规范性文件。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在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同时，还应当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一)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 (二)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和发布的决议、决定。

**第四条** 政府规章和对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报送备案。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内容包括：备案报告，政府令或者公告，规范性文件文本以及说明。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材料应当按照统一格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并同时报送电子文本。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负责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分送、存档和审查的具体工作。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

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职责范围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应当同时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应当坚持依法办事、集体行使职权的原则，实行主动审查和被动审查相结合。

**第八条** 对规范性文件主要审查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一）超越法定权限的；
- （二）同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决定相抵触的；
- （三）规范性文件相互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
- （四）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适当，应当予以纠正的；
- （五）违背法定程序的。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专门委员会，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情形，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的；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情形，向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的，由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所列以外的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情形，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的，由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十条** 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书面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应当写明要求或者建议审查的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

对不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应当告知其向有权进行备案审查的机关提出。

**第十一条** 对下列规范性文件，可以进行主动审查：

- （一）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的；
- （二）涉及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
- （三）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的；
- （四）其他认为需要进行审查的。

**第十二条** 在审查规范性文件时，需要制定机关说明情况或者补充材料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说明或者补充材料。

**第十三条** 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情形的，应当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经秘书长或者常务委员会分管负责人同意后，由法制委员会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三十日内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由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十日内将书面审查意见告知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

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情形的，应当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同时告知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经秘书长或者常务委员会分管负责人同意后，由法制委员会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三十日内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由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十日内将书面审查意见告知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

法制委员会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可以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听取制定机关有关情况说明。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审查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办理情况向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反馈。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通过修改、废止等方式予以纠正的，审查工作终止。

**第十五条** 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情形而制定机关不予纠正

的，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对修改或者部分撤销后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重新发文或者公布，并按照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报送备案。

**第十七条** 对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提出书面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应当在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结束后十日内向其反馈审查、研究情况，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在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备查。

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应当在每年二月底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

**第十九条** 对不按本规定要求报送规范性文件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应当通知制定机关限期补报或者重新报送。

对拒不向常务委员会报送应当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拒不执行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依照《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7年7月25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及法规清理工作的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起草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下称《草案》），征求了省委改革办、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的意见，并经7月14日主任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修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下称《规定》）。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部署要求，中共中央于今年3月出台专门文件提出实施意见，省委积极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作出专门部署，省人大常委会及时将《规定》修改工作摆上重要工作日程，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时启动修改工作。鉴于我省《规定》是党的十八大之后经过常委会会议五次审议于2015年11月修订通过的，本次主要是依据中央文件有关规定，对《规定》进行了三个方面的修改：

一是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范围方面，增加了城镇建设、重大建设项目、加强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措施、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等事项。

二是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程序方面，增加两条规定：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对健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协调机制作出规定；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规定常委会工作机构研究提出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意见，经主任会议通过，列入省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提出相关重大事项；并对原第十二条中召开论证会和听证会作出具体明确规定等。

三是关于加强决议、决定实施情况的监督方面，在原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

款，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形式，对决议、决定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二、关于修改《安徽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下称《条例》）。新修订的《选举法》《代表法》规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辞职决定权以及代表辞职、被罢免后的公告应当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据此，将《条例》第三十四条中关于代表辞职事项修改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经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接受辞职的，由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第四十三条修改为：“罢免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职务被罢免的，由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三、关于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下称《备案审查规定》）。一是扩大报送备案的主体。新修改的《立法法》赋予了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依法报备规范性文件的主体也随之扩大，由原来的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较大的市人民政府扩大到所有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因此，将第二条共三处的“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修改为“设区的市”。二是增加备案审查终止的规定。由于《备案审查规定》没有对审查过程中出现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自行纠正后备案审查机关如何处置的程序规定，实践中不便操作。因此，在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备案审查工作的终止程序。三是增加公开程序。根据新修改的《立法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将第十七条被动审查工作的“告知其审查结果”修改为“向其反馈审查、研究情况”，同时增加“并可以向社会公开”的规定。

四、关于废止《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下称《工作条例》）。《工作条例》于1988年6月27日安徽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至今已施行近30年。30年间，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制定和修改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安徽省信访条例》等法规，这些法规基本覆盖并更新了《工作条例》的规范内容。因此，根据法规清理工作的要求，建议废止《工作条例》。

以上说明和《草案》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7月28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5日上午，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25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6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向27日下午的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草案》第一条第一款

《草案》第一条第一款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二条进行了修改。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该款中增加的部分内容属于立法目的范畴，建议将其调至《规定》的第一条。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规定》第一条为立法目的条款，第二条为工作原则条款，将第二条中增加的部分内容调至第一条更为合适。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一款，将《规定》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障和规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坚持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表决稿》第一条第一款）

## 二、关于《草案》第一条第三款

《草案》第一条第三款对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协调机制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该款表述中“通报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容易引起是“一府两院”事后通报的歧义，建议修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可以删去“通报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的表述。建议将该款修改为：“健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协调机制，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与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部门应当及时沟通协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议题。”（《表决稿》第一条第四款）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一些条款作了个别文字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及法规清理工作的要求，结合本省实际修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安徽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三部地方性法规，并废止《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是必要的。经过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比较成熟，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五十九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 2017 年 7 月 28 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31 日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为了保证法律、行政法规在我省的遵守和执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九部地方性法规作出修改：

## 一、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按照规定征收的育林基金，有关部门按规定提取的造林绿化资金，应当专款专用。”

(二) 删去第十条、第二十一条中的“森林公园”。

(三) 删去第十三条第三项中的“应当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四) 删去第二十二条。

## 二、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四条第三款中的“铁路、民航”。

(二) 将第七条修改为：“烟草公司应当按照国家下达的烟叶收购计划和种植规划与烟叶种植者签订烟叶生产收购合同，约定烟叶种植面积、烟叶收购价格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推广优良品种，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和资金扶持。”

(三) 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烟草公司可以在烟叶种植区域依法设立烟叶收购站点，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标准统一收购烟叶，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

(四) 在第二十条第二款增加一项：“(五)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佩戴徽章、出示省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检查证件；未出示有效证件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检查。”

(六) 删去第三十四条。

(七) 删去第三十七条。

### 三、对《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三条中的“市、县(市)”修改为：“市、县(区)”。

(二) 将第十四条中的“邮电部门”修改为“通信管理部门”。

(三) 将第二十条修改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雷电灾害天气规律及其预防措施的研究和管理，并负责下列场所、项目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

“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

“公安消防部门负责防雷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履行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生产、流通领域防雷设备器材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四) 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具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

(五) 删去第二十八条中的“寻呼”。

(六) 删去第三十五条。

### 四、对《安徽省水文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五条中的“建设”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

(二) 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不具备法定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五、对《安徽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及其实施细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二）将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的“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计量行政部门”。

（三）将第八条中的“应及时向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或投诉”修改为：“有权向计量行政部门举报或者投诉。”

（四）将第十三条第一项修改为“计量标准器具经考核合格”；第四项修改为“计量检定人员经考核合格”。

（五）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未取得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六）删去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七）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将该条第五项改为第四项，将该项中“前条第一款”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八）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计量行政部门依法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决定行政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不符合规定条件开展计量检定或者未经省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以及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未保持原考核、认证条件的，责令停止检定、检测，没收检定、检测费，可并处检定、检测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伪造检定、检测数据的，责令更正，并处所收检定、检测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由其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十) 删去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十一) 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将本条中“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人员”修改为“计量监督管理人员”。

(十二) 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八条，第三项修改为“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器具开展检定的”，第四项修改为“未经考核合格执行计量检定的”。

(十三) 删去第五十三条。

## 六、对《安徽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农作物种子（以下简称种子），是指农作物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

“本条例所称主要农作物，是指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

(二) 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建立种子储备制度，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及余缺调剂，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种子储备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三) 将第三章名称修改为“品种选育、审定与登记”。

(四) 删去第十条第一款中的“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实行省级审定”。将该条第二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由种子科研、教学、生产、推广、管理、使用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的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本省范围内主要农作物品种的审定工作，建立包括申请文件、审定试验数据、种子样品、审定专家个人审定意见和审定结论等内容的审定档案，保证可追溯”。将该条第三款修改为：“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对申报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应当在品种试验结束后六个月内完成审定工作。通过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由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发给证书，并由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告。在审定通过的品种依法公布的相关信息中应当包括审定意见情况，接受监督。”

(五)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经公告，可以在本省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与本省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域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可以引种，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

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申请者申请农作物品种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七）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八）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省级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九）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种子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十）删去第二十一条。

（十一）将第二十二第二款中的“贮运”修改为“储运”。

（十二）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发布种子广告，其内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有关广告的法律、法规规定，主要性状描述等应当与审定、登记公告一致。”

（十三）将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十四）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十五）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七、对《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卫生计生、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二）在第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的第二款：“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

（三）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现其生产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农产品，并报告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四）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发现市场内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五）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发现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报告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

（六）将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修改为：“对农产品生产基地和收购、储存、运输场所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检查。”

（七）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种植、养殖环节和进入市场及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开展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及时公布。”

（八）将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对经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生产者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九）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农产品生产者违法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并增加抽查检测频次。”

（十）删去第四十条。

（十一）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第四十条，将该条中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 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 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农产品生产者未对规模化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和畜禽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 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业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 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十三) 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六条, 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仓储、配送中心的开办者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 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仓储、配送中心的开办者未查验食用农产品相关证明, 或者未对食用农产品经营场地及使用器械定期消毒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办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与农产品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十四) 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七条, 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在固定摊位、专柜悬挂标示牌的,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清洗、整理、加工、保鲜、包装、储存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予以监督销毁; 没收违法所得,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发现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 没有停止销售的,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个体工商户未建立进货记录的,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五）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有关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销售记录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八、对《安徽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畜牧兽医、食品药品监督、工商、卫生计生、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二）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动物防疫工作，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管理，制定畜产品兽药残留等监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畜产品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三）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将该条第一款中的“佩带免疫耳标”修改为“加施畜禽标识”，将第二款修改为：“猪、牛、羊的畜禽标识由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统一采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生产、销售和使用。”

（四）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九条中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修改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五）将第十三条、第十七条中的“佩带免疫耳标”修改为“加施畜禽标识”。

（六）将第十九条中的“不准”修改为“不得”。

（七）将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八）将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中的“商务、工商、卫生、质量技术监督”修改为“食品药品监督”。

（九）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非法生产、销售猪、牛、羊畜禽标识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畜禽标识，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五千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



的罚款。

“（二）非法使用猪、牛、羊畜禽标识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畜禽饲养场、养殖专业户未按照规定建立畜禽饲养档案或者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畜禽屠宰场（厂、点）和肉类加工企业、畜产品市场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履行查验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运输和销售的猪、牛、羊未加施畜禽标识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屠宰、加工畜产品，或者经营该类畜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该类畜产品和加工工具，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九、对《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较大的地区或者重点部门、单位设立派出审计机构。”

（二）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三）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被审计单位拒绝、阻碍审计检查，或者拒绝、拖延提供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四）删去第四十六条中的“纪律处分”。

此外，还对上述法规中的一些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将立法目的中的“为”修改为“为了”，“乡（镇）”修改为“乡镇”，县（市、区）”、“县”修改为“县级”，将协管部门表述中的“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部门”，“或”修改为“或者”，“应”、“须”、“必须”修改为“应当”，“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将百分数、倍数、时间、长度等计量数值的数字用汉字数字表述，罚款数额按照“x 倍以上 xx 倍以下”、“x 元以上 xx 元以下”表述，连续的项按照“第

x 条第 x 项至 x 项”表述，删去书名号之间的顿号或者“和”，并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安徽省水文条例》《安徽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安徽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安徽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1990年10月26日安徽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11月2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01年12月27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乡镇设立的林业工作站或者林业中心站，负责乡镇林业工作。

**第三条** 森林分为公益林和商品林，实行分类经营管理制度，坚持生态优先原则。

公益林包括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公益林列入社会公益事业管理，按照严格保护、分级管理原则，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林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力量共同建设和管理。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由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造林绿化和森林资源管理。

按照规定征收的育林基金，有关部门按规定提取的造林绿化资金，应当专款专用。

建立林业基金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境外资金用于植树造林，发展林业。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活动，科学营林，保证森林资源总量

的稳定增长。

每年2月12日至3月12日为全省造林绿化月。

**第六条** 集体承包给农户管理的“责任山”，其林地集体所有权不变，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归承包的农户。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农户承包的“责任山”。

其他承包、经营林地的，双方权益由合同约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水库、湖泊周围和河流两岸，水土流失严重地区，以及其他宜于封山育林的地方，应当严格实行封山育林等措施。封山育林区由当地人民政府公布，设立标志，注明封山育林范围、面积、时间、类型及措施。

**第八条** 建立森林资源调查制度。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森林资源档案。森林资源调查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建立森林资源安全报告制度。发生重大的盗伐、滥伐，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以及其他破坏森林事件，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黄山、九华山风景名胜区，以及省人民政府批准划定的其他区域为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松材线虫病的防治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条** 因特殊需要改变森林生态、湿地生态、陆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以及国有林场、苗圃等林业单位的隶属关系或者变更其经营林地面积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对古树名木应当逐棵登记建档，设立保护标志，禁止采伐、损毁和擅自移植。因科学研究、工程建设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对森林、林木消耗实行全额管理、限额采伐。采伐胸径五厘米以上的树木应当纳入年森林采伐限额。

全省年森林采伐限额由省人民政府下达执行，严禁超限额采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年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采伐林木应当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林木采伐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按下列规定核发：

（一）省、设区的市所属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采

伐，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二）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绿化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在省人民政府下达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内核发；

（三）护堤护岸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批准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四）其他森林经营者的林木采伐，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中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核发。

**第十四条** 依法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时限、数量、树种、方式实施采伐，并按规定更新造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和更新造林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采伐森林、林木应当采用合理的采伐方式，防止水土流失。严格控制采伐天然阔叶林。禁止采伐石山裸露地和江河两岸、水库周围的陡坡地以及容易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地的林木。

**第十五条** 对采伐林木的申请，负责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对采伐商品林的申请，负责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在年森林采伐限额和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内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十六条** 对兴办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申请，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收购的木材来源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运输木材应当持有起运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木材运输证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经营、销售木材的，凭林木采伐许可证办理；

（二）再次运输的，凭原木材运输证或者木材交易合法证明等办理；

（三）农村居民销售其在自留地和房前屋后采伐的自有零星木材，凭村民委员会证明免费办理；

（四）依法没收的木材需要运输的，凭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司法机关的证明办理。

**第十八条** 运输木材的车辆经过木材检查站或者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站时，应当主动接受检查。禁止以伪装、藏匿等方式逃避检查或者强行冲关运输木材。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采伐、损毁和移植古树名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树木，并处以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二）以伪装、藏匿等方式逃避检查运输木材的，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运输木材价款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三）强行冲关运输木材的，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并处木材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没收承运人的运费，并处运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依法委托林业管理事业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因管理不善或者处置不当造成盗伐、滥伐、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致使森林资源遭受严重损失的；

（二）滥用职权审批或者支持乱占林地、砍伐林木造成严重损失的；

（三）擅自改变森林生态、湿地生态、陆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以及国有林场、苗圃等林业单位的隶属关系或者变更其经营林地面积的；

（四）包庇、纵容林业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对林业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

(2001年11月22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3月26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烟草专卖行为，维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烟叶种植、烟草制品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和地方财政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烟草种植和烟草专卖品的生产、运输、储存、销售、进出口等烟草专卖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烟草专卖品是指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其中，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统称烟草制品。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配合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烟草专卖管理工作的领导与监督，协调解决烟草专卖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草专卖管理工作。

公安、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物价、交通、邮政、海关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烟草专卖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和社会加强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教育，禁止或者限制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场所吸烟，劝阻青少年吸烟，禁止中小学生吸烟。

**第六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宣传、贯彻、实施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

(二) 依法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案件；  
(三) 负责烟草专卖许可证、准运证等证件的审查、发放和管理；  
(四) 承办上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烟草专卖管理工作。

**第七条** 烟草公司应当按照国家下达的烟叶收购计划和种植规划与烟叶种植者签订烟叶生产收购合同，约定烟叶种植面积、烟叶收购价格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推广优良品种，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和资金扶持。

**第八条** 烟草公司可以在烟叶种植区域依法设立烟叶收购站点，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标准统一收购烟叶，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

烟叶收购站点应当展示符合国家标准的烟叶等级样品，公布等级价格，并严格执行计量标准和质量等级标准。

**第九条** 在烟叶收购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压级压价收购烟叶；
- (二) 拒收合同约定的种植面积生产的烟叶；
- (三) 拖欠烟叶收购货款；
- (四) 包庇、纵容非法收购烟叶，为非法收购烟叶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条** 烟叶种植者对烟叶收购站点确定的烟叶等级有异议的，可以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同级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烟叶生产者的代表组成的烟叶评级小组复核。烟叶种植者或者烟叶收购站点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核定。

**第十一条**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努力降低有害成份含量，提高烟草制品质量。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不得向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经营者供应卷烟、雪茄烟。

**第十二条** 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国内名优卷烟、雪茄烟调剂，并指导各级烟草公司合理布点，按需投放，引导消费，保障供给。

**第十三条** 烟草专卖批发业务由烟草公司统一经营。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不得向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

**第十四条**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向卷烟、雪茄烟零售经营企业和个人提供货源，或者一次销售卷烟、雪茄烟五十条以上的，视为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从事



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第十五条**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批发的卷烟、雪茄烟，应当加注烟草专卖防伪标识。烟草专卖防伪标识由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企业或者个人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应当向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在规定的地域范围内经营。

**第十七条** 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应当在发证机关所在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卷烟零售经营企业和个人储存、销售的卷烟、雪茄烟，应当有烟草专卖防伪标识。

**第十八条** 在烟草专卖品的生产经营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
- (二) 销售走私烟草专卖品；
- (三) 为走私烟草专卖品或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提供设备、场所、资金、帐户、运输工具等便利条件；
- (四) 以经营为目的，非法收购卷烟、雪茄烟。

**第十九条** 禁止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播放、刊登烟草广告。

**第二十条** 运输烟草专卖品应当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准运证。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无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 (一) 使用过期、复印、涂改、伪造或者重复使用的准运证；
- (二) 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与准运证核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调入、调出单位和运达地点不符的；
- (三) 无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证明，邮寄或者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一倍以上的；
- (四) 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
- (五)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外国烟草公司常驻代表机构和省外烟草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卷烟、雪茄烟促销活动所需卷烟、雪茄烟，应当从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案件时，可以

行使下列职权：

- （一）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
- （二）查阅、复制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 （三）自行或者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机场、车站、码头、商品交易市场和烟草专卖品存放地依法进行烟草专卖检查；
- （四）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自行或者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车辆或者船舶进行检查；
- （五）处理有关涉案物品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佩戴徽章、出示省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检查证件；未出示有效证件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二十四条** 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没收的烟草专卖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公开销毁、拍卖或者由烟草企业收购。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至三项规定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烟叶收购站点的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烟叶种植者造成损失的，烟草公司应当依法赔偿。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销售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烟草制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其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无烟草专卖防伪标识的卷烟、雪茄烟，并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生产、销售的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违法所得，以及用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的工具、设备、原辅材料、包装物，并处以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烟草、工商、海关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走私的烟草专卖品，并处以走私烟草专卖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其非法收购的卷烟、雪茄烟。

**第三十三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烟草公司及有关执法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
- （二）擅自处理或者私分没收的烟草专卖品；
- （三）走私烟草专卖品；
- （四）制售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
- （五）为非法经营、走私、制售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行为提供便利；
-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行为。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移交而不移交的，按照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烟草专卖品货值金额是指按照同一品名的正品烟草专卖品当地同期市场销售价格计算的价值。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

(1998年6月20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3月26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气象工作,准确、及时制作与发布天气预报,预防和减轻气象灾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探测、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省的气象管理工作,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管理工作。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实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与本级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气象主管机构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

农业、林业、水利、民航等设有专业气象台站的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本部门的气象工作,同时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行业管理。

**第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的职责:

- (一) 统一管理气象预报的制作与发布,逐步提高预报质量;
- (二) 负责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参与有关气象灾害防御的决策;
- (三) 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城镇规划所必需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四) 归口管理社会生产、人民生活中与气象有关的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检测;

(五) 负责实施人工影响局部天气工作;

(六) 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增加对气象事业的投入。鼓励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发展气象事业，推动气象现代化建设，增强气象服务能力，提高社会效益。

对在气象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地方气象事业建设

**第六条** 非国家统一布局，专为当地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的地方气象事业项目主要包括：

(一) 建立气象探测站点及其探测情报的传输网络；

(二) 建立气象卫星遥感接收处理系统、森林火险天气预报系统、电视天气预报制作系统、雷电监测系统、气象灾害监测和预警系统；

(三) 为工农业生产、城市建设、防灾减灾、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开展的服务；

(四)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及其试验研究；

(五) 社会公益气象服务和农村气象科技服务网的建设。

**第七条** 地方气象事业项目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相关事业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技术转让等方式参与地方气象事业建设，其经济利益和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第三章 气象探测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

**第八条** 气象探测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其保护范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气象观测环境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九条**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应当纳入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庄、集镇建设规划。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批准或者进行不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的建设或者其他活动。确需进行此类活动的，规划、建设、土地、无线电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征得气象主管机构同意。

**第十条** 气象台站的站址及其设施的安置应当保持长期稳定。因工程建设、城市规划确需迁移一般气象台站或者其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前一年报省气象主管机构批准；确需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前两年报省气象主管机构转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移所需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气象探测设施和探测环境因不可抗力因素遭受破坏时，当地人民政府和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气象工作的正常进行。

#### **第四章 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发布**

**第十二条** 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按职责分工统一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

专业气象台站可以向本部门发布专业天气预报。

**第十三条** 气象台站应当按照气象技术规范要求，准确、及时制作并发布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根据天气变化及时发布补充或者订正的预报和警报。

**第十四条** 通信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气象主管机构互相配合，确保气象通信畅通，迅速、准确地完成气象情报、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传递。

**第十五条** 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应当按照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预报的内容如实、定时、无偿播发，特殊情况需改变播发时间、画面的，应当征得发布该气象预报的气象台站同意。对气象台站临时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补充或者订正的气象预报，应当及时增播或者插播。

**第十六条** 传播媒体发表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的新闻报道，应当征得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

## 第五章 气象灾害防御和减轻

**第十七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灾害性天气警报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农业、林业、水利、公安消防、防汛抗旱、生产救灾等有关部门，为其采取防灾抗灾措施提供决策依据。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在预计可能发生气象灾害的区域及时采取预防、抢救措施，防止、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工农业生产需要和天气条件的可能，及时组织开展增雨、防雹、消雾和防霜冻等人工影响局部天气的科学试验和作业；所需工作条件和经费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受益者提供，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雷电灾害天气规律及其预防措施的研究和管理，并负责下列场所、项目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

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

公安消防部门负责防雷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履行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生产、流通领域防雷设备器材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气候资源利用和保护

**第二十一条** 气候资源的利用和保护，应当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合理开发、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统筹组织全省气候资源的综合调查和区划工作，提出

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气候资源的方案和建议，监督检查气候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气候监测、诊断、分析、评价以及气候变化的研究。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气候资源的特点，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重点作出规划。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规划提出气候资源的利用、保护和推广应用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具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

## 第七章 气象服务

**第二十五条** 气象服务分为公益气象服务和专业、专项气象服务。

公益气象服务由气象主管机构无偿提供。根据用户特定需要提供的专业、专项气象服务应当遵循自愿、协商的原则，实行有偿服务。

**第二十六条** 公益气象服务主要包括：

- （一）为各级人民政府指挥工农业生产、防灾抗灾和环境保护提供决策依据；
- （二）为军事、国防科学提供气象服务；
- （三）为社会提供公用性天气预报；
- （四）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

**第二十七条** 专业、专项气象服务项目包括：

- （一）专业、专项天气预报、情报和气象资料；
- （二）现场大气测试、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气候资源开发和气候可行性论证；
- （三）雷电防护技术服务和气象专用计量器具修理与检定；
- （四）其他气象科技服务。

专业、专项气象服务收费标准由省气象主管机构会同省物价、财政部门共同制定。

**第二十八条** 报刊、广播、电视、电话和计算机公共网络等传播媒体向社会传播的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应当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各级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

传播媒体借助传播气象信息所获得的收益，应当与发布该气象信息的气象台站共同分享。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故意损坏气象探测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破坏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擅自通过传播媒体向社会公开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带有预报结论或者意见的材料，构成谎报险情造成混乱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

**第三十二条** 传播媒体向社会转播或者转登非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天气预报信息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拒绝或者拖延播发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气象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服务产生重大失误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安徽省水文条例

(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9月26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水文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文管理,规范水文工作,为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灾减灾服务,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水文站网规划与建设,水文监测与预报,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监测资料汇交、保管与使用,水文设施与水文监测环境的保护等活动。

**第三条** 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水文工作的正常开展,充分发挥水文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以下称省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省水文机构派驻设区的市水文机构在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划定的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管理工作,同时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专用水文测站和其他单位从事水文活动的,应当接受省水文机构的行业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交

通运输等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水文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水文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建立健全稳定的投入机制；加强水文现代化建设，鼓励和支持水文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保护水文科技成果，培养水文科技人才。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队伍建设，改善水文测站的工作条件，保持水文队伍的稳定。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流域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和本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编制全省水文事业发展规划，经征求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省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和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会同有管辖权的水文机构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省水文机构应当根据全省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按照合理布局、有效利用、防止重复，兼顾当前和长远需要的原则，编制全省水文站网建设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水、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因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水文情势变化，确需调整全省水文站网建设规划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条** 水文站网建设应当纳入基本建设计划，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程序组织实施。

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工程需要配套建设或者更新改造水文测站的，应当将水文测站的建设或者更新改造经费纳入工程建设概算。为涉水工程提供专项服务的水文测站，其运行管理经费应当在涉水工程运行管理经费中安排。

**第十一条** 水文测站分为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分为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一般水文测站。

国家重要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报省水文机构批准；属于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由省水文机构报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其中，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省水文机构的意见。

申请设立专用水文测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开展水文监测工作必要的场地和基础设施；
- （二）具有必需的水文监测专用技术装备和计量器具；
- （三）具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 （四）规定的其他条件。

专用水文测站由设立单位建设和管理，或者由设立单位委托水文机构管理，管理费用由设立单位承担。

### 第三章 监测与预报

**第十三条** 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水文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水文监测活动，保证监测质量。未经批准，不得中止水文监测。

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漏报、迟报、瞒报水文监测数据，不得伪造水文监测资料。

**第十四条** 水文监测所使用的专用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水文监测所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依法经检定合格。

**第十五条** 水文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水文监测应急机制，加快水文自动监测和快速反应能力建设，提高监测水平。

**第十六条** 水文机构应当对水资源进行动态监测，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等提供监测资料。

水文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地水量、水质的动态监测，发现被监测水体的水量、水质等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危及用水安全的，应当加强跟踪监测和调查，及时将监测、调查情况和处理建议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水质变化，可能发生突发性水体污染事件的，应当及时将监测、调查情况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对水文机构开展的水资源水量、水质动态监测工作，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情信息监测系统和洪水预警预报系统建设。承担水文监测和水文情报预报任务的水文测站，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实时水情信息和水文情报预报。

水文机构编制水文情报预报需要使用其他部门和单位采集的水文信息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无偿提供。

**第十八条** 大中型水库（水电站）、大中型闸坝、城市防洪工程、重要取水口和退水口以及对防洪安全有重大影响的小型水库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设置水文监测设施，并在水文机构的指导下，承担相应的水文监测任务，并逐步提高自动化监测水平。

**第十九条** 水文情报预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

水文情报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文机构按照规定权限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防汛抗旱要求，及时播发、刊登水文情报预报，并标明发布机构名称和发布时间。

**第二十条** 无线电、通信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为水文监测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干扰或者破坏水文机构使用的无线电频率和有线通信线路。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 （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 （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四章 资料汇交保管与使用

**第二十二条** 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汇交水文监测资料：

（一）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当年水文监测资料由有管辖权的水文机构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整编后，于次年3月底前向省水文机构汇交；

（二）重要地下水源地、超采区的地下水资源监测资料和重要引（退）水口、在江河和湖泊设置的排污口、重要断面的监测资料，由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整编后，于次年3月底前向省水文机构汇交；

（三）其他从事水文监测单位的当年水文监测资料由监测单位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整编后，于次年3月底前向有管辖权的水文机构汇交。

**第二十三条** 水文监测资料包括：

（一）地表水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及泥沙、冰情、水下地形的监测资料；

（二）地下水的水位、水量、水压、水温、水质的监测资料；

（三）降水量、蒸发量、墒情的监测资料；

（四）其他水文活动的监测资料。

**第二十四条** 省水文机构应当妥善存储和保管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并建立水文数据库和水文信息共享平台，为公众查询和获得水文监测资料提供服务。

基本水文监测资料应当依法公开，但属于国家秘密的除外。

水文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相互及时通报与水文有关的预报、预警信息。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决策和防灾减灾、国防建设、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因经营性活动需要提供水文专项咨询服务的，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有偿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水文机构为特定项目提供的水文监测资料，仅供使用单位用于该项目；未经水文机构同意，使用单位不得将用于特定项目的水文监测资料转让、转借、出版或者用于其他经营性活动。

## 第五章 设施与监测环境保护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监测设施及监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修复，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八条** 禁止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下列水文监测设施：

- （一）水文缆道、水位观测平台及其附属设施；
- （二）水文监测仪器、设备；
- （三）水文监测场地、地下水监测井、水文测站站房、水文测船及测船码头；
- （四）水文监测标志、专用道路、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附属设施；
- （五）用于水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
- （六）为水文测站提供专项服务的其他设施。

**第二十九条** 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按照下列标准划定：

（一）水文测验河段的保护范围：长江、淮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新安江干流基本水尺断面或者流量测验断面上、下游各五百米内，其他河流基本水尺断面或者流量测验断面上、下游各三百米内，河道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以下的河槽区域；

（二）湖泊、水库水文监测点的保护范围：基本水尺周围一百米内区域；

（三）水文监测场地的保护范围：监测操作室、自动记录水位台、过河缆道的支架（柱）及锚锭、雨量观测场等周围二十米内。雨量观测场周边二十米外有障碍物的，障碍物到观测场的距离与障碍物的高度比不得小于二倍。

有管辖权的水文机构应当会同水文测站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的具体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

**第三十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 （四）设置坝埂、网箱、鱼罾、鱼簖等阻水障碍物；

(五) 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当避免影响水文监测环境和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改建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征求省水文机构意见，省水文机构应当对迁移测站的地点、位置、监测环境、应急监测措施等情况进行论证，建设单位根据论证结果提出迁移方案，报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迁移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二条** 水文监测人员在通航河道中或者桥上进行水文监测作业时，应当依法设置警示标志，过往船只、车辆应当减速慢行或者避让。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水文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 未经省水文机构批准，擅自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

(二) 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文专用技术装备和水文计量器具的，由省水文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非法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不具备法定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由省水文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经水文机构同意，使用单位将用于特定项目的水文监测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尚未构成犯罪的，由省水文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四项规定，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尚未构成犯罪的，由省水文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错报水文监测信息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 （二）汛期漏报、迟报水文监测信息的；
- （三）擅自发布水文情报预报的；
- （四）丢失、毁坏、伪造水文监测资料的；
- （五）擅自转让、转借水文监测资料的；
- （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安徽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1996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1月2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1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立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和认证,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以及从事商业贸易计量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计量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计量监督

**第四条** 各级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监督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计量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 制定计量事业发展规划，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
- (三) 对制造、修理、销售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商业贸易计量行为实施监督；
- (四) 进行计量认证，调解计量纠纷，组织仲裁检定；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计量监督实行日常监督和重点监督相结合的制度。

各级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与国民经济及人民群众生活联系密切的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和水、电、煤气、通讯等贸易结算的计量活动进行重点监督。

**第六条** 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执法人员依法进行下列计量监督、检查：

- (一) 进入计量器具、商品存放地进行检查；
- (二) 使用录音、摄像、照像等手段进行现场勘验调查；
- (三) 查阅、复制有关的帐册、凭证等材料。

**第七条** 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执法人员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时，应有两人以上参加，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和佩戴执法徽章，使用统一的执法文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法。

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者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执法人员进行计量监督、检查，不得纵容、包庇计量违法行为；发现计量违法行为时，有权向计量行政部门举报或者投诉。计量行政部门对举报、投诉的计量违法案件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十五日内将举报、投诉案件的处理情况答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 第三章 计量单位的使用

**第九条**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十条** 从事下列活动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一) 制发公文、公报、统计报表；

- (二) 编播广播、电视节目；
- (三) 发表报告、学术论文；
- (四) 制作、发布广告；
- (五) 制定各种技术标准、检定规程；
- (六) 出版发行图书、报纸、刊物；
- (七) 制发票据、票证、帐册；
- (八) 出具检测、检验数据；
- (九) 制造、销售商品及标注商品标识；
- (十) 国家和省规定应当标明计量单位的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出口商品、出版古籍和文学书籍及其他需要使用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计量检定和认证**

**第十二条** 各级计量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地区的计量检定工作。计量检定工作应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就地就近进行。

**第十三条** 开展计量检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计量标准器具经考核合格；
- (二) 在限定的检定范围内；
- (三) 执行相应的计量检定规程；
- (四) 计量检定人员经考核合格。

**第十四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国家规定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使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申报，按照规定到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周期检定。逾期未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强制检定的周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计量检定机构应当自接到受检计量器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检定工作，确需延长的，由计量检定机构与送检单位协商确定。

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计量检定机构应发给检定证书、检定合格证或者加盖检定合格印；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发给检定结果通知书或者注销原检定合格印、证。

**第十六条** 制作检定印、证，应当报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

**第十七条** 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非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在保证量值准确、满足使用需要的条件下，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第十八条** 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停止使用时或者停止使用后需重新启用的，应当报原发证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应当经省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新增检验项目应当申请单项计量认证。

**第二十条** 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应当符合原考核、认证条件，并按照规定申请复查。

**第二十一条** 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对其出具的检定、检测数据负责。严禁伪造检定、检测数据。

## 第五章 计量器具的制造和修理

**第二十二条** 从事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出借或者与他人共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申请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备和工作环境；
- （二）具有保证产品质量的检定条件，包括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器具、工作计量器具和检测设备；
- （三）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符合制造、修理业务的需要；

(四) 具有完备的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保证制度。

**第二十四条** 从事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递交申请书和有关资料。计量行政部门应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在三十日内完成考核、评审工作；经考核合格的，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只对批准的项目有效；新增制造、修理项目时，应当重新办证。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应当保持原考核发证条件。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装、制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残次零部件组装和修理计量器具。

**第二十七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销售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制造计量器具，应当在计量器具或者包装物上如实标注许可证标志及编号、厂名、厂址。

**第二十九条** 制造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按照国家计量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申请定型鉴定、型式批准或者样机试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他人样机申请试验，不得制造未经定型鉴定、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制造的计量器具，不得低于原批准型式的技术指标。

负责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型式批准或者样机试验的单位，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样机和技术文件、资料保密。

## **第六章 计量器具的销售和使用**

**第三十条** 销售的计量器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计量检定合格印、证；
- (二) 有中文计量器具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 (三) 有明确的型号、规格、量限和准确度等级；
- (四) 使用不当易造成计量器具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应当有警示

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五) 明显部位标有“CMC”标志和《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编号;

(六) 有明示采用的标准或者计量检定规程。

**第三十一条** 销售计量器具应执行进货验收制度, 验明《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检定合格证以及厂名、厂址和计量性能。发现标识不符合规定或者有质量问题的,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报检。

**第三十二条** 禁止经销下列计量器具:

(一) 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

(二) 无合格印、证和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及编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的;

(三) 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和修理的计量器具;

(四) 第三十一条规定应当报检而未报检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

(五) 其他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

**第三十三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二) 弄虚作假、伪造数据;

(三) 伪造或者破坏计量检定印、证标记;

(四) 使用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五)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失去应有准确度的计量器具;

(六) 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 第七章 商业贸易计量的管理

**第三十四条** 经营者经营以量值结算的商品的, 应当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器具; 没有配备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应当相符, 其计量偏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按照规定必须计量计费的, 不得估算计费。

生产、销售定量预包装的商品, 应当标明内装商品的净量值, 商品标识的计量偏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现场计量交易的商品, 应当明示计量器具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值,

对方有异议的，应当重新操作并显示其示值。

**第三十七条** 商品销售活动中，商品量短缺的，经营者应当给予补足缺量或者补偿损失。

前款规定的情形确属商品供货者责任的，经营者有权向商品供货者追偿。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计量行政部门依法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决定行政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不符合规定条件开展计量检定或者未经省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以及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未保持原考核、认证条件的，责令停止检定、检测，没收检定、检测费，可并处检定、检测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伪造检定、检测数据的，责令更正，并处所收检定、检测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由其主管部门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逾期未检定给送检单位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处以损失赔偿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可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负责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型式批准或者样机试验的单位，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样机、资料失密，给申请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营业，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计量监督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计量检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出具错误数据，给送检一方造成损失的；
- （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
- （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器具开展检定的；
- （四）未经考核合格执行计量检定的。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199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安徽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1997年6月7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5月24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作物种子管理,保护和利用种质资源,保证种子质量,规范种子选育、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维护种子选育者、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生产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作物种子(以下简称种子),是指农作物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

本条例所称主要农作物,是指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种子的选育、生产、经营和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种子工作,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受委托具体负责种子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扶持良种选育、试验和推广。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项资金。

省人民政府建立种子储备制度,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及余缺调剂,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种子储备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采用新的科学技术,加快新品种的选育、生产和推广,对在种子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存和利用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授权农业科研、教学等单位建立品种资源库和资源档案，做好种质资源搜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和利用工作。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从省外引进种质资源。对引进的种质资源应当进行检疫，并将有关资料及适量种子报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单位鉴定、登记和保存。利用引进的种质资源应当征得引进者的同意。

从境外引进或者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三章 品种选育、审定与登记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单位、个人选育和开发新品种，在资金、信贷等方面给予扶持。选育新品种应当注重多样性、优质性和安全性。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专业化异地育种基地，加强对异地育种、鉴定工作的统一管理，在基础设施等方面，给予必要的资金扶持。

**第十条** 主要农作物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申请者可以直接申请省级审定或者国家级审定。

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由种子科研、教学、生产、推广、管理、使用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的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本省范围内主要农作物品种的审定工作，建立包括申请文件、审定试验数据、种子样品、审定专家个人审定意见和审定结论等内容的审定档案，保证可追溯。

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对申报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应当在品种试验结束后六个月内完成审定工作。通过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由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发给证书，并由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告。在审定通过的品种依法公布的相关信息中应当包括审定意见情况，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经公告，可以在本省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与本省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域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可以引种，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申请者申请农作物品种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十四条** 省级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十五条** 农作物新品种权受法律保护，实行有偿转让。

#### 第四章 种子生产

**第十六条** 主要农作物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具体办法按照《种子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种子生产者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和种苗产地检疫规程。

**第十八条** 种子生产者应当建立种子生产档案，接受种子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档案保存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单位和个人建立相对稳定的良种生产基地，实行专业化生产。

#### 第五章 种子经营

**第二十条** 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具体办法按照《种子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种子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不得将种子拆包销售。

受委托代销种子的，不得再次委托。

**第二十二条** 种子经营者应当建立种子经营档案，并接受种子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种子经营档案包括种子来源、销售去向、质量检测以及加工、包装、储运等内容。种子经营档案保存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发布种子广告，其内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有关广告的法律、法规规定，主要性状描述等应当与审定、登记公告一致。

## 第六章 种子质量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第二十五条** 种子检疫应当按照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种子质量检验制度。生产、经营的商品种子应当达到国家或者省规定的种用标准，不得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 第七章 种子行政管理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擅自公开和泄漏被检查者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八条** 种子执法人员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

发给证书，持证上岗；执行公务时，应当佩带执法标志，出示执法证件，使用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制的执法文书。

**第二十九条** 种子管理机构与生产经营单位在人员和财务上应当分开。种子管理工作经费同级财政应当给予保障。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种子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参与和从事种子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提供信息、咨询、培训、良种良法技术服务等，建立健全种子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种子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按照其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使购买种子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发布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种子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一）不按规定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二）非法干预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自主权的；
- （三）参与或者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
- （四）擅自公开和泄漏被检查者商业秘密的；
- （五）对种子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2009年6月20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应当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等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制定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领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卫生计生、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

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产品行业协会应当为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技术服务，指导其成员依法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

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农产品产地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定期对农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健全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档案，编制农产品产地安全状况及发展趋势报告并予以公告。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下列区域设置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点：

- （一）工矿企业周边的农产品生产区；
- （二）城市郊区农产品生产区；
- （三）本行政区域内重要农产品生产区；
- （四）其他需要监测的农产品生产区域。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大气、土壤、水体中有毒有害物质状况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对不适宜特定农产品生产的区域，划定为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止生产区生产、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设置标示牌，标明禁止生产区地点、范围、面积、主要污染物和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种类等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损毁标示牌。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环境保护、国土资源、林业、水利等部门，对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和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产地安全标准的其他农产品生产区域进行修复和治理。

**第十二条** 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的产地环境改善后，符合产地安全标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调整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禁止生产区经批准调整后，应当变更标示牌内容或者撤除标示牌。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并加强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及时清除、回收农用薄膜及其他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对规模化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和畜禽粪便等应当及时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农产品产地环境。

**第十五条** 发生农产品产地污染事故或者突发事件时，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

接到报告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处理，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 第三章 农业投入品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产品生产者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引导、鼓励农产品生产者使用生物农药、有机肥、微生物肥料、可降解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

**第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使用肥料、农药、生长调节剂、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

在农产品生产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使用国家禁止使用、淘汰的农业投入品；
- （二）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 （三）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四) 使用药物捕捞、捕猎；

(五) 收获、捕捞、屠宰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

(六) 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加工、保鲜、包装、储存等；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国家规定禁止、淘汰、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目录等信息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肥料、农药、生长调节剂、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记载其销售农业投入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产品登记证号或者产品批准文号、采购日期、采购来源、采购数量以及销售时间、对象、数量等事项。

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

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

**第十九条** 销售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销售者应当向购买者提供关于该产品用法、用量、使用范围等注意事项的书面说明，并进行口头提示。

**第二十条** 农业投入品批发市场的开办者，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责任，对入场销售者销售的农业投入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禁止使用、淘汰的农业投入品时，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第四章 农产品生产

**第二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应当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的

指导，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示范场（户）和无规定动植物疫病区的建设，提高农产品生产安全水平。

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者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以及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优质农产品质量标志。

**第二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种植养殖大户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记载下列事项：

- （一）农产品品种、名称、数量及来源；
- （二）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 （三）动物疫病、植物病虫害的发生、防治以及动植物死亡、无害化销毁处理情况；
- （四）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二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检测条件和能力的检测机构对其生产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检测合格的，应当附具检测合格证明，并标注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单位和生产日期；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现其生产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农产品，并报告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第五章 农产品经营

**第二十五条** 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实行市场准入制度的农产品种类（名录）、市场类型（名录）和实施时间等，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列入市场准入名录的农产品，应当随附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和产地证明；没有证明的，必须经质量安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市场销售。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附具检疫合格标志、检疫合格证明。

**第二十六条** 农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条件和动植物防疫条件，不得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

需冷藏保鲜的农产品运输、储存时，应当使用冷藏设施。

**第二十七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仓储、配送中心的开办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与进场的农产品销售者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质量安全责任；
- （二）查验进场销售的农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
- （三）保证经营场所清洁卫生，对场地及使用器械定期消毒；
- （四）发现市场内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农贸市场的开办者应当加强对进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保证经营场所清洁卫生并定期消毒，发现市场内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办者，应当配备农产品质量检测设备与检测人员，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

**第二十九条** 农产品销售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进入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配送中心销售农产品的，应当在固定摊位或者专柜显著位置悬挂标示牌，如实标明销售的农产品品名、产地以及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内容；
- （二）清洗、整理、加工、保鲜、包装、储存农产品应当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 （三）发现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报告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

农产品销售企业、个体工商户对其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查验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地证明和检疫合格标志、检疫合格证明，并建立产品进货记录，如实记载产品名称、产地、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

**第三十条** 从事农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者以及销售自产农产品的企业、农民专业合

作经济组织、种植养殖大户，应当建立农产品销售记录，如实记载批发或者销售的农产品品名、产地、数量、流向等内容。

农产品销售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销售记录。

**第三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种植养殖大户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销售的下列农产品进行包装：

（一）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认证的农产品，但鲜活畜、禽、水产品除外；

（二）新鲜畜、禽、水产品的分割产品以及直接食用的茶叶、菊花、蜂蜜、新鲜果蔬等农产品。

未包装的农产品，应当附加标签、标识牌、标识带、说明书等标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医院、机关、企业等集体供餐单位以及宾馆、饭店等餐饮企业采购农产品，应当查验农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检疫合格标志、检疫合格证明，索要有关凭证，并建立采购记录。

农产品采购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采购记录。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农产品生产基地和收购、储存、运输场所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检查；
- （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 （三）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 （四）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种植、养殖环节和进入市场及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开展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及时公布。

抽查检测应当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一单位同一批次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抽查检测时,被抽查人应当配合。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

对经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生产者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指导,依法对农业投入品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肥料、农药、生长调节剂、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结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追溯。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农产品生产者违法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并增加抽查检测频次。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

对举报的事项,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核实、处理、答复;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调查处理,并告知举报人。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未对规模化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和畜禽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业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加工、保鲜、包装、储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农业投入品销售者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的；

（二）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农业投入品批发市场的开办者未履行规定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召回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农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仓储、配送中心的开办者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仓储、配送中心的开办者未查验食用农产品相关证明，或者未对食用农产品经营场地及使用器械定期消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办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在固定摊位、专柜悬挂标示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清洗、整理、加工、

保鲜、包装、储存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发现销售的农产品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没有停止销售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个体工商户未建立进货记录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有关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销售记录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安徽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

(2004年1月7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畜牧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畜产品，是指人工饲养并用于食用的畜禽以及未经加工或者经初加工的肉、蛋、奶等畜禽产品。

**第三条** 畜产品应当符合涉及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强制性标准。

对畜产品的饲养、加工、运输、销售实行质量安全监控，建立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制度、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与协调，健全动物防疫监督管理体系，保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必需的资金。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畜牧兽医、食品药品监督、工商、卫生计生、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动物防疫工作，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管理，制定畜产品兽药残留等监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畜产品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活动。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鼓励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社会公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饲养和加工

**第七条** 畜禽饲养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饲养畜禽。养殖专业户应当逐步实行标准化饲养。农村散养户应当按照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饲养畜禽。

畜牧兽医技术服务组织、专业协会等，应当通过技术服务，推广畜禽优良品种，促进健康养殖，提高畜产品质量。

**第八条** 畜禽饲养场的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和动物防疫条件。

**第九条** 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的使用应当符合《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规定。

**第十条** 畜禽饲养场、养殖专业户应当加强畜禽卫生管理，对畜禽饲养场所、器具定期清洗、消毒，对畜禽粪便、废水及其他废弃物应及时清运或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保证畜禽饲养场所的环境卫生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禁止向畜禽饲养场所排放有毒有害物或者倾倒、填埋废弃物。

**第十一条** 对严重危害畜牧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按照国家规定实行计划免疫制度，由动物防疫人员实施强制免疫，出具免疫证明，并对强制免疫的猪、牛、羊加施畜禽标识。

猪、牛、羊的畜禽标识由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统一采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生产、销售和使用。

**第十二条** 畜禽饲养场应当建立畜禽饲养档案，养殖专业户应当设有畜禽饲养记录，如实记载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强制免疫等饲养管理及疫病防治情况。

**第十三条** 畜禽饲养场、养殖专业户在畜禽出售前，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畜禽，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检疫证明方可出售。

农村散养户出售自养的畜禽应当接受检疫。

**第十四条** 饲养畜禽禁止下列行为：

（一）使用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氯霉素等食品动物禁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

- (二) 超限量使用兽药、饲料添加剂或者违反畜禽休药期用药；
- (三) 给未经强制免疫的猪、牛、羊加施畜禽标识；
- (四) 使用危害人体健康或者在畜禽体内产生有害残留的清洗、消毒物品；
-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五条** 畜禽屠宰场（厂、点）和肉类加工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卫生条件和动物防疫条件，并按照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加工。

**第十六条** 畜禽屠宰场（厂、点）和肉类加工企业应当在畜禽进场时查验检疫证明。

畜禽屠宰场（厂、点）和肉类加工企业应当建立畜禽产品品质检验制度。品质检验应当与屠宰、加工同步进行。

畜禽产品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出具检疫证明、加盖或者加封验讫标志后方可出场。

**第十七条** 经营性屠宰、加工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屠宰、加工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
- (二) 屠宰、加工无检疫证明的畜禽；
- (三) 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
- (四)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屠宰、加工畜产品；
-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第三章 运输和经营

**第十八条** 畜禽凭检疫证明、畜禽产品凭检疫证明和验讫标志方可运输和销售，其中猪、牛、羊应当加施畜禽标识。

**第十九条** 畜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条件和动物防疫条件，不得将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

长途运输鲜、冻畜禽产品应当具备保质、保鲜条件。

**第二十条** 染疫、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在运输途中不得宰杀、销售、抛弃。该类畜禽及其排泄物、垫料、包装物，应当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一条** 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市场举办者，应当依法与进入本市场的畜产品经营者签订质量安全协议，并建立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制度，引导经营者合法、诚

信经营。

市场举办者应当查验畜产品检疫证明，没有检疫证明的，不得允许其进入市场交易；发现进入本市场经营的畜产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立即报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市场举办者应当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在场内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会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本市场内畜产品质量情况和有违法行为的经营者名单在公示牌上公示。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在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配置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施，配备检测人员，建立检测规程，为消费者、经营者提供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

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举办者可以配置必要的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施，配备检测人员，为消费者、经营者提供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

**第二十四条** 畜产品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购入畜产品应当查验畜产品检疫证明、验讫标志；
- （二）销售畜产品应当将检疫证明摆放在显著位置；
- （三）建立畜产品购销台帐，载明所经营畜产品的来源、数量和其他有关情况；
- （四）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所经营的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查和检测。

**第二十五条** 禁止经营下列畜产品：

- （一）无检疫证明、验讫标志的；
- （二）染疫、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 （三）含有国家规定的食品动物禁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的；
- （四）药物残留或者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过国家标准的；
- （五）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 （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屠宰、加工的；
- （七）国家规定禁止经营的其他畜产品。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畜产品质量安全管

理责任制度，完善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制度、追溯制度和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食品药品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遵守执法程序。

**第二十八条** 畜产品质量安全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并监督实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对染疫、病死、死因不明的畜禽以及其他不符合涉及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强制性标准的畜产品，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无法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应当及时销毁。

**第三十条** 消费者有权要求畜产品经营者出示畜产品检疫证明、验讫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就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向畜牧兽医、食品药品监督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和投诉。

**第三十一条** 对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举报和投诉实行首问负责制。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应当受理，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举报、投诉，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及时调查处理，并在结案后三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对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立即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管理部门调查处理，并告知举报、投诉人。

接受移送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移送的举报、投诉后二日内告知举报、投诉人，并在结案后三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和移送部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畜牧兽医、食品药品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 （一）未按照国家规定对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的；
- （二）对饲养、加工、运输、销售过程中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或者应当予处罚而未给予处罚的；

(三) 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的举报投诉, 未依法处理并答复的;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职责分工, 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 非法生产、销售猪、牛、羊畜禽标识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畜禽标识, 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五千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 非法使用猪、牛、羊畜禽标识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畜禽标识,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畜禽饲养场、养殖专业户未按照规定建立畜禽饲养档案或者记录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畜禽屠宰场(厂、点)和肉类加工企业、畜产品市场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履行查验义务的, 责令改正, 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 运输和销售的猪、牛、羊未加施畜禽标识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屠宰、加工畜产品, 或者经营该类畜产品的, 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职责分工, 没收该类畜产品和加工工具, 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使用盐酸克仑特罗(瘦肉精)等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或者含有该类药品的饲料养殖供人食用的动物, 或者销售明知是使用该类药品或者含有该类药品的饲料养殖的供人食用的动物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已规定给予处罚的, 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合法捕获、经人工饲养并用于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质量安全管  
理, 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

(2005年10月21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计机关根据审计管辖权限,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

**第三条** 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和协助执行审计决定的有关部门应当执行。

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能够满足其他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需要的,其他部门应当利用,避免重复检查。

**第五条** 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六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遵守审计纪律和审计回避制度。

**第七条** 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由本级人民政府在年初预算中安排;经

费不足时，审计机关可依照法定程序申请追加。

**第八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较大的地区或者重点部门、单位设立派出审计机构。

派出审计机构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进行审计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进行专项审计的，本级人民政府应当作出安排，并报告审计结果。

## 第二章 财政审计监督

**第十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结果。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税务部门和其他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当及时向本级审计机关报送有关资料，同时提供相关电子数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决算和本级财政的月、季、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本级和上一级审计机关。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逐步对本级各部门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进行效益审计。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逐步对本级各部门的决算草案报表进行审签。

审签意见可以作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决算的依据。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可以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和专项资金、基金的征集、管理、使用情况，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以下报告：

（一）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以及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中提出的重大问题的整改情况；



(二) 已经实施的对本级各部门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效益审计的工作报告。

### 第三章 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对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和企业，以及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的地方金融机构和企业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 (一)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损益情况；
- (二) 收入、成本费用，利润及其分配、使用情况；
- (三)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 (四) 对外投资情况；
- (五) 依法缴纳税费情况；
- (六) 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的制定、执行情况；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国有资产不占控股地位的地方金融机构和企业的国有资产经营及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根据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审计机关可以对接受财政补贴或者资产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地方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与本级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 (一) 预算经费收支、结余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二) 非税收入收支情况；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以下列资产投资或者融资为主的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 (一) 财政性资金；

- (二) 企业事业单位管理和使用的国有资产；
- (三)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自筹资金或者银行贷款；
- (四) 社会公益性资金。

与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等单位的财务收支，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 (一) 招投标活动的财务收支情况；
- (二) 资金的来源、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三) 预算执行和竣工决算情况；
- (四) 资产交付情况和投资效益情况；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 **第五章 社会公益性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下列社会公益性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 (一) 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基金；
- (二) 救济、救灾、扶贫等社会救济资金；
- (三) 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的社会福利资金；
- (四) 住房公积金、廉租住房资金、房屋专项维修资金；
- (五) 政府部门管理的和有关组织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捐赠资金、彩票公益金及其他社会公益性资金；
- (六) 国有土地收益资金；
- (七)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资金、贷款；
- (八) 农业、环境保护、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计划生育、体育等财政专项资金；
- (九)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监督的其他专项资金。

前款审计可以延伸到资金使用单位与专项资金直接有关的财务收支。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社会公益性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进行审计,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交审计结果报告。

## 第六章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机关、国有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有国有资产的事业单位以及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其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因故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应当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在其任职期间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实施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应当通过对被审计人员所在地区、部门、单位或者企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审计,分清其任职期间在本地区、部门、单位或者企业经济活动中应当负有的责任,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提交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作为考核、奖惩、任免被审计人员的依据。

## 第七章 对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地方国有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有国有资产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者配备内部审计人员。

**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内部审计工作和内部审计协会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内部审计协会对内部审计工作实行行业自律管理。

**第三十一条** 社会审计机构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社会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指导和管理,做好业务培训;对其在执业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查处。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报送的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证明文件有不实或者有违法问题的,应当依法对被审计单位和社会审计机构予以处

理。

## 第八章 审计机关权限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时，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提供下列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一）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的报告；
- （二）在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帐户的情况；
- （三）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证明文件；
- （四）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计算机应用系统资料；
- （五）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其他情况和资料。

审计机关依法实施审计监督检查，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提供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会计信息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被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和协助，不得拒绝。

审计机关就审计事项进行调查时，经县级以上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依法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开设的帐户和存款情况，有关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并提供证明材料。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采取暂停拨付款项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的合法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资料，或者转移、隐匿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运用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

财务会计核算系统及其有关的其他业务管理系统。被审计单位开发、设计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软件，应当设置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数据接口，并留有审计数据接口和必要的工作空间，便于审计机关实施审计。

审计机关发现被审计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可以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更换，并建议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三十九条** 审计机关实施审计，对审计事项作出评价，出具审计报告；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需要依法给予处理、处罚的，作出审计决定，出具审计决定书；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处罚的，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

**第四十条** 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被审计单位或者协助执行审计决定的有关部门应当自审计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

**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自审计决定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并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

**第四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十三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根据有关规定聘请特约审计员，也可以聘请具有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和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

审计机关不得将其职责范围内的审计事项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办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的，由审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处理、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被审计单位拒绝、阻碍审计检查，或者拒绝、拖延提供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的，由审计机关责令

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第四十六条** 审计机关提出的对被审计单位处理、处罚的建议，或者对被审计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的建议，有关单位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被审计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限期履行审计决定；
- （二）通知财政部门、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核减与应缴款等额的拨款；
- （三）依法加收滞纳金；
- （四）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八条** 审计机关实施审计处理、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的依据实施审计处理、处罚的；
- （二）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的程序实施审计处理、处罚的；
- （三）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
- （四）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而没有移送的；
-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九条** 审计机关的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所称效益审计,是指审计机关在对本级各部门财政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计的基础上,审查其使用财政资金所达到的效益和效率程度,并进行分析、评价和提出改进意见的专项审计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审签,是指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编制并正式上报财政部门的年度决算草案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计,并由审计机关负责人签署审计意见的专项审计活动。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修改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办法》等 8 部地方性法规决定（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17〕121 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 8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已经 2017 年 6 月 21 日省人民政府第 11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29 日



#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 8 部地方性法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省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徐发成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 8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称《决定（草案）》）说明如下：

## 一、修改的必要性

本次集中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客观需要，也是维护法制统一的必然要求。《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要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律法规，要及时修改和废止。近年来，国务院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不断削减行政审批项目和涉企收费项目，减少企业工商登记前置性许可。与之相适应，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一批法律，如《烟草专卖法》《计量法》《气象法》《种子法》；国务院修改了一批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此外，国务院为减少建设工程防雷重复许可、重复监管，减轻企业负担，印发了《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 号）；国务院和省政府以整合监管职能和机构为重点，对食品药品监管体制进行了改革。为体现这些改革举措，维护法制统一，亟需修改《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安徽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将这 8 件地方性法规修改列入了立法计划。

## 二、修改的原则

本次修改采取“一揽子打包”的形式，严格对照上位法修改内容，重点解决我省部分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与上位法和改革决策不一致、不协调的问题，是部分修改，不是全面修改，对可改可不改的暂不作修改。

### 三、修改的过程

省林业厅、省烟草专卖局、省气象局、省水利厅、省质监局、省农委分别向省政府报送了《安徽省实施〈森林法〉办法》《安徽省实施〈烟草专卖法〉办法》《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安徽省水文条例》《安徽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安徽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安徽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等 8 件地方性法规修订草案送审稿。我办承办后，书面征求了省直部门、各设区的市、部分县政府意见，公开征集公众意见，召开了省直有关部门参加的立法协调会和省政府立法咨询员参加的立法预审会。在此基础上，会同起草部门严格遵循上位法的规定，对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对送审稿进行反复修改，形成了《决定（草案）》。2017 年 6 月 21 日，省政府第 11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决定（草案）》。

###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是取消和调整有关涉企收费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的规定，取消了“林业保护建设费”，林业部门收取的“维简费”并入“育林基金”项目，财政部公布的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中不再保留“维简费”。据此，对《安徽省实施〈森林法〉办法》有关条款作了修改。

根据《烟草专卖法》的规定，烟叶收购价格不再由国家统一规定，改由烟草公司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与烟叶种植者在烟叶收购合同中约定。据此，对《安徽省实施〈烟草专卖法〉办法》有关条款作了修改。

三是取消了 1 项企业工商登记的前置性许可。《计量法》取消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企业工商登记的前置性许可。据此，对《安徽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条款作了修改。

四是取消了 5 项行政许可。分别是气象主管机构开展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所需气象资料审查、鉴证许可”、水行政部门开展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许可”、计量行政部门开展的“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许可”、农业部门开展的“主要农作物引种许可”以及“种子广告发布审查许可”。上述许可均系上位法在修订过程中取消，据此，对有关地方性法规的条款作了修改。

五是对有关部门职责进行了调整。《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

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据此，对《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的有关条款作了修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6〕39号）明确，农业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按食品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农业部门负责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据此，对《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安徽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条款作了修改。

此外，对上述地方性法规中其他部分条款与上位法不协调的地方，如主管部门的名称、法规具体应用中问题的解释等，作了相应修改。

以上说明连同《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8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请一并审议。

#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 8 部法规的决定（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 8 部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经 2017 年 6 月 21 日省人民政府第 11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业与农村、财经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于 7 月 14 日上午将审查意见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 一、关于修改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要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要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烟草专卖法》《计量法》《气象法》《种子法》等一批法律。国务院修改了《水文条例》《计量法实施细则》等一批行政法规，同时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不断削减行政审批项目和涉企收费项目，减少企业工商登记前置性许可，优化行政监管体制机制。为了有效保证法律、行政法规在我省的贯彻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主动适应全面深化改革、依法治省需要，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今年立法计划安排，省人民政府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 8 部法规予以一揽子修改，并提出了《草案》。

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相关委员会审查认为，这 8 部地方性法规，有的条款与新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不一致，有的规定与国家新颁布的政策不相协调，与全面深化改革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相适应。因此，进行一揽子修改是必要的。省人民

政府提出的《草案》，与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修改《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三条的建议

2017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致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建议对地方性法规中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的有关规定进行研究。此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我省相关法规进行了全面梳理，并要求省审计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6个省直有关单位对相关法规进行了研究。其中，《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审计机关对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作出的审计决定，作为建设项目竣工后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移交的依据。”“以财政性资金投入为主的建设项目，未经竣工决算审计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财务决算。”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预算工作委员会审查认为，本条直接规定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作为建设项目竣工后财务结算的依据，实质上是以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改变建设工程合同，扩大了《审计法》规定的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的法律效力范围，同时也不符合《民法总则》第五条关于“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规定精神，限制了法律赋予施工企业的正当民事权利，不利于维护法制统一。对于是否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当事人可以根据平等、自愿原则，在订立建设工程合同时进行约定。据此，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建议对《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三条作出修改，表述为：“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关于《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三条的修改建议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办法》等 8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 年 7 月 28 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 月 25 日，常委会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 8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审查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法规进行修改，有利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增强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所作的审查意见的报告；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25 日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公室，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及本次修改涉及到的法规进行了逐条认真研究，在《草案》的基础上，增加了二十五条修改建议。26 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并于 27 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修改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条规定，改变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等林业单位的隶属关系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护堤护岸林木的更新采伐，应当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有批准

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国务院已经取消了森林公园变更隶属关系的审批，取消了水利部护堤护岸林木采伐许可，建议删除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2016年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制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取消了“省、市、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2010年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取消了“水利部护堤护岸林木采伐许可”，2015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也取消了护堤护岸林木的采伐，须经河道、湖泊管理机构同意的内容。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删去《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中的“森林公园”（《决定草案》第一条第二项）；删去第十三条第三项中的“应当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决定草案》第一条第三项）

## 二、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的修改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了视为无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有的组成人员建议，根据工信部《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规定，增加视为无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的种类。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第二十条所列行为少于部门规章规定的行为，为了使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保持衔接，更好地打击无证运输烟草的违法行为，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项兜底性规定，表述为：“（五）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决定草案》第二条第四项）

## 三、关于《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的修改

《草案》对《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作了修改。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房屋、公路、民航等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房屋、公路、民航等的防雷设计，关系广大民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涉及面广、影响大，对此加以规定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草案》的基础上增加两款，表述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

“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

同时，根据部门职责，将第二十条最后一款修改为：“公安消防部门负责防雷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履行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生产、流通领域防雷设

备器材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决定草案》第三条第三项）

#### 四、关于《安徽省水文条例》的修改

《草案》对《安徽省水文条例》第二十一条作出了修改，规定了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的第五项在上位法规定的基础上增设了“省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是否合适，建议研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对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作了一个兜底性的规定：“符合国务院水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不宜增设“省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建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设定的条件保持一致。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删去《草案》对《安徽省水文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修改中的“省人民政府”。（《决定草案》第四条第二项）

#### 五、关于《安徽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修改

《草案》将《安徽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删去。有的组成人员建议保留。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安徽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法律责任部分大部分条款未明确处罚机关，第三十八条对处罚机关作了概括性规定，有保留必要。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保留第三十八条，并作文字性修改，表述为：“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计量行政部门依法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决定行政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决定草案》第五条第八项）

#### 六、关于《安徽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的修改

《安徽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告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或者变更违法行为人的营业执照”。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该条规定与国家“先照后证”改革实际不符，建议研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深化“先照后证”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的重要举措，将取得经营许可证作为取得营业执照的前提条件已不符合改革趋势；在立法层面上，草案该条规定的上位法依据《种子法》第七十三条，已于2015年修订中删除。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删除第二十一条。（《决定草案》第六条第十项）

#### 七、关于《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修改

《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十八条对农业投入品建立销售记录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食品安全法》明确要求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为实现对食用农



产品安全的全程追溯，建议增加建立食用农产品的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明确规定：“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第十八条增加一款，表述为：“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决定草案》第七条第二项）

#### 八、关于《安徽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的修改

《草案》对《安徽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处罚金额作了修改，对第二项、第五项的处罚未作修改。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对第三项的罚款设定下限。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对第二项、第五项的违法行为，以动物的头（只）数作为处罚标准，有可能出现处罚畸轻、畸重的情形，建议研究修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对使用伪造、变造畜禽标识违法行为的处罚幅度为“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对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幅度为“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更具操作性。同时，设定罚款下限，有利于更好地规范自由裁量权。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比照《畜牧法》的规定，对《草案》第三十三条作如下修改：

一是将第二项规定的非法使用猪牛羊畜禽标识的处罚幅度修改为“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是将第三项规定的畜禽饲养场、养殖专业户未按照规定建立畜禽饲养档案或记录的处罚修改为“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是将第五项规定的运输和销售猪、牛、羊未加施畜禽标识的违法行为处罚幅度修改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决定草案》第八条第九项）

#### 九、关于《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的修改

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审查意见的报告中，建议对《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三条进行修改。审议中，组成人员表示赞成。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对《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三条作出修改，表述为：“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投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决定草案》第九条第二项）

同时，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法制委员会认为，经常委会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决定草案》体现了全面深化改革、

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符合我省实际，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合肥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决议

(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查了《合肥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合肥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2017年6月21日合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节约资源，保护自然环境，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营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全寿命期限内，最大限度地节能、节水、节地、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安全、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民用建筑。

**第四条** 绿色建筑发展应当遵循政府引导、市场推动，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经济适用、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推动绿色建筑的发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支持绿色建筑产业，健全绿色建筑公共服务体系；制定绿色建筑激励政策，建立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财政支持机制；制订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对绿色建筑发展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建设部门是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制

定绿色建筑发展的措施和绿色建筑相关的技术要求，建立全市统一的绿色建筑监督管理信息平台。

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发展改革、规划、财政、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房产、地震、水务、林业和园林、环境保护、统计、税务、公安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绿色建筑发展工作。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本辖区绿色建筑发展工作。

**第七条**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与行为节能，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绿色建筑相关活动，监督绿色建筑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组织编制本市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应当与生态环保、海绵城市建设、能源综合利用、水资源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绿色交通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在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和技术指标。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土地供应时，应当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或者选址意见书的要求以及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指标，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第十条** 绿色建筑按照国家规定由低到高划分为一星、二星、三星三个等级。

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公共机构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

绿色生态城区、重点功能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

应达到相应比例。

鼓励其他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应当明确绿色建筑等级、绿色建筑技术、节能减排效益评价等内容。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时，应当将绿色建筑等级和技术指标纳入评估和审查内容。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对民用建筑项目进行规划审查时，应当就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技术指标同步征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应当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不能满足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的，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进行项目立项、设计招标或者委托设计时，应当明确绿色建筑等级和技术指标。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绿色建筑等级和技术指标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设工程采用的建筑材料和设备、设施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进入施工现场的绿色建筑相关工程材料和设备进行见证取样检测，对建设工程进行现场实体检测。

新建公共机构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建设单位应当安装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建筑能耗监测系统，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明确相应的设计内容。

**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技术指标进行设计，明确建筑材料、设备和产品的技术指标以及采取的绿色建筑技术等；建设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文件应当包含绿色建筑专篇。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绿色建筑设计内容进行审查，未达到绿色建筑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绿色建筑设计内容经审查通过后，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查程序重新审查。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编制绿色建筑专

项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中采取降低施工能耗、水耗，减少废弃物排放，减少噪声污染和防治扬尘等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节能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节水器具等进行查验；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监理单位应当制定绿色建筑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并实施监理。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严格执行按图施工的规定，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进行专项查验，并在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绿色建筑设计文件的实施情况。新建住宅工程应当按照分户验收管理规定实行验收。

新建二星级以上的绿色建筑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法定资质条件的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进行能效测评。

绿色建筑专项查验不合格或者建筑能效测评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予以竣工验收备案。

**第十七条** 从事节能检测和建筑能效测评的机构应当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并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技术指标开展检测、测评。

从事节能检测和建筑能效测评的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不得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节能检测、建筑能效测评报告。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和销售现场，明示该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技术指标、技术措施、保护要求、保修期限等内容，并在销售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

**第十九条** 建筑材料和设备供应商不得向建设工程提供不合格的绿色建筑相关产品。在销售产品的同时，应当提供有效的产品质量保证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有环境指标检验报告或者型式检验报告要求的产品，还应当提供环境指标检验报告或者型式检验报告。

绿色建筑材料和设备应当有企业名称、产品名称、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以及质量保证期、地址等信息标识。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的要求纳入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体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筑实体质量和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的行为实施监督。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绿色建筑材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管，依法查处假冒伪劣、无名称、无厂名、无厂址等不合格的建筑材料与产品。

### 第三章 运营与改造

**第二十二条** 绿色建筑的运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节能、节水、室内外环境维护等管理制度完备；
- （二）节能、节水和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建筑能耗实时监测设备等设施运行正常；
- （三）供暖、通风、空调、照明等设备的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正常，空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温度控制标准；
- （四）废气、污水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 （五）垃圾收集容器规范设置，分类收集生活垃圾。

**第二十三条** 建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时，可以约定载明符合绿色建筑特点的物业管理内容，并做好建筑物的围护结构、用能设备、可再生能源设备等日常维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用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等制度，建立市级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实施建筑能耗动态监测，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十五条** 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应当与建筑智能化系统统一设计、同步安装。

安装建筑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和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的民用建筑，其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将有关能耗数据传输至市级建筑能耗监测平台。

供电、供气、供水、供热等单位以及未安装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的公共建筑所有权人，应当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将上一年度民用建筑能耗数据报送所在地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鼓励建筑节能服务机构为建筑的运营和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公共机构办公建筑应当逐步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改造，改造后节约的能耗资金，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用于支付节能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用。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房产、统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开展既有民用建筑建设年代、结构形式、用能系统、能源消耗指标等基本信息调查分析，结合既有建筑改造和城市更新专项工作，制定既有民用建筑节能与绿色化改造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共机构办公建筑绿色节能改造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节能改造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公益事业使用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费用，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建筑物所有权人共同承担。

其他民用建筑的节能改造应当征得业主同意，其费用由所有权人承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贴。

**第二十九条**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应当优先改善门窗、屋面、遮阳和外墙等保温隔热性能，不得影响建筑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

鼓励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时采用绿色建筑技术措施，设计安装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对屋顶、外墙面等部位实施立体绿化。

**第三十条** 大型公共建筑未达到设计使用年限需要提前拆除的，应当经过论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 第四章 技术与应用

**第三十一条** 绿色建筑应当推广应用自然通风、自然采光、外遮阳、雨水渗透与收集、中水处理回用、透水地面、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配式建筑、隔音、智能控制和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空气能、余热废热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选用本土植物、普及高效设备及节水型产品。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广绿色建筑适用技术，开展科技成果推广示范活动，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和发布绿色建筑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目录并适时更新。

**第三十三条** 新建公共机构办公建筑和建筑面积达到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统一设计并安装一种以上与建筑能耗水平相适应的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宾馆、医院等有热水系统设计要求的公共建筑和新建居住建筑，应当统一设计并安装太阳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热水系统，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民用建筑附属停车场或者停车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新建民用建筑选用冷、热源时，应当优先采用已建成的区域分布式能源系统或者楼宇分布式能源系统。

**第三十四条** 城镇开发建设应当推广海绵城市模式，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和自然净化，提高水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

建设用地面积达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新建民用建筑的景观用水、绿化用水、道路冲洗用水应当优先采用雨水、再生水等非非常规水源。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使用节水器具，场地排水管网建设应当实行雨污分流。

**第三十五条** 鼓励发展绿色建筑材料，提高绿色建筑材料在绿色建筑中的使用比例，鼓励使用再生建筑材料产品，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

绿色建筑应当使用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高强钢筋、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鼓励就地取材，开发利用本地建材资源。

**第三十六条** 引导和鼓励农村民用建筑采用乡土材料和传统工艺，推广应用建筑墙体保温、节能门窗、节水器具、节能型家电和太阳能光热、光伏等绿色建筑技术和材料。

**第三十七条** 民用建设工程中需要采用尚无相应标准的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由市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关专业机构进行技术论证，经论证符合绿色建筑和质量安全要求的，可以在该建设工程中使用。

## 第五章 引导与激励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合同能源管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既有民用建筑绿色节能和绿色化改造等。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创建工作。

鼓励绿色生态示范城区、新区开发、重点功能区等区域按照绿色生态城区标准实施规划建设，健全绿色生态城区管理制度，保障绿色生态城区运营。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支持下列活动：

- （一）绿色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及其有关技术规范制定；
- （二）绿色生态城区示范；
- （三）建筑能效测评、合同能源管理、分布式能源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装配式建筑、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示范；
- （四）绿色建筑宣传培训和公共信息服务；
- （五）绿色建筑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关键技术列入科技研发的重点内容，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等研究开发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和应用。

**第四十二条** 对绿色建筑发展实行下列扶持措施：

- （一）建筑物外墙外侧保温隔热层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建筑容积率；
- （二）地源热泵系统应用项目依法减征或者免征水资源费；
- （三）应用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生物质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的民用建筑，在核算建筑能耗时，其常规能源替代量抵扣相应的能耗量；
- （四）新建民用建筑实施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的，按照有关规定折算为附属绿地面积。
- （五）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商品房项目，其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不超过装配式建筑各单体地上规划建筑面积之和百分之三的，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计算。

**第四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装配式建筑实施建设，装配式建筑应当按照全装修成品房要求建设。

逐步推行全装修住房，并实施分户验收制度。

鼓励全装修住房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土建与内装一体化，推进适用材料及部品应用，推广内装工业化生产方式，提高全装修住宅整体质量。

**第四十四条** 鼓励工业园区、旅游集中服务区、绿色生态城区、大型办公集中区、大型商业设施等能源负荷中心建设区域分布式能源系统或者楼宇分布式能源系统；条件

具备的，可以结合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生物质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以及余热、废热进行综合利用。

**第四十五条** 鼓励行业组织、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开展绿色建筑科技研发、技术推广、宣传培训、咨询服务、绿色建材评价和建筑能效评估等活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绿色建筑专项查验不合格或者建筑能效测评不符合设计要求通过竣工验收并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处以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在建设项目施工或者销售现场公示绿色建筑相关信息、未在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相关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无绿色建筑专篇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未达到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提请有权机关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

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从事节能检测和建筑能效测评的机构以及有关责任人员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节能检测、建筑能效测评报告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传输、报送建筑能耗数据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绿色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社会诚信档案。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条例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报请批准 《合肥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报告

合人常〔2017〕20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业经合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21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6月27日

# 关于《合肥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说明

——2017年7月25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宋家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2017年6月21日合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我受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条例》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请予审查。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发展绿色建筑对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改善人居环境都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合肥市政府先后制定了一系列配套制度，有效地促进了我市建筑节能管理和绿色建筑发展工作。为进一步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使这项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有必要借鉴先发地区立法经验，制定相关法规。

## 二、《条例》的起草、审议过程

2017年初，市政府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成立了起草小组，并邀请了安徽建筑大学有关专家参与，在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合肥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2017年4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2017年6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

##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五十六条。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运营与改造、技术与应用、引导与激励、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

### （一）关于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制度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将绿色建筑由低到高分为一星、二星、三星三个等级。经深入调研和多方论证，以及目前我市绿色建筑发展实践，我市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一星

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是可行的。因此，《条例》第十条确立了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制度，同时确立了分类推进机制，对不同类型的民用建筑按照不同等级进行规划与建设。

#### （二）关于绿色建筑规划建设的监管制度

为强化绿色建筑规划、建设的监控，《条例》重点从编制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范围；规划审查的要求；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具体要求；实施专项查验制度；加强对绿色建筑产品的质量监管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 （三）关于绿色建筑的运营管理制度

《条例》规定了有关主体在绿色建筑运营、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一是绿色建筑的运营要求和建筑物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应当做好绿色建筑日常管理工作；二是市城乡建委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等制度，建立市级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实施建筑能耗动态监测，实现信息共享；三是大型公共建筑未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提前拆除的，应当经过专家论证、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报市、县（市）区政府批准。

#### （四）关于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制度

节能是绿色建筑标准的重要内容之一。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是推进建筑节能工作难点，涉及产权主体复杂，需要建设、房产、机关事务管理、教育、体育、卫生等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条例》一是要求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既有民用建筑基本信息调查分析，按照绿色建筑要求编制节能改造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二是进行分类规范，针对大型公共建筑，鼓励其节能改造，改造后节约的能耗资金，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用于支付节能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用，针对其他民用建筑，规定在充分尊重所有权人意愿、征得业主同意后，节能改造费用由所有权人承担，市、县（市）区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贴。

#### （五）关于绿色建筑技术应用

《条例》结合本市实际，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绿色建筑应当推广应用自然通风、自然采光和太阳能等自然和先进、适用技术；二是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广绿色建筑适用技术，开展科技成果推广示范活动；三是城镇开发建设应当推广海绵城市模式，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四是规定民用建设工程中需要采用尚无相应标准的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由市建设主管



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关专业机构进行技术论证，经论证符合绿色建筑和质量安全要求的，可以在该工程中使用。

#### （六）关于引导激励

为引导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明确了激励政策，主要有：一是市、县（市）区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合同能源管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既有民用建筑绿色节能改造等；二是市、县（市）区政府应当安排资金，支持绿色建筑发展；三是对符合条件的绿色建筑明确相应的扶持措施。

#### （七）关于法律责任

一是参照上位法的有关处罚规定，《条例》对有关责任主体在绿色建筑建设、管理中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设定了相应的处罚；二是设计单位在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无绿色建筑专篇的应予处罚，参考《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相关内容，根据过罚相当的原则，规定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是结合诚信社会建设，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社会诚信档案。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议。

# 关于《合肥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经合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合肥市人大常委会一审、二审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研究后，共提出 52 条修改意见和建议，基本被采纳。《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7 月 14 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

# 关于《合肥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7年7月28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5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合肥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合肥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自然环境，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6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7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议

(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查了《蚌埠市城市管理  
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

(2017年6月27日蚌埠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管理,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建设文明和谐、生态宜居城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市区和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实施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的城市管理活动。

实施城市化管理区域,是指城镇行政区域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完备的区域,其范围由市、县人民政府在本条例施行之日向社会公布,以后每两年公布一次。

**第三条** 城市管理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优先、疏管结合、权责一致、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城市管理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实行以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为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为基础,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综合执法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设立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确定权责不明和职能交叉事项的管理部门。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与城市发展速度和规模相适应。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在其区域内集中行使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

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公安、交通运输、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

监、民政、农业林业、卫生计生、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城市道路和公共设施管理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做好城市道路和公共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出现缺损、移位、污秽的，应当及时修复、清理。

**第九条** 城市道路保洁使用低尘清扫作业方式；快速路、主次干道应当采用湿式除尘保洁。

干燥少雨天气应当增加洒水频次，防止和减少扬尘。

**第十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租赁、销售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占用道路进行作业、停放车辆、堆放物品；
- （二）向路面排放废水、油污等废弃物；
- （三）损坏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和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道路两侧的护栏、杆件、健身器材、绿化设施等处悬挂、搭放物品，影响市容的；
- （二）擅自在道路、沿街楼房之间设置架空管线，影响市容的；
- （三）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 （四）向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倾倒餐厨垃圾等废弃物。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车辆管理

**第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倡导绿色出行，完善公共交通设施，实行公交优先。

**第十三条** 机动车辆应当保持外观整洁完好，标志齐全、醒目，经营性车辆还应当保持车内清洁。

运载散体、流体的车辆应当密闭，不得溢漏、遗撒。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违反前款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电动车（不含纳入国家产品目录的电动汽车）、两轮摩托车和机动三轮车不得载客营运。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配建停车场为主、社会停车场为辅、路侧临时停车为补充的原则，加强对各类车辆停放的管理。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向社会提供经营性停车服务。

施划路侧临时停车泊位应当向社会公示，实施收费管理的应当召开听证会。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行车抛物；
- （二）在路侧临时停车泊位以外停放车辆；
- （三）擅自涂改标识、标线，或者侵占停车泊位；
- （四）擅自拆除、移动、损毁道路停车设施、设备；
- （五）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设施设置停车场或者施划停车泊位。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处五十元罚款。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第四章 摊点管理

**第十八条** 设置摊点群应当坚持促进就业、方便市民、合理布局和属地管理的原则，

实行定点、限时经营，引导零散、流动摊点依法规范经营，鼓励摊点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

**第十九条**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摊点群的规划工作。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指导摊点群的规范设置工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负责摊点群的日常管理工作。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饮食摊点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证明应当载明业主姓名、经营范围、经营时间、经营区域、投诉电话等内容。

幼儿园、中小学校门口道路两侧二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摊点。

**第二十条** 饮食摊点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公示备案登记证明；
- (二) 公示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三) 有与其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工具、容器、工作台面以及防蝇、防雨、防尘等设施，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四) 经营区域铺垫防污材料，实行垃圾袋装，汤水类摊点应当配备污水桶；
- (五) 油烟排放应当经过处理达标。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第二十一条** 临时性农贸产品摊点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在划定的区域、时段内经营；
- (二) 保持卫生整洁，摆放整齐；
- (三) 不得经营禽畜、水产品、生肉、屠宰等。

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季节性较强的农贸产品上市前划定经营区域和时段。

**第二十二条** 经营摊点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在划定区域外的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经营；
- (二) 污染路面和周边环境；
- (三) 擅自搭建围挡、设置固定设施；
- (四) 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 (五) 私拉电线、乱设电源，影响用电安全。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影响市容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五章 广告设施和标识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置和标识标牌系统规划，制定广告设施、标识标牌设置规范，明确户外广告、标识标牌设置的区域、位置、规格、形状、材质等要素，并向社会公布。

户外广告、标识标牌的产权单位或者设置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清洗，破旧的应当及时整修更新，保持整洁美观、安全牢固、功能完好。

**第二十四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电子显示牌（屏）应当合理控制亮度和音量，开启时段为六时至二十二时；
- （二）不影响公共交通安全和公共设施的使用；
- （三）广告设施临时空置的，应当及时设置公益广告；
- （四）批准期限届满时予以拆除。

**第二十五条** 设置店招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使用的文字、商标、图案规范，与其注册登记名称相一致，符合地名管理的相关规定；
- （二）在其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建筑物法定控制范围内；
- （三）设置建筑名称、单位名称等，色彩、风格应当与建筑主体相协调，不得损坏建筑物外立面。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

**第二十六条** 路名牌、交通指示牌、公交站名牌、园林指示牌、公厕导视牌、残疾人服务标识等公共引导标识，应当规范设置。

**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上设置条幅、彩旗、气球等宣传物品。

经批准设置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批准的地点、数量、规格和内容设置；
- (二) 保持整洁美观，无残缺破损；
- (三) 批准期限届满时予以拆除。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楼道、电梯和杆件、公交站台等公共设施上张贴、喷涂、刻画小广告。

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对本区域内张贴、喷涂、刻画的小广告，应当及时组织清除。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清除，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第六章 施工场地管理

**第二十九条** 施工场地应当设置公示公告牌、警示标志、夜间照明装置、封闭围挡等安全防护设施。封闭围挡外侧不得堆放物料、机具以及其他杂物。

建筑、拆迁工地设置的封闭围挡，临主干道的，不低于二点五米；临次干道的，不低于一点八米。园林、市政工地设置的封闭围挡，临主干道的，不低于一点八米；临次干道的，不低于一点五米。

未设置公示公告牌、警示标志、夜间照明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未设置封闭围挡或者设置封闭围挡不符合标准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在围挡外侧堆放物料、机具以及其他杂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施工场地应当采取措施降尘，裸露地面、堆土等应当临时覆盖或者绿化。在建建筑工地还应当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场内道路硬质铺装。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三十一条** 施工产生的渣土、垃圾等应当定点堆放、有效覆盖，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等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车辆驶离施工现场时应当冲洗清洁，不得污染城市道路。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三十二条** 工程竣工后，应当拆除工地围挡等临时设施，清运渣土、剩料，及时清理、平整场地。

违反前款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时间应当限定在七时至十二时、十四时至二十二时之间，不得扰民。抢修、抢险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 第七章 其他方面管理

**第三十四条** 建筑物、构筑物安装安全防护设施的，应当设置在门窗、阳台内侧。外墙和门窗破损、污秽影响市容的，其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整修、清洁。

**第三十五条** 临街建筑物的外廊、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放置物品，在护栏、护墙内放置物品不得超出护栏、护墙。

临街建筑物的空调外机、遮阳帐篷、太阳能等设施，应当合理设置，保证安全，保持整洁，不得影响建筑物容貌。空调外机的冷却水应当引入排水管道，不得随意排放。

新建、改建、扩建临街商业经营用房安装安全防护设施的，门窗应当采用透视的安全防护设施。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餐饮经营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符合餐饮业总体布局规划要求；
- （二）所在建筑物具备专用烟道等污染防治条件；
- （三）油烟排放口、机械通风口等设计符合建筑标准规范和污染防治要求；
- （四）与相邻的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建筑物边界的水平距离十米以上，且其朝向应当避开可能受到影响的建筑物。

违反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三十七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 幼儿园、中小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

(二) 医院、妇幼保健院(所)；

(三) 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等候区域。

违反前款规定且不听劝阻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组织或者参加广场舞、健步走等群体性文化体育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

(二) 不得影响活动场所和周边环境卫生；

(三) 有音乐伴奏或者其他高噪声的，应当控制音量，不得影响居民生活。

**第三十九条**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投放、收集、处置，不得外露、落地、遗撒。

**第四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合理布局、方便群众的原则规划和建设公厕。

公厕应当保持清洁，实行全天免费开放。

沿街单位和经营性公共场所附设的厕所应当设置对外开放标识，在工作、营业时间开放。

公厕使用者应当遵守规定，文明如厕。

**第四十一条** 禁止饲养家禽家畜，限制饲养宠物。

饲养犬只的，应当到公安机关办理犬只准养证。禁止饲养大型犬和烈性犬。

犬只饲养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带领犬只到户外时，应当为犬只佩戴准养证号牌，拴系不超过一点五米的绳链，及时清理粪便。

**第四十二条** 提倡文明办丧事和文明祭祀活动。禁止在市、县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从事户外祭祀活动。

**第四十三条** 禁止在市、县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出售、燃放烟花爆竹。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鼓励、引导和支持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对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平

台，推进网格管理，及时、准确掌握各类基础信息。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设置公共信息栏，方便公众发布信息，并负责日常管理和保洁。

**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履行法定公共管理事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城市道路和公共设施管理养护职责的；
- （二）未按照规定履行城市管理相关备案、审批职责的；
- （三）对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不依法进行调查处理的；
- （四）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纠正违法行为的；
- （五）在城市管理中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或者侵占私分财物的；
- （六）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城市管理职责行为的。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城市管理方面的具体实施办法；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按照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报请批准 《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的报告

蚌人常〔2017〕19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已经蚌埠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7月3日

# 关于《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的说明

——2017年7月25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同良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就《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作以下说明，请予审查。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安徽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促进城市运行高效有序。

蚌埠市作为皖北中心城市，在城市市政管理、道路交通、市容秩序、人居环境等方面存在管理体制不顺、职责边界不清、执法依据不足等问题，制约了城市发展和管理服务水平的提高。因此，迫切需要制定城市管理地方性法规，规范城市管理行为，提升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2016年3月，市法制办牵头成立起草小组，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条例草案。9月，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10月，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2017年6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 三、条例的内容和特色

条例共九章五十条，分为总则、城市道路和公共设施管理、车辆管理、摊点管理、广告设施和标识管理、施工场地管理、其他方面管理、监督管理、附则。

条例的特色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对电动车等车辆载客营运作出禁止性规定。我市市区和三县县城存在电动车载

客营运情况，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的规范，相关管理部门没有执法依据。为解决这一问题，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电动车（不含纳入国家产品目录的电动汽车）、两轮摩托车和机动三轮车不得载客营运。

二是堵疏结合规范摆摊设点。针对摆摊设点这一城市管理老大难问题，条例本着方便群众、促进就业和规范管理的原则，采取堵疏结合的方式，规定了摊点群的设置和管理主体，饮食摊点和临时性农贸产品摊点等应当符合的要求以及禁止行为，以解决市民高度关注的摊点食品卫生、经营场地整洁、占道妨碍交通、噪声扰民等问题。

三是对小广告作出具体规范。针对小广告严重影响市容的问题，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楼道、电梯和杆件、公交站台等公共设施上张贴、喷涂、刻画小广告。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对本区域内的小广告，应当及时组织清除。

四是对建筑物和构筑物容貌管理作出规定。条例第三十四条对建筑物、构筑物安装安全防护设施作出规范。第三十五条对临街建筑物的外廊、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放置物品作出禁止性规定，对安装空调外机、遮阳帐篷、太阳能等设施作出具体规定。

五是对广场舞、健步走等活动作出规范。条例第三十八条针对广场舞、健步走活动存在的扰民、妨碍交通等问题，明确规定了此类群体性文体活动应当遵守的规范。

六是对市区内祭祀活动作出规定。针对祭祀活动中存在的陈规陋习和影响市容的问题，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提倡文明办丧事和文明祭祀活动。禁止在市、县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从事户外祭祀活动。

####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适用范围。条例结合我市实际，规定适用范围为本市市区和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实施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的城市管理活动。同时规定实施城市化管理的区域，由市、县人民政府在本条例施行之日向社会公布，以后每两年公布一次。

（二）关于城市管理体制。针对当前城市管理中存在的权责不明、职能交叉等问题，条例第四条规定：城市管理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实行以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为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为基础，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综合执法的管理体制。

（三）关于开发区城市管理机构的执法权。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作为功能区，其城市管理机构执法权没有相关法律规定或授权，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在



其区域内集中行使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 关于《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7年6月27日经蚌埠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蚌埠市人大常委会一审、二审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研究后，共提出59条修改意见和建议，基本被采纳。《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7月14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

# 关于《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7年7月28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5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蚌埠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规范城市管理，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建设文明和谐、生态宜居城市，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6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7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条例》的决议

(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查了《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条例

(2017年5月26日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青弋江灌区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水资源,发挥水利工程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青弋江灌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青弋江灌区内水利工程的建设、管理、保护、供水用水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青弋江灌区(以下简称灌区)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自青弋江溪口枢纽至北分干渠范围内水利工程所涉及的受益区域。

**第三条** 灌区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专业管理与社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灌区水利工程应当明确运行维护主体,推行管养分离,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工程管护专业化水平。

**第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灌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其下设的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处(以下简称市管理处)承担灌区总干渠、东干渠、北分干渠及渠系建筑物,溪口枢纽、黄村泄洪闸、关庙水库等控制性水利工程的建设、运行、管理、保护以及工程供水计划编制、供水和配水调度等工作。

灌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灌区的其他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保护,组织、指导群众性的用水管理工作。

**第五条** 灌区所在地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河长制,落实属地责任,保护水资源和水环境,防治水污染,促进灌区生态文明建设。

**第六条** 灌区所在地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抢险、抗旱工

作的领导。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灌区内防汛、抢险、抗旱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第七条** 灌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灌区水利工程建设、维护和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第八条** 市管理处应当做好渠系绿化，发挥水利工程功能和效益，保障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和生态环境用水。

## 第二章 工程建设和管理

**第九条** 灌区水利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配套设施以及其他水利工程建设，应当符合灌区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

编制城镇、乡村等规划时，涉及市管理处管理的水利工程的，应当征求市管理处的意见；涉及灌区内县（区）管理的水利工程的，应当征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城镇、乡村建设不得影响水利工程的安全和运行。

**第十条** 灌区水利工程实行岁修制度。

市管理处管理的水利工程岁修方案由市管理处制定，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灌区内县（区）管理的水利工程岁修，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本条所称岁修，是指每年有计划地对灌区渠道、堤防、构筑物进行清淤、清障和除险加固，对灌区水利工程机械设备等维修和养护等工作。

**第十一条** 灌区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涉及地方政府资金配套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足额配套到位。

**第十二条** 灌区水利工程的用地范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定。市管理处管理的水利工程用地的不动产登记，涉及宣州区行政区域的，由市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涉及宣州区行政区域外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

**第十三条** 禁止在灌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渠道内设置排污口。

在灌区的其他渠道新建或者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依法进行审批。

**第十四条** 在灌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建设项目，不得影响防洪、供水及水利

工程安全。

在灌区市管理处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其他建设项目，其建设方案和施工方案应当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灌区县（区）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其他建设项目，其建设方案和施工方案由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案确需改变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当接受市管理处或者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第十五条** 灌区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区土地、灌溉水源、水利工程设施的保护。

因建设确需占用的，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十六条** 灌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灌区水质的保护，合理设置水质、水量监测站点，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第十七条** 禁止在灌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在河道、渠道、水库内设置影响行洪和输水的物体或者种植林木及高秆作物或者在堤身种树；

（二）倾倒、堆放、排放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或者污染水体的废弃物；

（三）在堤身、护堤地和水库大坝、渠道、水闸、电站管理范围内建房、放牧、开渠、打井、爆破、挖窖、挖塘、葬坟、采石、取土、扒口、开采地下资源以及开展集市贸易；

（四）向水库倾倒垃圾或者渣土，在水库内筑坝拦汊或者填占水库；

（五）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六）其他影响水利工程效益发挥、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活动。

在灌区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第十八条** 禁止在灌区渠道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放养畜禽、旅游、游泳、人工养殖等可能污染水体的；

（二）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水生态和污染水体的；

（三）其他影响渠道水质安全的行为。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和阻碍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禁止非水

利工程管理单位人员操作水利工程设备。

### 第三章 用水管理

**第二十条** 灌区用水按照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有偿供水制度。

**第二十一条** 灌区用水户应当依法获得水资源使用权，并按规定取水。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的，应当通过水权转让等方式落实补偿措施。

农业用水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业用水户的用水量，按市管理处规定时间申报年度用水计划。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市管理处确定的年度用水计划，逐级落实到灌溉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

**第二十二条** 市管理处应当建立用水监控管理系统，加强监督管理。用水单位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技术标准要求的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准确可靠。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拦截和抢占灌区水源，不得擅自放水，不得扰乱供水秩序。

**第二十四条** 灌区内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

**第二十五条** 灌区内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市管理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灌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渠道内设置排污口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清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放养畜禽、旅游、游泳、人工养殖等可能污染水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水生态和污染水体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干扰和阻碍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正常工作或者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人员操作水利工程设备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属于非经营性行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行为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其中在市管理处管理的水利工程范围内发生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管理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条例规定的有关行政强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在灌区管理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依法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对依法应当处理的举报投诉不处理的；

- （二）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执法，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 （三）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或者罚款的；
-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要、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报请批准 《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条例》的报告

宣人常〔2017〕18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条例》已经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6月7日

# 关于《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条例》的说明

——2017年7月25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宣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徐德美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7年5月26日经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我受宣城市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青弋江灌区（原名陈村灌区，以下简称灌区）是安徽省长江以南唯一的大型灌区，是利用陈村水库发电尾水和区间径流为水源，集防洪、灌溉、发电、城镇生态供水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水利工程。灌区多年来为服务保障我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城市水环境问题日益突出，成为制约我市发展的重要因素。按照灌区引水入城工程规划，灌区将成为宣城市区城市居民供水和生态补水的重要水源地之一，对提升我市的城市综合竞争力起着至关重要的保障作用。灌区在发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同时，也存在着水利工程和水质安全管理战线长、违法行为复杂、执法主体和手段不完善等诸多问题。因此，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灌区实际，制定一部反映灌区特点、符合灌区需要的地方性法规，对加强灌区水利工程和水资源的统一管理与保护，科学配置和高效利用水资源，进一步发挥灌区水利工程的效益，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条例(草案)》在有关部门和单位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由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4月6日提请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会后，将《条例（草案）》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网站上公布，发送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和部分市人大代表，并召开灌区沿线各县（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乡镇（办

事处)、村(社区)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征求市民、社会各界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期间,还将《条例(草案)》报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了市人大常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提交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作进一步修改。2017年5月26日,宣城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条例(表决稿)》进行了投票表决,《条例》获得高票通过。整个立法过程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立法法》的要求。

### 三、《条例》主要内容的说明

《条例》共五章、三十三条。主要对灌区的工程建设和管理,用水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现说明以下几点:

#### (一) 关于灌区的管理体制

为加强灌区的管理和保护,明确灌区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条例》第四条规定: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灌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其下设的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处(以下简称市管理处)承担灌区总干渠、东干渠、北分干渠及渠系建筑物,溪口枢纽、黄村泄洪闸、关庙水库等控制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保护以及工程供水计划编制、供水和配水调度等工作。灌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灌区的其他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保护,组织、指导群众性的用水管理工作。

#### (二) 关于灌区的规划和建设

为加强灌区规划编制和建设项目的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灌区水利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配套设施以及其他水利工程建设,应当符合灌区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

《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灌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建设项目,不得影响防洪、供水及水利工程安全。考虑到灌区今后将承担向宣城市区居民供水和生态补水的功能,《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在灌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渠道内设置排污口。

#### (三) 关于灌区的用水管理

为加强灌区水资源的管理,条例对农业用水的申请程序和用水监督管理作出具体规定。《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灌区用水户应当依法获得水资源使用权,并按规定取水。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的,应当通过水权转让等方式落实补偿措施。农业用水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业用水户的用水量,按市管理处规定时间申报年度用水计划。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市管理处确定的年度用水计划,逐级落实到灌溉用水户或者用水组

织。《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拦截和抢占灌区水源，不得擅自放水，不得扰乱供水秩序。

#### （四）关于灌区的执法机构

为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灌区管理保护机制，依法查处灌区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行为，《条例》赋予灌区管理机构相应的行政处罚权。《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其中在市管理处管理的水利工程范围内发生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管理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此外，《条例》在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内，对规定的禁止性行为，除上位法已有明确处罚规定的，都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查。

# 关于《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经宣城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宣城市人大常委会一审、二审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研究后，共提出 25 条修改意见和建议，基本被采纳。《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村与农业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7 月 14 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

# 关于《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7年7月28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5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宣城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青弋江灌区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水资源，发挥水利工程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6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7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决议

(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查了《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2017年6月29日安庆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减少环境污染,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燃放活动。

**第三条**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应当坚持教育引导、以禁为主、禁限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条例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

**第五条** 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经营安全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政执法。

工商、质监、交通、环保、住建、教育、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相关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教育工作。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协助做好本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宣传、教育和引导居民、村民移风易俗,依法、文明、自律、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第六条** 下列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一) 国家机关;
- (二) 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城市主干道、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三) 军事设施保护区；

(四) 加油（气）站、液化气供应站（点）、油库、仓库、输油（气）管道等禁火区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安全保护区；

(五)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六) 建成区内长江岸线（防洪堤及滩涂）；

(七) 图书馆、文物保护等公共文化场所，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

(八) 山林、风景名胜区、公园、绿地；

(九) 商场、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

(十) 市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的其他地点。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禁放地点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识。

**第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烟花爆竹实行限制燃放。

安庆城区具体实施范围为环城西路以东、中山大道以南、秦潭路以西和沿江路以北区域。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建设情况，适时调整扩大城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除农历除夕至正月初八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倡导不放或者少放烟花爆竹。

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实施区域内的殡仪馆、公墓等祭拜场所可以在指定地点燃放。

在重大节日、庆礼、庆典活动中，需要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公告。

**第八条**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本市行政区域内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提示公民在此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九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下列安全燃放要求：

(一) 不得将点燃的烟花爆竹向行人、车辆、建筑物、构筑物、窨井投射、抛掷；

(二) 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和影响交通秩序；

(三) 不得在房屋公共走廊、楼道、屋顶、阳台、窗户燃放烟花爆竹；

(四) 未经许可不得燃放专业燃放类烟花爆竹；

(五) 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燃放方式。

**第十条** 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除殡仪馆、公墓等祭拜场所可以依法设置烟花

爆竹零售点外，不得设置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常年零售点。

限制燃放区域内的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点，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合理确定。

**第十一条** 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不得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的数量。

**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就燃放烟花爆竹事项组织属地管理或者责任范围内的居民、村民、单位以及宾馆、酒店等服务企业依法制定公约，诚信自律，并组织监督实施。居民、村民和业主应当遵守公约。

提供庆典、婚庆、殡仪等服务的经营者及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提前向服务对象告知禁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并对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规定。

**第十三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公安、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对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时间、地点和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零售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提前告知、不劝阻或者劝阻无效不举报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提供庆典、婚庆、殡仪等服务的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

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申请予以许可的；
- （二）对违法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 （三）对举报人的举报不受理、不及时处理的；
- （四）泄露举报人身份信息的；
-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

**第十九条** 各县（市）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时间，由各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具体情况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报请批准《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报告

庆人常〔2017〕25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已经安庆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29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6月30日

# 关于《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说明

——2017年7月25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玉萍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7年6月29日经安庆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我受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条例》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在1995年就开始对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进行探索和实践；1996年，安庆市制定了《安庆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市政府第27号令）。由于受到地方无立法权、管理措施缺失等客观原因的限制，治理效果有限。多年来，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安全事故、噪音扰民和大气污染等问题日益突出，社会各届要求加大燃放烟花爆竹监管力度的呼声日益提升。因此，制定出台《条例》，既是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也是适应社会时代变迁的需要，既是文明城市建设发展的要求，更是对社会各届呼声的积极回应。

##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在2015年7月就将《限制燃放烟花爆竹条例》列入了本届常委会的立法任务，并于同年9月启动立法工作。立法过程中，安庆市人大常委会严格按照立法程序要求，广泛征求意见，倾听民意汇集民智。《条例》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第三十五次会议两次审议后，于2017年6月29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体会议上表决通过。

## 三、《条例》的立法思路

在《条例》的立法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立足安庆实际，围绕代表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焦点问题，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调研、实地考察、书面咨询等方式认真研

讨论证，本着“体现民意、尊重风俗、以禁为主、禁限结合”的原则开展立法。

市人大常委会在烟花爆竹燃放禁与限的问题上，坚持强化立法程序、确保严肃立法的原则，严格依照《安庆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本届内立法计划》确定的立法项目——《烟花炮竹限放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在限制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划分的问题上，坚持尽量扩大限制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原则，最大限度的将城区限放的范围扩大至除北部新城外的整个主城区；在限制经营燃放烟花爆竹时间的问题上，坚持尽量压缩经营燃放烟花爆竹时间的原则，规定了除春节期间“农历腊月除夕日至正月初八日”的九天时间外，全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 20 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理顺了烟花爆竹管理工作机制。一是根据我市的管理实践，规定了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二是进一步明确了公安、安全生产监督、城市管理等主要管理部门的职责；三是增加并赋予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企业等基层组织在烟花爆竹经营和燃放管理工作中的权限，进一步强化了条例的可操作性。（《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二）加强烟花爆竹的管理。一是规定了十类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二是规定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全市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三是规定了烟花爆竹安全燃放要求；四是压缩了烟花爆竹销售区域；五是对烟花爆竹经营过程中的储存作出规定；六是明确了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主体。（《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三）设定违法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一是规定违反禁止燃放规定和安全燃放要求的行政处罚；二是规定了违反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三是规定了五种违规行为的行政处分，进一步推动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以上《条例》和说明，请予审议。



# 关于《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7年6月29日经安庆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安庆市人大常委会一审、二审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研究后，共提出15条修改意见和建议，基本被采纳。《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7月14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

# 关于《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7年7月28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5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安庆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减少环境污染，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6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7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 关于检查专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7年7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梁卫国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17年监督工作计划的安排，省人大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于6月上中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安徽省专利条例》（以下简称专利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省人大常委会于2015年将《安徽省专利促进和保护条例》修改为《安徽省专利条例》，2016年底听取了省科技厅关于我省专利条例实施一周年情况的报告，今年又组织专利法律法规执法检查，由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詹夏来、沈素琮、副主任梁卫国率队，分别赴宿州、淮北、合肥、淮南、六安、亳州、阜阳等7市及部分县（区）进行了检查，并委托其余9市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执法检查，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对专利工作的高度重视。此次执法检查，坚持依法检查、有效监督，坚持问题导向、法治思维，坚持促进发展、推动工作，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实地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深入到30多家创新型企业、高校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等地，全面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现在，我受执法检查组的委托，将执法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省份和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建设创新型安徽，认真实施专利法律法规，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的双重作用，专利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截至2016年底，全省拥有有效发明专利39104件，居全国第7位，较上年底增长50%；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6.37件，

居全国第 9 位；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居全国第 10 位，较“十一五”末提升 5 个位次；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居全国第 7 位，中部地区第 1 位。总体来看，我省专利总量和质量均有大幅提升，加快推动了“调转促”行动计划实施。

（一）聚焦专利发展。一是实施专利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各级政府高度重视专利工作，着力下好创新“先手棋”。省政府将专利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并制定了《安徽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实施方案》及有关配套政策。淮北、亳州、宿州等市还专门出台了加强专利工作促进自主创新等方面的系列文件。深化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强企业。现有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市、县（市、区）19 个，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试点县（区）26 个，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园区 36 个，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 320 家。二是鼓励发明创造，大力提升发展支撑力度。各级政府制定出台专利发展激励政策，强化创新导向，突出发明专利。2016 年，全省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为 95963 件和 15292 件，分别居全国第 4 位和第 7 位，均居中部第 1 位，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比上年增长 36.8%，增幅居全国第 1 位。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导作用，加快推进“调转促”行动。2016 年，企业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占全省的 66.7% 和 72.7%，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706 家。三是加快推进专利运用，大力振兴实体经济发展。强化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一体化的创业创新体系建设，使企业既是技术创新的主体，也是知识产权应用的主体。2016 年，我省专利产业化率达 47.2%，居全国第 5 位，高于平均值近 8.7 个百分点。在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评选中，有 19 件专利获奖，获奖数量较上届增长 58%，获奖专利新增销售额 974 亿元、利税 342 亿元。特别是近年来，欧五发动机、铜箔材料、高速轮毂等一大批专利技术有力促进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华米手环、数字芯片、石墨烯材料等一大批专利技术强力支撑了战略性新兴产业迅速发展。2016 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6.7%，对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由上年的 49.8% 提高到 69.5%。

（二）强化政策举措。一是加大政策扶持，推进创新发展。各级政府制定出台了专利资助及奖励等政策，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发明创造，促进推广运用。省财政厅、科技厅联合印发《安徽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要求各级政府应当设立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资助专利创造、运用和保护等。2014 年至 2016 年，省级财政累计安排资助资金达 1.34 亿元，各市、县（市、区）政府在省财政资助奖励的

基础上，积极安排资金，支持创新主体开展科研活动。近三年来，合肥市财政投入专利工作达 3.77 亿元。二是加强绩效考评，形成推进合力。省政府坚持把“万人发明专利申请及授权量”作为对市、县创新能力评价和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年初有部署、每月有通报、年底有考核。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把专利工作纳入目标任务考核内容，进一步细化指标、分解任务，不断建立完善考评机制，强化目标管理，狠抓责任落实，有力推进专利事业发展。三是加快平台建设，提升创新能力。打造产业创新平台，继 2015 年第一批 14 个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之后，2016 年又启动了第二批 10 个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和首批 7 个重大工程、重大专项建设。建设综合性科技创新金融服务平台，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等业务。2016 年，全省共办理专利质押贷款金额达 24.63 亿元，居全国第 6 位。四是加深宣传教育，强化专利意识。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以科技活动周、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等为平台，利用各种传统媒体和新媒介广泛宣传专利法律法规，并通过专题讲座、以案释法等形式，大力弘扬崇尚创新、宽容失败、鼓励探索的文化，提高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法治意识，为创新发展营造了良好氛围。

（三）加强专利保护。一是加强专利行政执法。推进专利行政执法权下移，赋予县级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纠纷和查处假冒专利案件的权限，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向基层和纵深推进。2016 年全省专利行政案件受理量达 1180 件，较上年增长 135.5%。其中，全省 62 个县（市、区）参与行政执法，共受理专利案件 543 件，占比达 46%。二是完善专利维权机制。各市开通 12330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热线和“专利维权信息网络报送和办理系统”，建立专利维权信息快速通道和快速维权保护机制。2016 年，在原有的中国（安徽）知识产权维权中心的基础上，批准成立马鞍山、黄山、铜陵、芜湖、阜阳等 5 个分中心，并制定了《专利维权资助实施细则》等，对专利维权案件予以资助。加入中国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机制，开展电商领域协作执法。组建省知识产权维权专家团，根据权利人的需求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合肥市知识产权局还与法院、公安、仲裁委分别建立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协作机制、行刑衔接配合协作机制和仲裁调处专利案件机制。三是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举办全省专利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培训班，不断充实基层执法力量，现全省已取得专利行政执法资格的达 600 多人，合肥市还成立了知识产权执法支队，专门处理专利纠纷和查处专利假冒行为。省知识产权局每年还开展执法专题培训，着力提高执法能力，并组织编印了《专利行政执法手册》《执法文书规

范》和《安徽省专利执法维权典型案例》等，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执法程序。

（四）完善服务体系。一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鼓励专利人才创新创业、畅通专利人才发展通道的系列政策。2016年，省知识产权局先后培训企业专利联络员、知识产权专员和研发人员1100多人次，评审和培养专利工程师541人，培养专利代理人500余人。淮南、六安等市专门出台激励政策，加强专利代理人培养。二是搭建专利服务平台。建立“安徽省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各类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免费向社会开放共享，有效提升我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积极引进优质专利代理机构，大力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鼓励其与中小微企业、高校院所对接。合肥市现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达57家。建立专利联络员制度，加速推进专利服务机构与企业对接。目前，我省有企业专利联络员约4000人，基本覆盖全省高新技术企业。三是推进专利评议工作。建立专利评议制度，以知识产权分析评估为重点，对重大科技专项、科技攻关及重大产业化项目组织开展评议。2016年，全省完成验收评议项目5项，组织进行专利导航和评议项目8项，取得了良好成效。合肥、阜阳等市指导重点企业与专利服务机构对接，组织开展专利评议、专利预警分析等工作。

## 二、主要问题

从检查情况看，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重视程度不够、结构不协调、服务不完善等几个方面：

（一）重视程度有待提高。一是对发展专利的紧迫感不强。一些地方、部门和企业，缺乏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推进“调转促”的紧迫感。有的地方对近年来专利事业的快速发展，存在沾沾自喜、自我陶醉的现象，甚至满足于现状。部分企业特别是传统产业的中小微型企业普遍对知识产权认识不足，自主创新意识淡漠，专利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偏弱。绝大多数高校院所及其科研人员，仍存在重论文、轻专利的现象。二是对实施专利发展战略重视不够。各地对实施专利发展战略的重视程度不尽一致，有少数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尚未完全把专利发展战略实施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推进工作的办法不多、力度不大，存在部署少、举措少、投入少。一些地方对政府的专利发展专项资金落实不及时、不到位。部分企业专利意识不强，往往只重视企业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忽视专利发展与专利布局设计，对企业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方面不够重视。三是对知识产权宣传普及不深。面向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不到位，针对不同层次、不同人员的培训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及科技发展的要求，特别是面向

社会公众、大中小学生的知识产权培训活动还比较少，全社会的动员机制仍有待强化。

（二）专利支撑力有待提升。一是专利类型结构不尽合理。近年来，虽然发明专利占比在不断扩大，但发明专利在总的申请量和授权量中的占比偏低，大多集中在技术含量较低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上。2015年和2016年，我省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类授权专利比为19:70:11和25:64:11。二是专利数量与质量不协调。与近年来的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快速增长相比，专利质量提升相对滞后，特别是技术含量高和市场价值大的核心专利还不够多，在关键产业和核心领域的专利占有率偏低，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支撑引领能力不够强。从与IPC（即国际专利分类）对应的35个技术领域分布来看，我省发明专利布局在计算机、通信、半导体和生物医药等前沿科技方面占比较少。三是高校院所专利产出偏低。作为创新主力的高校院所发明创造能力总体不强，尚未充分发挥其应有作用。2016年，全省高校发明专利申请量、授权量为5094件和1564件，仅占全省的5.3%和10.2%；科研院所发明专利申请量、授权量为1338件和555件，其占全省的1.4%和3.6%。同时，高校院所因缺乏维护而失效的已有发明专利占了全省的35.9%。

（三）服务体系有待完善。一是服务体系建设滞后。全省专利服务机构数量不多，尤其是优质专利服务机构很少，大多处在初级阶段，总体规模较小，服务能力较弱。多数省辖市的专利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急需进一步加快建立和完善。专利服务人才总体数量不足，特别是复合型专利人才及高水平专业代理、服务人才十分稀缺，难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同时，由于专利服务业处于发展初期，为企业提供专利战略规划与咨询、专利分析与评估、市场预警等能力较弱，在行业自律、市场规范等方面还有待加强。二是专利维权较难。近年来，专利侵权在某些领域呈易发多发态势，企业“走出去”面临的知识产权风险也越来越高，专利维权仍然存在取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等问题，保护效果与社会预期差距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创新热情。三是行政执法机构不健全。目前，绝大多数市、县（市、区）专利管理部门与本级政府科技部门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内设专利管理科，普遍存在机构不健全、行政编制少、执法人员缺的问题，有的只有1—2名执法人员，有的没有专门执法人员，严重影响专利工作开展。专利工作专项经费保障不到位，除省级及部分地方专利工作专项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外，大部分市、县（市、区）专利工作经费均未纳入财政预算。

### 三、对策建议

专利作为知识产权的核心部分，不仅是一种最有效的社会创新机制，而且是国家战略性资源和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尤其是发明专利，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检查组认为，要认真梳理落实专利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特别是专利意识，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加快推动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省份和产业创新平台建设。

（一）深化认识，增强创新发展意识。一是坚持创新发展。要深刻认识“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紧密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制造强国、“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部署，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大力实施创新发展行动，着力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法治意识，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以及科研人员的专利意识，以法治促进创新，以创新引领发展。二是强化政府主导。继续坚持把专利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综合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各级政府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做到专利工作与自主创新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形成推动合力。加大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实施力度，逐步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并将专利作为“三重一创”建设工程的重要内容，以及兑现政策和评优的重要依据。三是加强学习宣传。创新学习宣传方式，充分利用新媒体等载体，进一步加大专利法律法规及其相关政策与知识产权知识的宣传力度，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并通过具体生动的专利案例，以案释法，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尊重发明、保护专利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措施，统筹推进提质增效。一是加强政策导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编制、实施总体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过程中要将发明专利、PCT（即专利合作协定）专利和专利运用作为创新领域的重要指标，在制定产业政策、结构调整、人才引进等政策中充分体现专利发展导向，把专利运用指标作为项目立项、资金使用、奖励评优的重要标准，引领创新主体更加重视专利创造和运用。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引导、金融信贷为支撑、企业投入为主体的多渠道、多元化的科研投入体系，引导、激励专利发展。加大对皖北地区政策支持力度，提高区域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二是完善激励机制。继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专利发展资助政策，尽快出台我省专利奖励办法，强化专利奖酬和参与收益分配等措施，进一步调动科研人员专利创造的内生动力。完善创新评价指标体系，把专利工作情况作为企业、高校院所创新能力评价、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职务聘任、职称评定、职级晋升等考核指标体系，进



一步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培育工程，对重点区域、产业、企业开展专利创造优势培育，着力培育更多的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三是加强产学研用结合。按照企业为主体、高校院所面向社会、政府支持服务的原则，积极搭建产学研用合作平台，大力推动产学研用结合发展。加快推动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三重一创”和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围绕项目认定、验收、考核全过程，强化质量效益导向，优化考核评价指标，引导创新主体提升专利创造、转化和产业化能力。加强专利政策与其他重大政策的衔接、融合，调动高校院所服务企业创新创业的积极性。

（三）加强管理，提高专利服务水平。一是加强执法体系建设。继续深化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的，积极整合行政资源，创新管理方式方法，着力完善专利执法工作体系，加大对专利侵权、假冒行为的查处力度。落实基层专利行政执法权，实施市、县（市、区）多部门联动机制，建立健全行政、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完善专利维权援助各项管理制度，实施专利维权援助常态化，着力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二是优化专利服务平台。大力发展专利服务机构，推进专利服务机构与企业对接，加快引进和培育优质专利代理服务机构，提升专利服务产业能力。同时，加强对专利服务机构监管，强化规范化、优质化服务。建立完善专利信息化服务平台，充分利用社会各类资源，为创新主体提供信息服务。坚持产业导向，积极搭建各类专利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专利成果转化。三是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专利人才培养计划，积极引进各类高端、优秀专利人才，加强专利人才特别是本土专利人才的培养。完善专利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机制，加大专利工程师、专利代理资格人员培训力度，加快培养高层次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加强对企业专利联络员业务指导，努力造就一支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素质较高的专利人才队伍。

# 关于 2017 年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 立项和建设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詔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上半年省级政府性投资预算执行及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17 年省级政府投资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本次报告的省级政府投资包括省人大批复的 2017 年省级预算和已下达的中央投资，共计 552.9 亿元，截止目前，已执行 489.4 亿元，执行率为 88.5%。具体如下：

（一）省统筹投资 11 亿元。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安排，重点保障省本级政务和教育、文化、卫生等公益性项目建设，以及中央投资项目省级配套。今年以来，我委进一步改进计划下达方式，对省统筹投资安排的政府性投资项目，项目批复可研后即安排下达年度投资计划，有力支持了项目建设、加快了计划执行进度。截止目前，已执行 11 亿元，执行率 100%，同比加快 44.3 个百分点。

（二）省财政安排专项投资 113.7 亿元。已执行 64 亿元，执行率 56.3%，同比加快 5.5 个百分点。

1. 皖江示范区专项资金 8.4 亿元。由省财政厅负责安排，采取补助方式，用于园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其中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各 2.4 亿元，中新苏滁现代产业园和郑蒲港新区各 8000 万元，合肥、铜陵、宣城、安庆、六安 5 市各 4000 万元。截止目前，已执行 8.4 亿元，执行率 100%。

2. 皖北现代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9.8 亿元。由省财政厅负责安排，采取切块方式，用于园区内征地拆迁安置、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其中：6 亿元对皖北三市

现代产业园投融资公司注册，3.8 亿元对 8 个县现代产业园投融资公司注册。截止目前，已执行 9.8 亿元，执行率 100%。

3.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 13 亿元。由省科技厅负责安排，采取后补助、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企业研发投入、重大关键技术攻关、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等 11 个方面。截止目前，已执行 3.5 亿元，执行率 26.9%。根据《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规定，项目申报评审后即可下达。

4. 制造业强省建设资金 17.2 亿元。由省经信委负责安排，采取补助、贴息、奖励等方式，支持高端制造、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精品制造等领域。截止目前，已执行 17 亿元，执行率 98.8%。

5. “三重一创”建设专项引导资金 60 亿元。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安排，采取补助、奖励、基金等方式，支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工程、专项，构建现代创新体系。截止目前，已执行 20 亿元，执行率 33.3%。其中：20 亿元由省投资集团设立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目前基金已在组建中；40 亿元以奖励、补助等方式支持“三重一创”项目建设。根据《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规定，项目申报评审后即可下达。

6. 环保专项投资 5.3 亿元。由省环保厅负责安排，一是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排污费）0.6 亿元，采取切块方式，用于大气及水污染治理、水源地保护、区域环境综合治理等；二是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 1.2 亿元，采取切块方式，定向安排六安市 1.18 亿元，岳西县 200 万元；三是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奖补 2 亿元，采取切块方式，用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四是黄标车提前淘汰奖补资金 1.5 亿元，采取后补助方式，对全省黄标车提前淘汰给予省级奖补。截止目前，已执行 5.3 亿元，执行率 100%。

（三）中央与省财政共同安排投资 428.2 亿元。截止目前，已执行 414.4 亿元，执行率 96.8%。

1. 保障性安居工程 43.5 亿元。由省财政厅、省住建厅负责安排，采取切块方式，用于纳入补助范围的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收购）、安置、建设以及相关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截止目前，已执行 43.5 亿元，执行率 100%。

2. 综合交通建设 119.4 亿元。由省交通厅负责安排，采取补助、注入资本金等方式，用于支持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高速公路和水运基础设施建设。截止目前，已执行 119.4 亿元，执行率 100%。

3.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18.4 亿元。由省水利厅负责安排，采取补助方式，用于小型水利工程改造提升、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截止目前，已执行 18.4 亿元，执行率 100%。

4. 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26.9 亿元。由省水利厅负责安排，采取直接投入、补助等方式，用于灾后水利薄弱环节治理、农村饮水安全、蚌浮段行洪区调整建设、淮水北调等建设。截止目前，已执行 15.9 亿元，执行率 59.1%。

5. 农业综合开发 23.2 亿元。由省财政厅农业综合开发局负责安排，采取直接投入、补助、贴息等方式，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扶持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发展等。截止目前，已执行 22.4 亿元，执行率 96.6%。

6. 环保专项 16.2 亿元。由省环保厅负责安排，一是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 4.2 亿元，采取补助方式，用于新安江流域上游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治理；二是大气污染防治 12 亿元，采取补助（以奖代补）方式，用于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等。截止目前，已执行 14.2 亿元，执行率 87.7%。

7.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 180.6 亿元。已超过 2016 年全年 60.9 亿元，争取资金为近 5 年来最多。重点支持“三农”建设、自主创新和结构调整、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八个领域。截止目前，已全部安排下达。

## 二、关于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

根据省人大财经委印发的《关于加强对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监督的实施意见（试行）的函》（皖人财函〔2017〕2号），“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是指财政预算资金、政府性专项建设资金（基金）、政府债务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占概算总投资比例 50% 以上的建设项目，或者不足 50% 但社会普遍关注的民生类建设项目，且当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 5 千万以上的建设项目”。经初步梳理，2017 年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 13 个，2017 年安排省级政府性投资 43.2 亿元；项目总投资 232.5 亿元，其中：2017 年计划投资 56.4 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 24.2 亿元。

### （一）省本级重大社会公益性项目（主要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安排）

对已列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以及省委、省政府已经决策的重大项目，按程序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后下达投资计划；对少数未列入规划、急需建设的重大项目，由主管部门报请省政府同意，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后下达投资计划。围绕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我委先后印发了《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和核报重大项目审议工作规则》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资金安排管理规定》《安徽省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等，针对重大项目审批、核准和资金计划安排的重点环节，进一步规范审批程序。同时，加强重大项目调度和稽察，督促项目加快建设，促进项目规范实施。

2017年省统筹投资支持的重大社会公益性项目4个，2017年安排省级政府性投资3.6亿元；项目总投资12.3亿元，其中2017年计划投资3.99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0.9亿元。

1. 省档案文史方志馆项目。续建项目，业主单位为省行管局。我委已批复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总建筑面积61600平方米，概算总投资3.8亿元。2017年安排省统筹投资6500万元。项目于2016年开工，2017年计划投资1亿元，上半年已完成投资0.7亿元，预计月底主体结构封顶。

2. 省委党校学员中心项目。新建项目，业主单位为省委党校。该项目总建筑面积41970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1.9亿元。初步设计已通过咨询机构评审；2017年安排省统筹投资计划1.3亿元。项目计划于2017年下半年开工建设。

3. 国家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安徽省级试点项目和安徽省电子政务灾备中心项目。新建项目，业主单位为省经济研究院和省经济信息中心。我委已经批复可研报告，项目总建筑面积39503平方米，估算总投资3.76亿元。2017年安排省统筹投资9840万元。项目计划2017年下半年开工建设。

4. 白湖监狱二期。续建项目，业主单位为省监狱管理局。2017年安排省统筹投资0.7亿元。该项目建筑面积109350平方米，估算总投资2.8亿元；其中2017年计划总投资0.7亿元，上半年已完成投资0.2亿元。项目于2013年开工，正在开展土建施工。

## （二）综合交通（主要由省交通厅负责安排）

2017年省本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4个，2017年安排省级政府性投资3.5亿元；总投资77.7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12.4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8.4亿元。

5. G329蚌埠段一级公路。续建项目。2017年安排政府性投资6116万元。项目计划总投资30.7亿元，其中：2017年计划投资4亿元，1-6月份完成投资3.3亿元。项目于2016年开工，目前正在开展征地拆迁。

6. S225怀南路改线段（孔李淮河大桥）。续建项目。2017年安排省级政府投资1.5亿元。计划总投资18.2亿元，其中2017年计划总投资0.9亿元，1—6月完成投资1亿元。项目于2016年开工建设，目前正在进行征地拆迁。

7. S339 淮上淮河大桥。续建项目。2017 年安排省级政府投资 1.5 亿元。项目计划总投资 23.5 亿元，其中 2017 年计划投资 5 亿元，1—6 月份完成投资 2 亿元。项目于 2016 年开工建设，目前正在进行路基、桥涵施工。

8. G205 弋江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马塘立交工程。续建项目。2017 年安排省级政府投资 0.5 亿元。项目计划总投资 5.2 亿元，其中 2017 年计划投资 2.5 亿元，1-6 月完成投资 2.1 亿元。项目于 2016 年开工，目前正在进行路基、桥涵施工。

### （三）重点水利工程（主要由省水利厅负责安排）

2017 年省级政府性重大水利工程项目 5 个，2017 年安排政府性投资 36 亿元。项目总投资 142.5 亿元，其中：2017 年计划投资 40 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 14.9 亿元。

9. 蚌埠至浮山段行蓄洪区调整。续建项目。2017 年安排省级政府性投资 5 亿元。项目计划总投资 53.8 亿元，其中：2017 年计划投资 5 亿元，1—6 月份完成投资 2.9 亿元。项目于 2014 年开工建设，正加快实施。

10. 月潭水库。续建项目。2017 年安排政府性投资 7 亿元。项目计划总投资 29.6 亿元，其中：2017 年计划总投资 9 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 4.7 亿元。项目于 2015 年开工建设，正在加快实施。

11. 江巷水库。续建项目。2017 年安排政府性投资 15 亿元。项目计划总投资 30.6 亿元，其中：2017 年计划投资 17 亿元，上半年已完成投资 4.5 亿元。项目于 2016 年年底开工建设，正在加快实施。

12. 青弋江治理工程。续建项目。2017 年安排政府性投资 6 亿元。项目计划总投资 12.9 亿元，其中：2017 年计划投资 6 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 1.4 亿元。项目于 2016 年年底开工建设，正加快实施。

13. 裕溪河治理工程。续建项目。2017 年安排政府性投资 3 亿元。项目计划总投资 15.6 亿元，其中：2017 年计划投资 3 亿元，上半年已完成投资 1.4 亿元。项目于 2014 年开工建设，正加快实施。

### 三、政府性投资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考虑

1. 部分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深度不够。可研阶段前置专题报告报批进展滞后，如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等重大水利工程，因专题报批滞后不满足国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暂未受理。新一轮治淮项目中后续的行蓄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由于“只征不转”政策缺乏国家层面政策意见，项目未获得国家批复。

2. 项目用地及工程建设管理方面还存在违规行为。根据省审计厅审计意见，部分项目违反国家土地保护及征地拆迁等相关政策，违规用地时有发生。部分项目违反基本建设程序、存在未批先建的问题；招标投标工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规定公开招标等；合同及监理制度执行不严格，监理流于形式、形同虚设的现象还时有发生。

3. 部分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和投资控制不严。一些建设项目进度滞后，少数项目未按计划开工建设，导致建设资金沉淀。有的建设单位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超概算等。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本次会议审议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1. 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落实完善重点项目建设“四督四保”工作机制，坚持分级分类调度和重大项目按月调度制度，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前期推进过程中的制约因素。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对列入省亿元以上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的，优先安排省级建设项目预留用地计划。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并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今后，凡是没有按要求通过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申报、没有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前期工作不完善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省级政府投资。

2. 依法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对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管。贯彻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5号令）以及省人大财经委《关于加强对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监督的实施意见（试行）的函》等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对省级稽察中需要现场检查的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探索开展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监管措施，加强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监管；配合审计部门做好项目专项审计和跟踪审计，适时开展绩效评价，进行跟踪问效，确保投资充分发挥效益。

3. 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及时跟踪对接国家政府投资等方面的立法进程情况，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府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建设，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力度，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对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和省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适当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 关于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立项 和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工作要点安排,为协助常委会做好对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工作,6 月 12 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花建慧和省人大财经委专题听取了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省审计厅关于 2016 年度全省政府投资审计情况的汇报;并于 6 月下旬,组织两个调研组,分别由常委会和财经委负责同志率队,深入亳州、宿州、马鞍山、池州四市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组围绕调研重点,认真听取了四市人大常委会及财经工作机构和四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汇报,并实地查看了部分政府性投资项目现场。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此次调研的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是指财政预算资金、政府性专项建设资金(基金)、政府债务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占概算总投资比例 50%以上的建设项目,或者不足 50%但社会普遍关注的民生类建设项目,且当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 5 千万以上的建设项目。按此标准,我们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对 2017 年省级政府投资重大项目进行了梳理摸排,主要集中在社会公益性项目、综合交通、水利等领域。2017 年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 12 个,总投资 188.5 亿元,已安排政府性投资 68.9 亿元;截止目前累计完成投资 148.3 亿元。

从近几年的建设成效来看,我省积极贯彻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通过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集中力量办了一些惠及民生的大事,带动了经济结构调整和基础设施建设,对扩内需、促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发挥了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建设了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居住条件得到改善。我省住房保障工作多年来一直位居全国先进行列,2016 年,我省被国务院评为棚改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显著省份并给予激励支持。2017 年,国家下达我省棚户区改造新开工目标任务



为 33.2 万套，基本建成目标任务为 19.8 万套（含公租房）。截至 5 月底，全省共计新开工 19.37 万套，开工率达 58.32%，基本建成 17.57 万套，基本建成率达 88.61%。超序时进度，总体进展顺利。其中，亳州市今年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开工目标任务为 2.88 万套，已开工 0.95 万套，开工率 33.08%；宿州市 4.09 万套，已开工 2.18 万套，开工率 53.9%；马鞍山市 1.36 万套，已开工 0.84 万套，开工率 61.8%；池州市 1022 套，已开工 544 套，开工率 53.23%。

（二）实施了一批重大交通项目，对外互联互通更加便捷。2017 年我省交通建设年度目标任务是：完成交通建设投资 700 亿元，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130 公里，新改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3000 公里，新增一级公路通车里程 300 公里，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 2.1 万公里。截至 5 月底，全省共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297.8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42.5%，比去年同期增加 40.8 亿元，同比增长 15.9%。其中，亳州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完成投资 3.7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43.9%，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完成投资 7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61.6%；宿州市国省干线公路完成投资 21.2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63%，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完成投资 8.5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68.9%；马鞍山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完成投资 2.6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25.3%，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完成投资 2.5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37.1%；池州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完成投资 3.2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29%，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完成投资 2.1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45.3%。

（三）启动了一批重大水利建设，城镇安全屏障持续筑牢。2016 年全年分解下达重点水利工程投资计划 125.6 亿元（中央投资 42.2 亿元，省级投资 33.8 亿元，市县配套及贷款 49.6 亿元）；全年累计完成投资 114.33 亿元，实现了国家确定的重大项目完成年度投资的 90%，其他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80% 的目标，被国务院作为 2016 年地方水利建设投资落实较好、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完成率较高的省份予以表扬。截至 5 月底，全省累计完成省级水利工程投资 50.8 亿元。其中，亳州市已完成投资 7494 万元；宿州市 2 亿元；马鞍山市 2.8 亿元；池州市 3 亿元。

（四）完善了一批社会公益设施，民生福祉水平切实提高。2017 年省统筹投资支持的重大社会公益性项目共 5 个，分别是省档案文史方志馆项目、省委党校学员中心项目、安徽省紧急医疗救护基地项目、国家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安徽省级试点项目和安徽省电子政务灾备中心项目、省南湖强制隔离戒毒所改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12.7 亿元，截止目前已下达省统筹投资 4.5 亿元；待部分项目履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后，近期拟再下达

省统筹投资 3.1 亿元。

## 二、主要问题

(一) 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够充分。一是可研阶段前置专题报告报批进展滞后，大多是因专题批复意见不满足国家要求而暂缓受理。二是工程占地已成为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的关键制约因素。部分重大工程征地数量多、相对集中，单个市、县境内难以完成占补平衡，供地无法保证，导致在建项目推进缓慢。

(二) 工程建设管理及监督不够到位。一是违反基本建设程序，存在未批先建、简化基建程序等问题。二是招标投标工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表现在有的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有的化整为零规避招标，有的采取邀请招标和竞标等变相招标，有的未经招标直接发包等方面。三是违规转包、分包现象较为普遍。四是合同及监理制度执行不严格。一些项目合同履行不严格，违背合同精神的现象时有发生；一些项目监理工作不规范，监理流于形式、形同虚设的现象时有发生。

(三) 资金管理和投资控制不够严格。一是项目概算编制流于形式，编制质量不高，不能结合实际，考虑因素不全，项目投资概算与实际投资偏差大，概算周密性、科学性不够。二是合同管理不规范，有些项目合同条款订立不严谨，意思表示不准确，合同对工程决算约束力不强，增加了工程决算审计的难度。三是签证不规范、存在工程量计量高估冒算以及重复签证、少做多签等情况，造成虚增建设成本，工程造价升高。四是根据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意见，我省 1.82 万套公租房已竣工验收备案一年以上尚未分配，占全省已建成公租房总数的 36.8%，上半年完成整改任务难度较大，反映出相关主管部门在投资控制和做出相关决策方面，其科学性和可行性还有所欠缺。

(四) 征地拆迁相关政策执行不够到位。一是相关职能部门、征迁实施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只重视征地拆迁工作进度，轻视土地管理以及征迁执行程序方面的法律、法规严肃性的问题。二是监管不力，主管部门对征地拆迁行为缺乏全面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未能在公示公告、原始丈量、征拆资金拨付使用、征地范围确定以及临时用地申请与复垦等重要环节进行有效的跟踪监督。三是对拆迁房屋的评估不规范，缺乏公证性，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容易受制于经济利益或是征迁实施单位对工作进度要求的压力，违背房屋价格评估制度和职业规范的行为时有发生。

## 三、有关建议

(一) 加强协调调度，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落实完善重点项目建设“四督四保”

工作机制，坚持分级分类调度和重大项目按月调度制度，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前期推进过程中的制约因素。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对列入省级储备项目库的项目，要建立和完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协调服务机制，主动、高效、便捷地提供优质服务。凡是前期工作不完善的项目，应不予安排省级政府投资。

（二）加强项目监管，规范建筑市场行为。发改委、建设等部门应在精简审批事项同时，严格项目批后监管，对各类违反基建程序项目，应依法停止项目实施，并追究责任；要进一步加大资质监管力度，加强工程招投标监督，严肃查处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要严格实施合同管理制度，严肃查处违规转分包问题。同时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和诚信机制，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形成合力，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净化建筑市场环境。

（三）加强投资控制，保障资金安全有效使用。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财政性重点建设项目资金事前审核、事中追踪、事后问效的监督工作制度，确保财政性重点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要因地制宜，增加投资的科学性；要加强对工程款支付环节的监管，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的方式拨付项目资金；同时，应严格工程签证管理，完善变更手续，重大工程变更应经专家论证其必要性，并优选经济、合理的变更方案，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四）加强征地管理，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地方政府和国土部门应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认真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切实加强土地资源管理，最大限度保护土地资源。同时，要严把征地补偿关，提高征地拆迁工作透明度，坚持征地拆迁公告公示制度，杜绝“人情补偿”现象，切实维护国家和群众利益。

# 关于安徽省省级 2016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副厅长 杨寿桃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6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请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去年以来，省审计厅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发展、改革、安全、绩效”主题，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实施“五年创新计划”，积极探索大数据审计，持续推进审计全覆盖，服务和保障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今年，省审计厅在开展 2016 年度省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的同时，安排了 11 个省直部门的预算执行审计，运用信息化手段对 106 个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了数据分析，开展了钢铁煤炭行业去产能职工分流安置资金审计，审计覆盖面较上年继续扩大。从审计情况看，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各部门认真执行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贯彻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调转促”行动计划和“三重一创”建设工程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主动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较好完成了省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保持了经济平稳健康较快发展。

——实行积极财政政策，助力经济提质增效。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全年减免税费 702.4 亿元，较上年增长 29.7%。推进“调转促”行动计划，安排 30 亿元专项引导资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拨付 3 亿元撬动资金，支持

安徽产业发展基金加快运作。争取中央均衡性转移支付 669.7 亿元，居全国第 3 位，加大力度支持市县发展。安排 5 亿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中小企业发展。扎实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拨付 21.8 亿元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和脱困发展，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在稳增长和调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改善民生。按照“保重点、控一般、促统筹、提绩效”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全省“三公”经费下降 23.8%。全省民生支出 4626 亿元，占全省财政支出总量的 83.7%。拨付 825.5 亿元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安排工程建后管养资金 18.5 亿元，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全省财政专项扶贫投入 56.5 亿元、整合涉农项目资金 68.6 亿元、市县盘活存量资金 8.2 亿元、债务资金投入 40.1 亿元，集中财力支持脱贫攻坚等“十大工程”建设。安排专项资金 8 亿元，支持皖北地区和大别山革命老区发展。

——全力支持系统创新，持续增强发展动能。安排 10.5 亿元支持创新型省份建设，综合采取后补助、股权投资、竞争立项等方式，支持覆盖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重大专项、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全链条的政策落地。大力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集聚集约发展、创业创新发展，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支持推进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全面推开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支持中科大一流大学和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安排 8 亿元引导资金创建量子信息科学国家实验室。支持打造创业创新人才高地，完善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稳步推进财税改革，规范财政预算管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2016 年 5 月成功实现税制转换。2016 年 7 月起全面推开资源税改革，着力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省政府出台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省财政连续 5 年提前启动预算编制，实现了“预算一年，一年预算”。继续清理规范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由 2013 年的 502 项压缩到 2016 年的 133 项。加大收回财政存量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积极推动存量资金的盘活整合。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和支出经济分类试编，不断规范预算管理。

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问题，省审计厅采取清单管理方式，逐项跟踪督促，各部门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已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告。截至 2017 年 5 月底，除企业欠缴的矿业权价款因矿产品价格下滑、矿区规划调整等原因仍在持续整改中外，其他问题均整改到位。28 个部门单位的审计整改情况在其官方

网站或单位公示栏进行了单独公开。

去年以来，省审计厅组织开展了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省担保集团注资参股融资性担保机构资金审计和 12 所省属高校审计。相关审计情况，一并纳入本报告。

### 一、省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2016 年，省财政厅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省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 （一）省财政厅组织省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收入 251.46 亿元，为预算的 100.30%，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加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2610.59 亿元、政府债务收入 956.86 亿元等，收入总计 4081.97 亿元。经综合调整后的省级支出预算为 686.13 亿元，实际支出 645.43 亿元，为预算的 94.1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加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2232.10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84.22 亿元、债券转贷支出 850.22 亿元等，支出总计 4041.2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40.70 亿元。

2016 年度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41.70 亿元，完成收入 45.60 亿元，为预算的 109.3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加中央补助、专项债务收入以及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825.29 亿元。当年支出预算为 19.26 亿元，实际支出 7.97 亿元，为预算的 41.4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90%，加补助市县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81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1.29 亿元。

2016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收入 19.46 亿元，为预算的 127.90%，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3.70%，加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51.80 亿元。当年实际支出 15.89 亿元，为预算的 99.20%，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0.70%，加补助市县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48.2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3.58 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细化到部门的比例有待提高。有 11.11 亿元未落实到部门，占年初预算的 29.74%。

2. 有 9 个专项转移支付未及时分配下达，涉及金额 19.32 亿元。其中超时 3—6 个月的专项 4 个，金额 17.12 亿元；超时 1—3 个月的专项 5 个，金额 2.20 亿元。如高标准农田补助资金 12.61 亿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资金 1 亿元均超时 4 个多月下达。下达时间较晚的主要原因是相关主管部门业务工作推进与资金分配不衔接，制定、报送资金分

配方案不及时。

3. 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不及时，金额 2134.82 万元。2016 年 8 月，该公司收到原巢东集团巢湖水泥厂职工生活区水电改造项目资金 2134.82 万元，截至 2017 年 5 月底，资金尚未使用。

##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16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收入 242.73 亿元，为预算的 99.90%，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9.60%。当年支出 128.23 亿元，为预算的 100.20%，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8.60%。当年收支相抵，加以前年度结余，年末结转下年 677.45 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部分省级参保单位的同一参保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月缴费基数存在明显差异。抽查发现，8 个单位的 2981 人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超过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月差异金额 559.62 万元；16 个单位的 205 人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超过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月差异金额 28.83 万元。

2. 省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处理不及时。根据规定，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各医疗机构应将截至 2015 年底的医保基金结余 2362.37 万元足额缴入财政专户。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实际缴入 546.51 万元，仍有 1815.86 万元在各医疗机构。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采取召开专题会议、制定整改问题清单、细化整改任务等措施落实整改。

##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和重大事项审计调查情况

今年审计了省公安厅等 11 个省直部门 2016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延伸审计部门所属单位 14 个；同时运用信息化审计方式，围绕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进度、行政运行成本等重点事项，对 106 个省级一级预算单位 2016 年度财政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分析和筛查比对，在统筹考虑疑点数据、单位类型和往年接受审计情况的基础上，选择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20 个部门开展了专项审计调查，延伸调查部门所属单位 2 个。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基本规范，违规使用预算资金问题较往年有所减少，“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持续压减，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逐步完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少数部门及一些所属单位预算管理还不严格、部分事项处理还不够规范，主要是：

### （一）预算执行方面

1. 有 5 个部门动用以前年度结余安排本年支出未纳入预算管理，涉及金额 1532.23

万元。如省商务厅动用滚存结余资金 477.40 万元弥补经费缺口，未纳入年初预算。

2. 有 17 个部门的 59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50%，涉及尚未使用资金 20278.12 万元。其中：17 个部门的 43 个项目实施缓慢，5 个部门的 8 个项目采购申请不及时，2 个部门的 7 个项目采购合同执行不力或验收不及时，1 个部门的 1 个项目计划与预算安排衔接不够、预算安排时项目不具备支付条件。

3. 有 11 个部门非税收入未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3047.37 万元。如安徽广播电视台 2016 年非税收入 3089.83 万元，缴入财政 1400 万元，其余 1689.83 万元用于单位日常开支。

4. 有 4 个部门的专项资金长期沉淀或结余资金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 17254.71 万元。

#### （二）行政运行成本方面

1. 有 8 个部门的部分公务接待报销缺少公函等必要附件，未做到“四单合一”，涉及金额 106.53 万元。

2. 有 3 个部门年初未制定会议和培训计划；有 2 个部门计划外召开会议、举办培训班审批或报销手续不完善，涉及金额 148.95 万元。

#### （三）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有 6 个部门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5189.03 万元。如省煤田地质局所属省勘查研究院未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将业务委托给下属各勘探队，2016 年委托业务费支出 3783.55 万元。

2. 有 3 个部门的下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 2894.56 万元。如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采购的拟划拨所属单位和未明确归属的资产 623.80 万元，未及时入账；省地矿局下属的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对外投资 490 万元，未履行报批程序。

#### （四）决算草案编制方面

4 个部门决算草案列报收支不完整，涉及金额 1907.82 万元。如省检察院未列报以前年度结余收入 602 万元，省公安厅未列报下属的公安职业学院食堂财务收支 1127.71 万元。

上述各类问题涉及金额 5.24 亿元，其中：管理不规范金额 4.42 亿元、违规金额 0.82 亿元。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要求相关部门单位限期整改。

### 三、重点专项审计情况



### （一）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署统一安排，省审计厅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对 2016 年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展跟踪审计，重点关注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管理、保障住房分配等方面的情况。共审计 604 个安居工程项目，对 6459 户农村危房改造家庭做了调查。审计结果表明，2016 年全省安居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困难群众居住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对新型城镇化建设起到积极推进作用。审计发现市、县（区）的主要问题有：

1. 有关政策未执行到位，涉及金额 7741.72 万元、保障性住房 2286 套。一是 47 个县（区）的 292 户家庭违规享受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270.8 万元、住房 292 套；5 个市、27 个县（区）的 1128 户城镇家庭违规享受住房补贴 80.08 万元、住房 715 套；6 个市、34 个县（区）的 1533 户家庭不再符合安居工程待遇享受条件，但未按规定及时退出，违规领取补贴 35.27 万元，涉及住房 1279 套。二是 3 个市、7 个县（区）向 27 个项目违规收取应减免的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 2616.54 万元。三是 1 个市、3 个县（区）未按规定将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余额 4739.03 万元上缴财政。

2. 部分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存在违规使用、长期闲置问题，涉及金额 85925.98 万元、保障性住房 96 套。因申请人隐瞒家庭信息、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 个市、6 个县（区）的 124 户家庭骗取侵占征地拆迁补偿等资金 227.68 万元，涉及住房 96 套。1 个县将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2.31 万元用于项目范围之外的老旧小区改造。3 个市、16 个县（区）的安居工程资金 85685.99 万元至 2016 年底闲置逾 1 年。

3. 部分安居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涉及保障性住房 6.52 万套。其中，1 个区的 1997 套住房未进行招投标；3 个市、12 个县（区）的 17775 套住房未依法办理基本建设审批手续即开工建设；1 个市、7 个县（区）的 2012 套住房工程质量控制措施执行不严格；5 个市、7 个县（区）的 9632 套住房 2013 年底前已开工，至 2016 年底未建成；5 个市、11 个县（区）的 13559 套住房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已建成 1 年以上但无法交付使用；8 个市、12 个县（区）的 17926 套住房已建成，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3 个市、12 个县（区）的 2345 套已建成住房至 2016 年底空置超 1 年。

以上各类问题涉及金额 9.37 亿元、保障性住房 6.76 万套。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整改工作，截至 2017 年 5 月底，已完成整改的问题涉及金额 3.89 亿元、住房 1.93 万套，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4 人。省审计厅将持续跟踪检查后续整改情况，督促整改到位。

## （二）省担保集团注资参股融资性担保机构资金审计情况

为促进完善我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服务提升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水平，根据省人大审议意见要求，2016年5月至7月，省审计厅对省担保集团注资、参股融资性担保机构及参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2013年至2015年，省财政共安排注资参股资金60亿元，省担保集团完成注资60亿元，参股市、县（区）担保机构100个。审计抽查了23个市、县（区）担保机构。审计结果表明，省担保集团及地方担保机构积极探索具有安徽特色、能够有效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新型担保模式，取得积极成效。三年来对注资参股的担保机构平均持股25.15%，累计提供再担保金额1625亿元，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3.8万户。截至2016年6月末，参股机构在保余额平均放大4.1倍，有效提升了担保机构服务企业的 ability，安徽担保模式在全国得到推广。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省担保集团2014年、2015年注资参股实施方案均未及时形成正式文件，刚性约束力不够强，透明度不够高，注资参股资金使用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不够细化和明确。

2. 根据规定，2015年度放大倍数目标值市级为5、县级为3.3，但绩溪县、阜阳市颍州区、芜湖市三山区、淮南市担保公司担保放大倍数分别为0.48倍、1.5倍、2.13倍、3.16倍。

审计指出问题后，省担保集团进一步完善注资参股制度建设，有关担保机构采取加大业务推进力度、提高放大倍数等措施进行整改，强化业务内控制度建设，严格把控资金流向，促进政策目标实现。

## （三）钢铁煤炭行业去产能职工分流安置资金审计情况

为推动“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传统行业脱困升级政策落实到位，省审计厅自2017年4月至5月，对全省2016年钢铁煤炭行业去产能职工分流安置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2016年中央专项奖补资金10.97亿元，省级配套资金10.88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钢铁煤炭行业去产能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积极落实推进。全省2016年退出炼铁产能62万吨、炼钢产能110万吨，退出煤炭产能967万吨，全面完成年度产能退出任务。积极稳妥做好去产能分流人员安置工作，将分流安置与企业脱困发展有效结合，创新采取内部转岗、劳务输出等方式，全年分流安置职工38466人，完成当年目标任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部分实施政策不够完善。相关文件规定,中央财政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中的职工分流安置,对专项奖补资金使用对象规定了五大类,但政策设计主要是从企业整体退出来考虑。一是资金配套政策在实际操作中有一定困难。按照《安徽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分流安置资金共管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去产能职工安置费用由中央和省分担 50%,市县和企业共同分担 50%,具体比例由企业和当地政府商定,相关市政府出资主要从土地收储出让收入中解决,企业承担兜底责任。此轮去产能任务主要是相关企业部分生产线关停,关停的煤矿多数坐落在偏远的地段,近期很难纳入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土地收储出让程序复杂,难度大,一定程度上影响各地省以下配套资金及时到位。二是对持续经营的企业内部转岗安置方式没有明确支持政策。此轮去产能企业仅涉及部分生产线关停,且省属国企所在地区对分流人员就业容量有限,大量富余人员需要依靠企业内部消化,部分分流人员在企业内部转岗安置,这些人员与企业之间并未解除劳动合同,只是劳动岗位发生变化,相对应的奖补资金目前分期转给企业,但资金如何安排使用规定尚不够明确。

2. 去产能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少数企业去产能工作统筹不够、档案管理不到位、未按照要求提供分流安置职工名单。

3. 奖补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存在部分收支未纳入专户管理、监管单位拨款审核手续不完善问题。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有关市县、部门和单位正在研究整改。

####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2016 年,审计署南京特派办负责对我省省本级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省审计厅负责组织全省各级审计机关对各市、县(区)扶贫脱贫、创新驱动发展、县域经济振兴、农业现代化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等 11 个方面的政策落实情况实施跟踪审计。共抽查 2433 个单位,抽查资金总额 404.86 亿元;抽查项目 1133 个,总投资额 797.51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全省各地坚持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加强创新型省份建设,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重大项目建设,促使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省审计厅向省政府提交专题报告 4 份,报告反映具体问题 41 个,涉及违规资金 2.25 亿元。

在对市、县(区)的政策落实跟踪审计中,发现存在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扶贫脱贫工作方面,因有关部门工作不细致、衔接不到位,导致部分县区财政扶贫资金结存,

扶贫项目未按时开工、建设进度缓慢。县域经济振兴方面，由于征地补偿未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未编制、建设手续不完备等，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农业现代化推进方面，部分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未完成序时进度、项目管理不规范、支付工程款不及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方面，个别市分配省级专项引导资金程序不规范、下达投资计划较迟。

通过实施跟踪审计，加快项目审批 4 项，促进项目新开工建设 27 项，加快财政资金下达 2.27 亿元，促进地方落实配套资金 0.15 亿元，促进 21 项重大措施落实落地，推动市县建立健全制度 16 项。省政府高度重视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截至 2017 年 5 月底，35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6 个问题正在整改。

## 五、12 所省属高校审计情况

为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2016 年，省审计厅开展了安徽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安徽财经大学、安徽建筑大学等 12 所省属高校校（院）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高校认真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人才培养为导向、学科建设为龙头，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整体实力明显提升。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7 所高校多收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学位评审费等，涉及金额 4779.05 万元。如安徽财经大学超标准收取学生住宿费 1113.30 万元。

（二）7 所高校基建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 29613.62 万元。以校内自行组织招标代替政府采购，或采取邀请招标、直接指定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三）8 所高校存在门面房多头管理、未公开招租、定价不合理、资产管理制度不完善问题。如安徽师范大学资产处、后勤集团及相关院系等 15 个部门均存在房产出租行为。

（四）对所属单位监管不力。6 所高校的后勤集团存在内控制度不健全、财务核算不规范、食堂对外承包未公开招标问题。

（五）9 所高校未及时上缴学费、住宿费、房租收入等非税收入，涉及金额 19201.58 万元。

审计指出问题后，12 所高校高度重视，采取清退多收费、上缴资金、调整账目、建章立制等措施积极整改。目前，已归还原渠道资金 0.16 亿元，上缴财政 1.09 亿元，调整会计账目 0.37 亿元，制定修订相关管理制度 71 项。其他问题正在进一步整改中。

## 六、加强财政管理和审计监督的意见

（一）完善政府预算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各级、各部门要综合施策，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创新管理方式，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加强预算项目库管理，规范项目设置，推进项目评审论证。实现预算项目动态调整，使年度预算与三年滚动财政规划有效衔接。充分发挥项目库的基础支撑作用，不断提高政府预算的统筹能力。二是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制，加强分单位、分项目的统计分析和重点督导。加大对预算单位的考核通报力度，强化结余结转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促进主管部门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三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拓宽绩效评价覆盖面，完善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和受托第三方绩效评价的工作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和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二）加大审计公开力度，健全整改工作机制。继续强化审计整改主体责任落实，加大审计情况通报、审计结果公开力度，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一是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切实履行整改第一责任，及时纠正违纪违规问题，认真研究体制机制性问题，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二是审计结果及审计整改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依法依规在门户网站等载体上公开。审计机关要将审计结果、整改情况向社会综合公告，被审计单位要将整改情况向社会单独公告，推动审计监督与舆论监督、社会监督有机结合。三是完善审计整改督查机制，实现整改工作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对外公告等事项的集中统一管理，加大审计整改的督查力度。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将相关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整改到位纳入绩效考核。对整改不力的，实行追责问责，增强审计整改的有效性。

（三）落实全覆盖推进机制，全面提升监督效能。积极创新审计组织方式和技术方法，健全完善审计工作机制，推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审计监督全覆盖体系。一是推进审计监督关口前移，建立预防机制，对问题易发、高发的领域和岗位，强化重点预警预防措施，促进部门和单位自觉纠正问题、主动预防问题。二是统筹运用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资源，建立审计力量聚合和使用机制，推进实现审计领域、审计对象、审计时间过程全覆盖。三是加快建设审计数据中心和数据分析平台，建立在线审计机制，将线上审计与线下审计相结合，现场审计作业与后台数据分析一体化，提高审计监督的精准度和时效性。四是加强审计机关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协调配合，健全审计结果运用机制，推进跨部门、跨区域信息数据共享，增强监督协调性和一致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审计监督意识，完善审计工作联系配合机制，共同助力审计全覆盖向更深层次和更高水平推进，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自觉接受省人大的指导和监督，开拓创新、勇于担当，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全面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为建设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徽省 2016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2017 年 7 月 28 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罗建国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徽省 2016 年决算的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6 年省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同意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安徽省 2016 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 2016 年省级决算。

# 关于安徽省 2016 年决算的报告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安徽省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6 年安徽省决算已汇编完成。根据《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报告 2016 年全省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16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全省各级各部门，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新发展理念统领发展全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持了经济平稳健康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较好地完成了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省决算情况较好。

## 一、2016 年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全省财政收入完成 4373 亿元，为年初汇编预算数的 101.4%，比上年（下同）增长 9%。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73 亿元，为预算的 102.4%，增长 8.9%。加中央补助收入 2611 亿元，债务等收入 1514 亿元，预算总收入 6798 亿元。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523 亿元，增长 5.4%。加债务还本等支出 1187 亿元，支出合计 6710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88 亿元，净结余为 0。

2016 年，省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1 亿元，增长 1%。加中央补助收入 2611 亿元，债务等收入 1220 亿元，省级预算总收入 4082 亿元。

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45 亿元，下降 4%。加补助市县支出 2232 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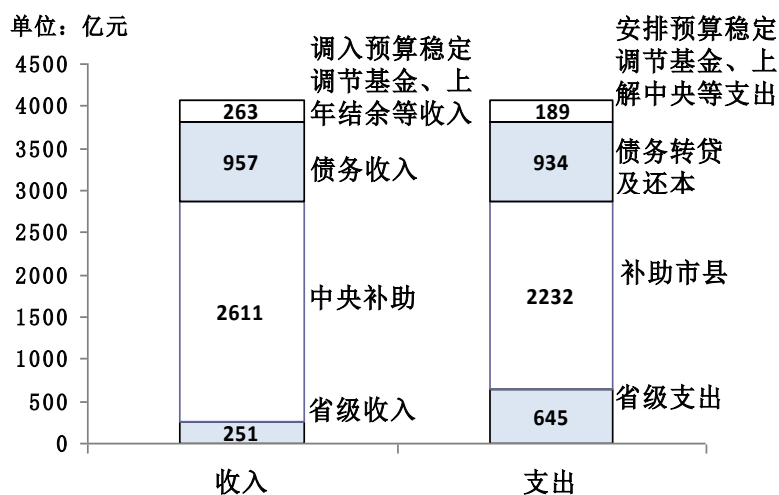
元，债务还本等支出 1164 亿元，支出合计 404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41 亿元，净结余为 0。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将其他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1.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2016 年，经过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对我省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2611 亿元，增加 126 亿元，增长 5.1%。一是税收返还 254 亿元，增加 79 亿元，增长 45.4%，主要是增值税收入划分改革后，中央对我省税收返还大幅增加；二是转移支付 2357 亿元，增加 47 亿元，增长 2%。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580 亿元，增加 158 亿元，增长 11.1%，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达到 675 亿元，规模持续保持全国第 3 位；专项转移支付 777 亿元，减少 111 亿元，下降 12.5%。

2016 年，在省级收支矛盾较大的情况下，省财政进一步加大对市县支持力度，省对市县税收和转移支付合计 2232 亿元，增加 69 亿元，增长 3.2%。一是税收返还 155 亿元，增加 72 亿元，增长 87.3%。二是转移支付 2077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233 亿元，增加 47 亿元，增长 4%；专项转移支付 844 亿元，下降 50 亿元，下降 5.6%，转移支付结构持续优化。

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2. 政府债务规模结构情况：经财政部核定，并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同意，我省 2016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894.1 亿元。截至 2016 年底，决算反映的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5294.5 亿元，其中，一般债 3309.4 亿元，专项债 1985.1 亿元，债务余额低于批准限额，政府债务率 61.4%，比财政部确定的风险警戒值 100% 低 38.6 个百分点，政府负债率 22%，比国际通用参考警戒值 60% 低 38 个百分点，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3. 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2016 年省级财政权责发生制核算列支资金 35.8 亿元，列支内容主要是高校建设、基建投资等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对于上述资金，省财政厅将在预算执行中加强管理，及时拨付，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上述收支决算数，与今年 1 月份向省人代会报告的 2016 年预算执行数相比，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没有变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7 亿元，主要是因为市县进一步规范债务还本支出列支方式。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6 亿元，下降 3%，主要是按规定将部分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加专项债务收入 730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等 4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825 亿元。省级本年安排支出 8 亿元，增长 44.9%；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730 亿元，补助市县、调出资金等支出 76 亿元，支出合计 814 亿元，结转下年 11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 亿元，增长 23.7%；加中央补助收入 2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 亿元，预算总收入 52 亿元。省级本年安排支出 16 亿元，增长 30.7%；加补助市县等 32 亿元，支出合计 48 亿元，结转下年 4 亿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43 亿元，增长 9.6%；加上年结余收入 563 亿元，预算总收入 806 亿元。省级本年安排支出 128 亿元，增长 8.6%，结转下年 67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良好。

2016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和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数，与今年 1 月份向省人代会报告的 2016 年预算执行数相比，主要收支项目数额基本没有变化。

## 二、2016 年预算执行效果

（一）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明确中央和省 50%、市（县）和企业 50%的比例，拨付 21.8 亿元，创新共管账户管理，支持完成国家下达的煤炭、生铁和粗钢去产能任务，妥善安置职工 3.8 万人。拨付 78.6 亿元住房保障类专项资金，撬动政策性金融机构资金，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率 56.5%，推动房地产去库存。省级统筹 50.5 亿元，采取“借转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三重一创”和创新型省份建设，培

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支持合芜蚌获批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争取财政部授权 9 项先行先试改革举措，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支持建设量子信息国家实验室、中科大一流大学和科大先研院，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的引领性发展。投入 97.5 亿元，带动社会投资 37.3 亿元，支持农田水利建设，安排 5 亿元启动资金支持灾后水利水毁修复与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安排 50.9 亿元建设 452 万亩高标准农田，安排 25.5 亿元实施“一事一议”项目 1.4 万个，投入 187.9 亿元建设美丽乡村，着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全年减免税费 702.4 亿元，增长 29.7%，支持各类市场主体轻装上阵。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创新“劝耕贷”和“政采贷”担保品种，国有融资担保机构的贷款担保费率降至不超过 1.2%，继续调拨续贷过桥资金，进一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以注入资本金形式拨付南北合作共建园区资金 9.3 亿元，带动市县投入 10.2 亿元，撬动金融贷款 104.7 亿元，支持园区经济发展。省级安排专项资金 27.5 亿元推进皖江示范区、皖北地区和大别山革命老区发展，支持城市五统筹和新型城镇化试点省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争取中央基建资金 117.6 亿元、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协议贷款 2.4 亿美元，筹集更多资金扩大有效投入。继续安排文化强省、服务业发展、军民融合、养老产业化等资金，促进消费和产业转型升级。统筹 3.7 亿元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商务诚信体系、物流标准化等试点，统筹 5.9 亿元促进对外贸易，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三）加大民生投入，增强群众获得感。全省民生支出 4626 亿元，占全省财政支出的 83.8%。精心组织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投入资金 825.5 亿元，增长 13.6%，集中力量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成功延续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试点政策，健全大别山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有力保障重点生态功能区、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和秸秆综合利用等生态文明建设，打造宜居生活环境。多渠道筹措资金提高养老金、新农合及城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等标准，推进农村低保标准和扶贫标准“两线合一”，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拨付社会救助资金 65.6 亿元，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 27.4 亿元，拨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2 亿元，投入防汛救灾资金 28.3 亿元，财政资金向困难群众进一步倾斜。投入 173.4 亿元全力保障脱贫攻坚，下放涉农资金审批权、使用权，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在全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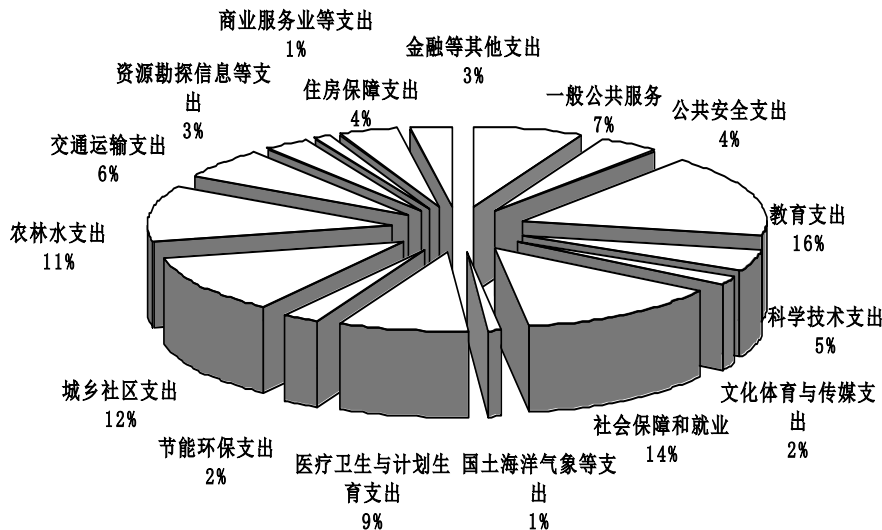
率先设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费用“351”兜底保障线，继续实施光伏扶贫、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等。2016年，我省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获得“好”等次，获得国家奖励资金4亿元。在财政部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绩效评价中，我省均位列A类等次，获得奖励资金1.6亿元。

（四）深化财税改革，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2016年5月1日成功实现税制转换，全年减税105亿元，小规模纳税人实现100%减税，新纳入试点的四大行业实现全面减税。2016年7月1日起推进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公布我省铁、石灰石等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省与市县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保持省与市县财政体制基本稳定。制定并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安排奖励资金9.9亿元，引导各地吸纳农业转移人口，推动新型城镇化进程。规范转移支付管理，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由2013年的502项压缩到115项，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较2013年提高5.1个百分点。按规定将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省级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共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2.8亿元。持续推进预算信息公开，依规公开政府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部门决算公开中首次公开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用、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并增加相关解释说明，增强预决算信息透明度。根据2016年财政部通报，我省预决算公开度居全国第5位、中部第1位。

（五）强化财政管理，提升财政服务和保障水平。强化预期管理，坚持依法征收，全省财政收入增幅9%，增速与经济发展保持同步，好于年初预期。全省地方财政收入中税收占比连续五年居中部第1，收入质量稳居中部前列。区域财政整体向好，14个市财政收入超100亿元，68个县（市、区）财政收入超10亿元。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全省“三公”经费下降23.8%，交通运输、农林水、城乡社区和金融等经济发展类支出增长9.7%，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社保和就业等社会事业类支出增长10.5%。强化财政内部控制，优化预算编制、资金分配等业务流程，推动预算单位和市县财政内控建设，基本构建了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建立分项牵头、主体负责、协作配合的审计整改责任机制，对审计反映的部门专项资金执行期限不明确、政府性基金编制不细等问题，出台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省级项目库管理办法、规范市县预算编报等文件，并会同省级有关预算部门全部整改到位，及时将整改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促进审计整改有效落实。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讲看齐、

见行动”学习讨论，扎实开展预算部门会商、财政系统帮联、机关和基层支部结对共建、扶贫双包定点帮扶、在职党员进社区等工作，财政干部和队伍作风建设取得新成效，为加强财政管理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落实省级决算审查决议情况

2016 年 7 月，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批准安徽省 2015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一年来，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决议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切实加强财政管理，取得新的成效。

（一）关于进一步提高预决算编制水平。严格落实《预算法》和《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加大预算法规业务培训，强化部门预决算意识。连续六年提前启动编制预算，拓展编制周期，省市县乡同步启动，规范市县预算编制。完善基本支出供给标准，健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后财政补助政策，强化省级项目库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规范预算执行，无大事、急事、要事原则上不办理预算追加，基本实现“预算一年，一年预算”。省级对 51 个项目 53 亿元进行评审论证，省市县三级全面推进预算公开评审论证。细化转移支付预算编制，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细化编制率近 80%，采购预算细化编制到采购品目和执行时间，从编制源头促进预决算衔接。推进试点单位项目支出经济分类填报，优化部门决算网络审核流程，提高决算编审质量。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点，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决算分析，进一步推动预算部门规范财务管理。

（二）关于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财政存量

资金清理收回、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机制，2016年预算执行进度考核三次位居全国第一。积极盘活财政沉淀资金用于增加有效投资和补短板，存量资金规模控制位居中部省份第一。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占财政支出1.6%，低于财政部规定上限7.4个百分点。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处置等收益管理，完成全省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确保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绩效目标编制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做到绩效目标编制与预算编制同步、绩效目标审核与预算审核同步、绩效目标批复与预算批复同步。2016年，财政部对地方财政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考核，我省获优秀等次，位居全国第4，我省推荐的1市3县为全国地方财政管理工作的先进典型市县，获中央财政奖励9000万元。另外，省财政积极配合支持有关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改善地方科研基础条件、落实地方水利建设投资、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等方面，共同获得国务院表扬，并获得相应的资金奖励。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编制新增债务预算调整方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加强和规范债务限额管理，严格规范举债程序和担保行为，禁止违规担保和变相融资，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科学安排债券发行，全年发行政府债券1687.3亿元，增长30.4%。其中，新增债券458.7亿元，增长66.8%，支持地方政府扩大有效投入；置换债券1228.6亿元，增长20.6%，对2016年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实现全覆盖。债券平均发行利率3%左右，每年可节约融资成本近80亿元，有效缓解地方政府融资压力。引导各地依法规范运用PPP模式，32个项目入选财政部第三批PPP示范项目，计划总投资774亿元，入选项目数和总投资额均位居全国第3。支持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依法依规筹措资金，促进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

（四）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关改革工作。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法、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等制度，强化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需求管理、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等工作，切实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全省各市县（区）政府采购项目全部进入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行，实现场外无交易。全面推开农业补贴“三合一”改革，通过“一卡通”发放惠农补贴资金275.1亿元，支持全省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提前一年完成中央试点任务，支持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国家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等试点，推动农业农村改革迈出新步伐。实施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公立医院债务化解，对市县国有

林场改革进行奖补，支持司法、农垦、公安、商事制度改革，充分发挥财税改革的基础性和保障性作用。

一年来，在省人大的依法监督和悉心指导下，财政改革发展取得一定成效。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表明，2016年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总体情况较好，预算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预算管理和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如，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形势下，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与支出刚性矛盾加大；零基预算管理还需加强，部分财政支出项目存在只增不减的格局，部分预算部门的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进度不快，财政支出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省级专项资金执行期限不明确，财政资金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健全；个别部门的决算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决算编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一些地方存在违规担保和变相举债问题，局部地区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措施，努力加以改进。

#### 四、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

今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财政支持发展和保障民生的任务更重、责任更大。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强化预算管理。依法加强税收征管，严格规范非税收入征管。强化财政预期管理，加强收入预测和执行分析。按照“保重点、控一般、促统筹、提绩效”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预算项目储备管理，改变财政支出项目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积极推动建立预算单位自评、财政重点评价、第三方评价三位一体的绩效评价体系。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探索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试点，推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进一步细化到部门、到项目。加强对市县预算编制工作的指导，推进省市县编制中期财政规划，一体化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二）着力深化财税改革。持续深化预算信息公开，拓展预算公开评审，积极打造阳光财政。多举措盘活政府资金、资产、资源，推进财政资金统筹，探索建立“大专项+任务清单”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继续清理规范并逐步减少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配合推进增值税、资源税等立法，积极推进健全地方税体系。贯彻落实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总体方案，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激发财政体制机制活力。

（三）着力规范债务管理。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加强政府债务监督考核，将风险预警结果与债券资金分配挂钩，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财政风险。健全以政府债券为主体的举债融资机制，加强地方融资平台管理，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运用，全面组织开展地方政府融资担保清理整改工作，坚决制止以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举债融资，依法依规筹措更多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四）着力严肃财经纪律。持续抓好《预算法》《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财经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坚决落实人大审查决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监督。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完善省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选择有条件的市开展试点。积极落实审计监督要求，抓好审计整改。深化财政内控建设，强化市县财政管理，加强财政资金监管，确保财政资金、干部安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财经环境。

依法加强财政管理，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意义重大。我们将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人大对预算监督的各项要求，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和“讲政治、重规矩、作表率”专题学习教育，坚持用新发展理念统领发展全局，全力支持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持续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美好安徽作出积极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 关于安徽省 2016 年省级决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万方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 月 12 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安徽省 2016 年决算的报告》和省审计厅《关于安徽省省级 2016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汇报，结合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省直 138 个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决算（草案）预审情况，对省级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7 月 14 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将审查情况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6 年省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1 亿元，增长 1%，加中央补助收入 2611 亿元，债务等收入 1220 亿元，省级预算总收入 4082 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45 亿元，下降 4%，加补助市县支出 2232 亿元，债务还本等支出 1164 亿元，支出合计 404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41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6 亿元，下降 3%。加专项债务收入 730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等 4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825 亿元。省级本年安排支出 8 亿元，增长 44.9%，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730 亿元，补助市县、调出资金等支出 76 亿元，支出合计 814 亿元，结转下年 11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 亿元，增长 23.7%，加中央补助收入 2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 亿元，预算总收入 52 亿元。省级本年安排支出 16 亿元，增长 30.7%。加补助市县等 32 亿元，支出合计 48 亿元，结转下年 4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43 亿元，增长 9.6%，加上年结余收入 563 亿元，预算

总收入 806 亿元。省级本年安排支出 128 亿元，增长 8.6%，结转下年 678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6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任务，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保持了经济平稳健康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较好完成了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任务，全省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根据《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组织力量对省直 138 个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决算（草案）进行了预审。预审期间，预算工作委员会召开预算审查监督联席会议，听取了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综合办事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关于 2016 年省直 138 个一级预算单位部门决算（草案）的预审报告》（附后）。

经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6 年省级决算（草案），同意省财政厅厅长罗建国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徽省 2016 年决算的报告》。

同时，结合对审计报告的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级和部门预决算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主要是：部分部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不够严格，资金沉淀、使用绩效不高问题时有发生；部门决算编制需进一步完善，对一些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反映的不够充分；决算编制改革、政府采购改革需要进一步推进；债务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变相举债融资现象仍然存在，债务管理有待加强等。

针对 2016 年省级决算反映出的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 **一、继续规范预算管理**

要完善预算体系，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资金统筹和相互衔接。科学、合理、完整编制预算，在年初将中央提前告知的转移支付编入预算，降低预决算差异。完善财政和部门项目库管理，做好项目基础管理和预算执行前期准备，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到位后及时安排使用，避免形成较大结转。进一步推进决算编制改革工作，扩大试点范围，拓展细化报告内容，着重报告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的绩效情况。

### **二、着力防控债务风险**

要认真落实国家六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出台相关文

件，严格依法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严禁通过不规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违法违规融资，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要依法清理和纠正。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债务审计和问责机制，积极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加大债务信息公开力度。

### 三、深入推进相关改革工作

要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结合中央营改增、资源税改革，健全我省地方税体系，落实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方案，推进我省相关重点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清理规范并逐渐减少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继续深化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制改革，强化采购需求管理，研究制订通用类货物、服务的采购需求标准；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加强政府采购大数据分析应用，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采购计划对执行交易的控制机制，进一步简化采购方式审批，切实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按照《安徽省省级预算联网监督实施方案》的要求，加快推进我省预算监督联网系统建设，进一步加强系统软件建设，优化系统功能，突出我省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提升我省预算监督联网系统的科学性与实用性。

### 四、加大审计监督工作力度

依法开展审计监督，充分运用审计成果。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和审计部门提出的建议，突出问题导向，认真研究审计反映的体制机制性问题，积极清理不合理的制度规定，认真总结行之有效的有益探索和创新举措，推动形成新的政策规范。要加强对违法违规问题的追责和问责，严格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要求，认真做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并及时将整改结果向社会公布。省政府要尽快研究建立审计报告及其整改报告统一的公示平台，明确公示期限、内容、方式，进一步提高审计公开透明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安徽省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詔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请予审议。

##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形势和外部环境，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经济运行延续了总体平稳、进中向好的态势，稳的因素在巩固，进的力度在加大，主要指标基本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但经济持续向好的基础需要进一步夯实，完成全年目标需要付出更多努力。

（一）经济增长保持平稳。出台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30 条”及支持“三重一创”建设等若干政策，实行经济运行调度通报考核“三项机制”，主要指标增速快于全国。上半年，全省生产总值 12645.4 亿元、增长 8.5%，比一季度提高 0.1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1.6 个百分点，与年度预期目标一致；夏粮总产 279.1 亿斤，增长 0.6%，实现丰产丰收；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6%，比一季度提高 0.2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1.7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7%，高于全国 2.1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比一季度提高 0.1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1.6 个百分点，符合年度预期。物价总体平稳，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1.2%。实物量指标匹配较好，工业用电量增长 5.4%，货物运输量增长 12.2%，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增长 16.7%。（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

成情况详见附表)

(二) 供给结构不断优化。去产能方面, 关停淮北金石矿业、退出煤炭产能 45 万吨/年, 退出生铁产能 62 万吨/年、完成年度任务, 彻底清除“地条钢”企业。去库存方面, 分类调控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市场, 全省在售商品房库存去化周期由上年末的 16 个月缩短至 6 月末的 13.3 个月, 其中住宅缩短至 6 个月。去杠杆方面, 实施淮北矿业集团等企业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 积极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 上半年直接融资 2589.3 亿元、增长 31.2%; 5 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6.9%, 同比降低 1 个百分点。政府债务和金融风险总体安全可控。降成本方面, 出台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 10 条措施, 上半年结构性减税 574.7 亿元, 减少企业收费 24.3 亿元, 减少电力直接交易企业用电成本约 32 亿元, 1—5 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同比减少 0.29 元。补短板方面, 制定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补短板工作力度实施方案, 上半年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7164.6 亿元、增长 21.3%。

(三) 发展动能持续增强。一体推进“全创改”“合芜蚌”等国家级创新战略,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获批并启动建设, 科技创新“一号工程”量子信息科学国家实验室创建积极推进。在全国率先施行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条例, 加快建设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工程、专项, 先进制造业“一号工程”江淮大众新能源汽车项目开工, 上半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22%、提高 5 个百分点。召开制造强省建设大会, 促进传统产业加快技术改造, 完成技改投资 3374.2 亿元, 增长 18.7%。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芜湖高新区、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荣事达电子电器获批第二批国家“双创”示范基地, 累计创建国家级众创空间 24 家、科技孵化器 20 家。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0%, 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为 42%、提高 0.1 个百分点。印发推进农业产业化加快发展实施方案(2017—2021 年),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5142.4 亿元、增长 10.5%。

(四) 内外需求协调拉动。深入落实重点项目“四督四保”制度, 建立“五项机制”, 印发实施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及铁路等 9 个专项规划, 基础设施“一号工程”引江济淮加快建设, 上半年全省重点项目新开工 2068 个、竣工 441 个, 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 129.3%和 73.5%。深入开展“十大扩消费行动”, 出台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实施意见, 升级类商品销售增长较快, 家具、文化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分别增长 20.6%、15.9%、15.5%, 电子商务进农村实现时间过半、覆盖率过半。出台促进外贸回稳向好实施意见, 实施外贸“优进优出”“主体培育壮大”等

重点工程，上半年进出口增长 25.9%，分别比一季度和上年同期加快 3.6 和 30.7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12.9 个百分点。

（五）效益质量继续改善。1—5 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 17.1%，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 4.54%、同比提高 0.1 个百分点；在能源原材料行业效益恢复性增长的同时，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利润支撑明显，分别增长 19.6%和 54.2%。上半年全省财政收入增长 12.3%，高于年度预期目标 3.3 个百分点。在全国率先召开质量品牌升级工程推进大会，上半年新增商标注册申请 6.1 万件。制定“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上半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5.2%，比一季度降幅扩大 1.2 个百分点。狠抓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大力实施“三河一湖一园一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一体化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三大革命”，抓好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突出问题整改、沿江非法码头、非法采砂和化工污染专项整治，举办首届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绿色低碳发展总体向好。

（六）市场活力有效释放。修订《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公布施行省级政府权责清单目录（2017 年本），加快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等改革，推行窗口办事“最多跑一次”，企业和群众对“放管服”改革的获得感增强，上半年全省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33 万户、增长 20.2%，其中新登记注册企业增长 23.1%。成功举办外交部安徽全球推介会、第十届中博会暨 2017 中国国际徽商大会，铜陵狮子山高新区获批国家级高新区，安庆港汽车整车进口等 3 个进口指定口岸获批或运营。召开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推进大会，出台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等意见，积极推进与德国、俄罗斯等“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别和地区交流合作，深化与沪苏浙一体化发展，上半年新增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 4 家，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增长 7.2%，实际到位亿元以上在建省外投资项目资金增长 10.1%。

（七）民生保障能力加强。深入实施脱贫攻坚十大工程，开展“重精准、补短板、促攻坚”专项整治。截至 6 月底，到户产业扶贫项目 168.1 万个、覆盖率 73.8%，到村项目实现全覆盖；易地扶贫搬迁 472 个安置点全部开工建设、开工率 100%。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开展零就业家庭精准帮扶，推进化解过剩产能职工有序安置，上半年城镇新增就业 34.6 万人，完成年度预期目标的 57.6%；城镇登记失业率 3.17%，低于年度控制目标 1.33 个百分点。出台扎实推进民生工作意见，大力推动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城镇职工养老等六项保险参保人数基本或超额完成年度计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

24.9 万套、开工率 74.9%。大力促进公平教育，出台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积极发展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109 个贫困地区百县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基本建成，家庭医生签约人数超过 1200 万，举办全国第七届绿色运动健身大赛。出台坚持平安为基推进安全发展实施方案，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虽然我省经济运行的基本面是好的，但也要清醒看到，结构调整任重道远，内生动力有待增强，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高度关注。一是一些指标增长低于预期目标。上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的 10 项预期指标，有 3 项增速低于年度预期。受民间投资、5000 万元以下项目投资增速回落等因素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7%，低于年度预期目标 0.8 个百分点。受占九成以上的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增速回落及部分增资因素未及时反映等影响，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1%，低于年度预期目标 0.4 个百分点。受占 65% 以上的工资性收入和转移净收入增速放缓影响，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8%，低于年度预期目标 0.2 个百分点。二是实体经济依然困难。一方面，企业成本居高、利润下降。1—5 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87.8 元，高于全国 2.2 元；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低于全国 1.6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突出。上半年新增贷款 2505.1 亿元、同比减少 19.1 亿元，企业抽样调查反映惜贷、限贷、抽贷等现象严重。同时，部分优势行业贡献下降。规模前十的工业行业持续分化，上半年建材、化工、汽车增加值增速有些回落。三是重点支撑区域增长动力趋弱。经济新常态下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化带来的转型压力凸显，合肥、芜湖等传统重点增长区域增速相对放缓，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分别回落 1 和 0.9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回落 0.7 和 1.2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回落 6.4 和 1.3 个百分点。县域经济增速持续下滑，预计上半年县域生产总值增长 8% 左右，回落 0.3 个百分点，低于全省 0.5 个百分点。

## 二、下半年工作安排意见

做好下半年工作，要狠抓省委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省政府工作报告落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为主抓手，精准施策，持续用力，确保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得到深化，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重点抓好以下十一个方面工作：

（一）加大力度推进五大发展行动计划。一是加强统筹调度，按季度召开领导小组

会议和视频交流调度会议，总结各地各部门推进落实 34 项重点任务、36 个重大工程情况，研究解决突出问题。二是加强项目建设，动态更新五大发展重点项目库，再谋划储备一批打基础、补短板、促升级、增动能的重大项目。三是加强宣传推介，开展“五大发展进行时”系列专题访谈和巡礼报道。四是加强督查考核，做好近期专项督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研究制定考核办法。

（二）坚决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落实。一是加快煤炭钢铁行业去产能，确保计划关闭的煤矿 8 月底前全部停产、11 月底前全部退出，64 万吨粗钢产能 10 月份退出。二是“一城一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动态平衡，抓好非住宅商品房去库存意见的落实，防止部分三、四线城市房价过快上涨。三是着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建立省市县三级减轻企业负担综合平台。四是加大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补短板力度，编制补短板三年滚动投资项目库，加快 593 个集中开工的调结构补短板重点项目建设。五是扎实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出台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施意见，编制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

（三）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是加快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争取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落户，开工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核心区一期工程。二是大力推动“三重一创”建设，加快建设 2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制定重大基地重大工程重大专项管理办法，认定公布第二批重大工程和重大专项。三是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两批 4 个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组织开展“创响中国”安徽创新创业大赛。四是深入谋划环巢湖科技创新走廊建设，高标准编制规划，完成安徽创新馆招标方案优化设计。五是加强政策宣贯，推进“送政策进企进园”活动，提高政策知晓率。

（四）积极促进内需潜力有效释放。一是严格落实“四督四保”制度和“五项机制”，强化重大前期项目、竣工项目和储备项目的精准调度。二是加快引江济淮、商合杭高铁建设进度，全面开工建设安九高铁，出台全省港口资源统一规划方案。三是扎实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专项行动，推进江淮大众新能源汽车等一批高端制造项目。四是着力扩大民间投资，制定支持 PPP 模式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已签约项目落地，摸排储备推介一批条件成熟的 PPP 项目。五是推进消费升级扩容，加快推进与阿里巴巴、京东等电商龙头企业战略合作，年底前实现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

（五）着力推动金融改革发展稳定。一是研究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具



体措施，出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若干意见，召开全省金融工作会议。二是持续化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组织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行动，研究建立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与各种融资渠道对接的平台和机制；稳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抢抓IPO提速和贫困县绿色通道政策机遇再推进一批企业上市挂牌。三是加强不良资产、债券违约、影子银行、互联网金融等领域风险防控，加大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力度。

（六）切实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一是坚决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制定详细整改方案，开展专项整改行动。二是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长效机制，印发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实施意见，组织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创建中期评估；全面推行河长制、林长制。三是扎实推进农村环境“三大革命”，加快农村垃圾治理、污水处理、厕所改造。四是加快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签约项目尽快落地。

（七）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攻坚。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启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多证合一”改革。二是深化资源要素配置改革，加快制定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实施意见，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终端覆盖市县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系统。三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研究制定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实施意见，推进“三供一业”等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抓紧组建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四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制定推进医联体建设政策措施，出台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意见。

（八）深入推进开放型经济发展。一是稳定外贸增长势头，加大重点企业跟踪帮扶、进出口孵化工作力度，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和通关一体化。二是高效精准招商引资，督促各地结合实际出台优惠政策，推动外交部安徽全球推介会、第十届中国国际徽商大会等活动成果加快落地。三是加强重大开放平台建设，推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推动淮南、安庆、天长高新区升格国家级，完善海关特殊监管区管理体制。四是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动态更新“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重大项目库，积极对接国家“丝路基金”。

（九）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一是继续深化与沪苏浙一体化发展，常态化推进各项合作事项，加快“断头路”“断头航道”建设。二是加快“一圈一带三区”建设，制定支持合肥都市圈加快发展的意见，争取国家级合肥滨湖新区早日获批，出台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安徽省实施方案，积极参与淮河生态经济带规划编制，实施皖西革命老区特色农业

等专项规划，编制《大黄山国家公园创建总体规划》。三是加强增速放缓地区调度指导，对经济体量大的市、转型困难多的市，进一步传递压力、精准支持。四是加快县域经济振兴发展，研究制定支持政策，出台考核评价办法（修订）。五是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省建设，培育发展第一批特色小镇。

（十）精心抓好现代农业建设和防汛抗旱减灾工作。一是抓好农业生产，加强农业苗情、墒情、病虫害监测，自然灾害防范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切实做好夏粮收购收储，加大秋种结构调整力度。二是抓好农业产业化，召开中国安徽（合肥）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农业部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现场会。三是抓好农村“三变”改革，做好首批13个村试点检查验收，适时选择一批县（市、区）开展整县推进试点。四是抓好防汛抗旱减灾，强化监测预报预警，严防涝旱急转，妥善处置各类次生灾害。

（十一）全力做好脱贫攻坚和保障改善民生工作。一是打好脱贫攻坚战，出台聚焦较深度贫困地区集中力量攻坚、贫困县公益性项目取消配套等政策意见。二是大力促进城乡居民增收，推动落实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实施方案，研究增加居民收入的政策举措。三是抓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继续实施“创业江淮”行动计划、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计划和化解产能企业下岗职工就业新起点计划，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四是扎实推进教育现代化工程，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抓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评估，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五是抓好“守护平安”“百日除患”系列行动，坚决遏制重大特安全事故发生。

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复杂，任务繁重。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锐意进取，狠抓落实，努力保持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势头，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 关于安徽省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报告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下半年工作意见，请予审议。

## 一、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 收入情况

上半年，全省财政收入完成 26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55.5%，比上年（下同）增长 12.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54.5%，增长 3.6%，按财政部统一口径增长 9.6%。

分级次看，省级财政收入完成 153 亿元，增长 6.2%。16 个市完成 2462 亿元，增长 12.7%。其中，76 个县（区）完成 985 亿元，增长 17.2%。

分区域看，皖江示范区、合肥经济圈、皖北三市九县、大别山革命老区财政收入分别完成 1709 亿元、1064 亿元、420 亿元和 80 亿元，分别增长 12.2%、15.8%、16.5%和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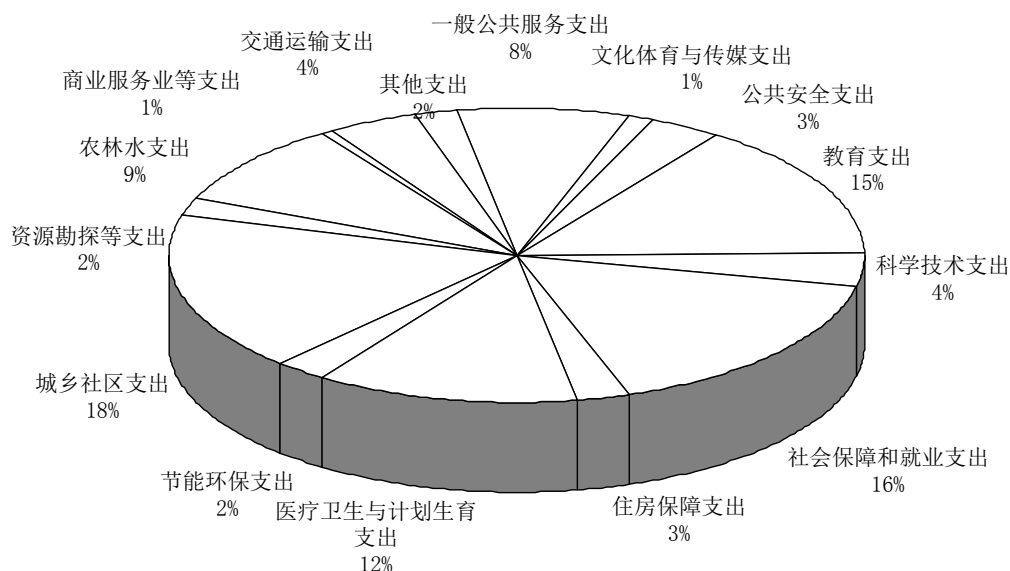
分项目看，全省财政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 2151 亿元，增长 14.6%。其中，增值税完成 909 亿元，增长 78.7%，主要是营业税改增值税，相应大幅增加增值税；消费税完成 180 亿元，增长 9.4%；企业所得税完成 431 亿元，增长 21.5%，主要因房地产、煤炭等行业效益回升和汇算清缴去年所得税拉动；个人所得税完成 114 亿元，增长 36.7%，主要受财产转让所得增加、应税群体扩大以及居民收入增长等影响。非税收入完成 464 亿

元，增长 2.7%。

## 2. 支出情况

上半年，全省财政支出完成 34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62.7%，增长 18.8%。

2017 年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分级次看，省级财政支出完成 484 亿元，增长 27.8%。16 个市完成 2939 亿元，增长 17.4%。其中，76 个县（区）完成 2875 亿元，增长 6.3%。

分科目看，重点支出保持较快增长，节能环保支出 82 亿元，增长 61.2%；科学技术支出 128 亿元，增长 46.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9 亿元，增长 35.8%；农林水支出 311 亿元，增长 29.7%；城乡社区支出 599 亿元，增长 27.8%；教育支出 513 亿元，增长 1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 亿元，增长 14%。

### （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6.4%，增长 15.5%；支出 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7.6%，增长 100%，加补助市县 21 亿元，合计支出 24 亿元，同口径完成预算的 65%。

### （三）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根据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省属企业一般在 9 月底前完成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支出 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26.8%。

#### （四）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65.6%，增长 21.7%；支出 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30.1%，增长 11.5%，主要因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5 月份启动，当期支出偏低。

上半年，预算执行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好于预期的态势，财政收支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主要特点有：一是收入运行更加平稳。全省财政收入增长 12.3%，高于全年增长预期 3.3 个百分点。前六个月，财政收入累计增幅分别为 9.1%、9.5%、9.5%、10.7%、12.4%、12.3%，增速总体平稳，运行较为稳健。二是收入质量保持良好。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占比为 70.9%，高于上年同期 2.8 个百分点，位居中部前列。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消费税等主体税种增长 16.1%，拉动收入增长的作用进一步增强。三是争取中央支持有力有效。上半年，财政部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资金 2259 亿元，增长 12.4%，特别是争取均衡性转移支付 734 亿元，总额继续居全国第 3 位。四是预算执行不断加快。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分别完成年初预算的 54.5% 和 62.7%，分别超序时进度 4.5 和 12.7 个百分点。在财政部 1—6 月全国财政收支通报中，我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居全国第 3 位。五是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坚持保重点、控一般、促统筹、提绩效，1—6 月，全省“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11.5%，累计压减一般性支出 2.9 亿元，压缩 5% 以上，完成了国务院和省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集中财力办大事，保障“三重一创”、“全创改”、民生工程、脱贫攻坚等重点支出，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 二、上半年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成效

今年以来，围绕“一大目标，五大任务”，加强政策聚焦，强化资金绩效，创新体制机制，推动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着力创新发展，提升经济质量效益。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安排奖补资金 15 亿元，全力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统筹安排 151.2 亿元推进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棚改货币化安置 17.8 万户，占年度目标任务的 53.7%，较去年同期提高 13 个百分点。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 4 亿元，支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加快剥离国企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推进市场化养老服务产业试点，安排文化强省专项资金，继续支持开展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适度扩大总需求。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增

值税简并税率、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范围、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等政策，今年1—6月，全省减税574.7亿元，增长33.9%；贯彻落实国家、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减少涉企收费24.3亿元，增长35.8%。统筹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安排专项资金97亿元，支持“三重一创”、制造强省、科教大省、技工大省等建设，政策兑现实行资金总量统筹，克服碎片分散多头，加快发展动能转换。支持实施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安排专项资金12亿元，保障企业研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创新全链条政策落地。安排中国制造2025安徽篇专项资金7.2亿元，大力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安排3亿元贴息资金，支持省信用担保集团、省投资集团用于引导建立省产业发展基金。统筹安排资金，支持量子信息国家实验室、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安排省级人才专项资金4.9亿元，支持引进高层次人才，打造创业创新人才高地。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拨产粮大县首批奖励资金20.7亿元，支持57个产粮大县发展粮油生产。下达粮食仓库建设及维修改造资金1.2亿元，支持粮安工程建设。推进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完善“劝耕贷”模式，1—6月，为2197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贷款担保7亿元。制定支持农业产业化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统筹财政涉农资金，5年共安排25亿元，支持设立100亿元安徽省现代农业产业化投资基金，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投入农田水利专项资金18.5亿元，支持实施小型农田水利改造提升“5588”工程，农业生产条件持续改善。

（二）着力协调发展，促进区域城乡统筹。推进区域协同发展。安排26.7亿元，支持皖江示范区、皖北工业园区、南北合作共建产业园、大别山革命老区、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郑蒲港、苏滁产业园建设，加快形成圈带互动、多点支撑的五大板块联动发展格局。对皖北三市、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区符合条件的项目，“三重一创”等相关奖补资金额度上浮20%，加大对薄弱地区倾斜力度。统筹城乡一体发展。安排5亿元，支持特色小镇建设，安排城市“五统筹”资金4亿元，支持新型城镇化试点省建设。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促进农业转移人口与当地居民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一卡通”发放惠农补贴资金104.8亿元。投入6.7亿元，开展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试点，投入6.9亿元，开展国家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安排12.6亿元，支持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保障工程建设。全省安排“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21.7亿元，带动

群众筹资和社会捐赠等 3.7 亿元，实施项目 1.1 万个，有力推动农村公益事业发展。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争取中央新增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28 亿元，增长 54.9%，全年计划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100 亿元，着力缓解地方财政压力。获得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协议贷款 3.6 亿美元，积极筹集资金 138 亿元支持引江济淮、铁路、公路等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市县实体经济。安排 14 亿元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完善“4321”政银担合作机制，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 147 家，在保余额 1713.1 亿元，放大倍数 4.4 倍。继续安排续贷过桥资金 10 亿元，带动市县投入 30.5 亿元，撬动贷款 303.2 亿元，扶持企业 5822 户，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安排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担保增量、上市挂牌、新设金融机构等奖励资金 1.6 亿元，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三）着力绿色发展，打造生态文明样板。突出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拨付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15 亿元，出台秸秆产业化支持政策，下达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奖补资金 16.3 亿元，拨付秸秆发电奖补资金 1 亿元，对秸秆产业化龙头企业、秸秆利用产业示范园区等给予奖补。贯彻落实林业“双增”行动政策，支持林业生态建设。下达环保专项资金 6.2 亿元，支持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下达 4.4 亿元支持铜陵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下达 2.8 亿元支持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下达 2.8 亿元支持合肥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建设。深入推进生态补偿机制。巩固新一轮新安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下达中央财政补偿资金 2 亿元、省级补偿资金 2.2 亿元，争取浙江省补偿资金由 1 亿元提高到 2 亿元，新安江流域总体水质为优。稳步实施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下达省级补偿资金 1.2 亿元，合肥市、六安市均按要求落实补偿资金。积极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投入专项资金 53.9 亿元、整合涉农资金 47.4 亿元、吸引社会资金 20.4 亿元，支持 534 个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整治、670 个省级中心村建设。督查指导各地优化资金投向，支持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和厕所专项整治“三大革命”，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大力支持水利薄弱环节治理。下达水利薄弱环节治理三年行动资金 17.5 亿元，支持实施主要支流及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 400 个。从新增地方债中安排 30 亿元，用于各地灾后水利及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加快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

（四）着力开放发展，强化要素等高对接。深化与沪苏浙一体化发展。支持通道和通关建设，成功争取国家物流标准化试点政策在芜湖、合肥、马鞍山落地，争取将合肥、

阜阳、铜陵纳入全国第二批电信普遍服务试点范围，安排资金 1.4 亿元支持公路运输场站、物流园区和海关口岸等建设。优化财政资金、项目、政策和制度管理，支持省内中心城市与长三角城市联动发展。支持各地在法定权限内，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支持外资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项目与产能合作。支持引进来走出去。整合设立电子商务省级专项资金 4000 万元，落实“电商安徽”建设资金，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培育电商主体、省级公共服务体系等建设。安排流通业发展资金，推动商贸流通业结构性改革。统筹 3 亿元促进外贸发展，全力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打造对接基金平台。省级安排奖补资金，大力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截至 6 月底，我省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 224 个，投资额 2452 亿元，落地率 62.5%，超过全国平均落地率 28.3 个百分点，其中，财政部示范项目落地率 81.4%，居全国第 3 位。每年安排 20 亿元，5 年共安排 100 亿元，支持设立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每年安排 10 亿元，5 年共安排 50 亿元，支持设立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为引资引智提供基金支撑。

（五）着力共享发展，增进人民群众福祉。切实加大民生投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更多财力向基层一线倾斜、向困难地区倾斜、向弱势群体倾斜，民生方面的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全省民生支出 2918 亿元，占全省财政支出的 85.2%，增长 21.3%，保障教育、社保、医疗卫生、就业、科技、节能环保等重点支出需要。省政府出台关于扎实推进民生工作的意见，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精心实施民生工程。将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600 元提高到 800 元，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 420 元提高到 450 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 45 元提高到 50 元，将免费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覆盖范围扩大到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将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在籍在校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纳入补助内容。1—6 月，拨付民生工程资金 863 亿元，占年初计划筹资额的 91.8%，超序时进度 41.8 个百分点，健全完善民生工程联络协调、通报考评、绩效评价、宣传引导工作机制，33 项民生工程有序推进，一批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问题持续得到解决。有力促进就业创业。拨付 16.3 亿元，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重点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困难群体就业创业。落实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职工安置社会保障政策，拨付 4.9 亿元，购买 5 万个公益性岗位，积极保障困难群众稳定就业和基本生活。完善就业援助措施，对贫困家庭劳动者提供每年 1 次免费技能培



训，支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力支持脱贫攻坚。落实专项扶贫资金与地方财政收入增量安排机制，省级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15 亿元，增长 36.4%，高于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增幅 6.1 个百分点；市县安排专项资金 42.5 亿元，整合涉农资金 102.9 亿元。安排地方债 31 亿元，支持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2.5 亿元，支持各地实施“351”“180”健康脱贫工程，探索了一条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的新路，受到国务院领导批示肯定。探索资产收益扶贫，建立带动贫困村集体和贫困户持续稳定增收的长效机制。截至 6 月底，全省有 2.6 万个产业扶贫项目采取资产收益扶贫方式运营，涉及资金 62.2 亿元，带动 2598 个村集体村均增收 4.4 万元，带动 59.4 万贫困人口人均增收 662 元。各项资金的保障到位，为全省扶贫工作提供有力财政支撑，我省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获得“好”等次，获得国家奖励资金 4 亿元。在财政部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绩效评价中，我省均位列 A 类等次，获得奖励资金 1.6 亿元。

### 三、上半年财税改革进展

上半年，按照省委改革要点和财政部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释放财税改革红利。

一是持续深化财税改革。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加大政府预算统筹力度，将政府性基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共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1 亿元。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启动编制省级 2018—2020 年中期财政规划和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扎实推进预算公开，除涉密部门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省级预算部门及时公开 2017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16 个市 105 个县（区）有序公开预算。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省级从收回存量资金中安排 2 亿元用于脱贫攻坚。建立收支通报机制，及时批复和下达预算资金，省级涉企资金加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实施单位。推进税收制度改革。稳步实施营改增改革试点，改革实施以来，累计减税 324.2 亿元，其中，改革全面推开一年来，减税 118 亿元，全省共有营改增试点纳税人 61.7 万户，较试点之初增加 58.6 万户，增加 19 倍，新增就业岗位逾 45 万个。配合推进增值税、资源税等立法，做好环境保护税开征准备和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前期准备，积极推进健全地方税收入体系。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省委、省政府出台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改革推进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保障措施，促进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加大对市县转移支

付力度，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1891 亿元，增长 12.5%，其中，新增均衡性转移支付 43 亿元用于支持市县发展。印发进一步清理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的通知，继续压缩专项转移支付，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由 2013 年的 502 项压减到 2017 年的 115 项。推进债务管理改革。完善全口径政府债务管理，将地方政府债务中的一般债和专项债分类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规范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省政府印发安徽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对市县政府性债务风险进行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将风险预警结果与新增债券资金分配挂钩。认真贯彻国家六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有关要求，会同省发展改革委、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监局、安徽证监局、司法厅、财政部驻安徽专员办等转发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开展摸底排查，按照积极稳妥、分类处置的原则限期整改。制定下发安徽省政府购买服务摸底排查工作方案，全面开展地方政府融资担保清理整改工作，坚决制止地方政府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积极防范财政风险。

二是持续强化财政管理。提前编制预算。连续 6 年提前召开预算编制工作会议，连续 2 年省市县乡四级一体布置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周期进一步拓展。建立省级预算项目储备管理机制，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安排年度预算、不纳入中期财政规划、不分配政府债券资金、不列入政策支出范围。建立项目安排与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等挂钩制度，综合运用人大审查、审计监督、绩效管理结果，切实提高预算安排的前瞻性和科学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试点覆盖省市县三级，积极推动预决算相互衔接。加强预期管理。坚持实事求是、把握规律、均衡运行原则，强化财政预期管理，健全财税库收入征管分析联席会议机制，完善收支分析通报制度，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和税制改革对收入的影响，加强财政收支形势研判，避免财政收入增长大起大落。硬化预算约束。省政府出台进一步规范省级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的意见，明确预算执行中无大事、急事、要事原则上不办理预算追加，省级预算支出管理进一步规范。依法规范预算调整，编制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算调整方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强化预算绩效。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省级 21 个重点项目和 4 个预算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70.8 亿元。深化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全省 5465 个项目纳入系统管理，涉及资金 69.73 亿元。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绩效评价机制，修订完善市县财政管理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市县的预算编制、财政收支、预算管理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升市县财政管理水平。在财政部 2016 年地方财政管理工作综合考核中，我省获综合优秀，位居

全国第 4 位，国务院通报表扬激励。推荐的合肥市、岳西县、肥东县、临泉县等 1 市 3 县，被评为全国地方财政管理工作先进典型市县，市获得 3000 万元、每县获得 2000 万元中央财政奖励资金。另外，省财政积极配合支持有关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改善地方科研基础条件、落实地方水利建设投资、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等方面，共同获得国务院表扬，并获得相应的资金奖励。近日，在财政部 2016 年度省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中，省财政厅获得全国优秀等次第二名。

三是持续支持其他领域改革。破解公立医院债务化解难题，在全国率先以省政府名义出台加强公立医院债务化解及管理工作的意见，2017—2020 年，省财政安排 20 亿元新增债券额度，对市县公立医院债务化解工作给予综合奖补，安排 5 亿元奖补资金，对省属公立医院和 31 个贫困县债务化解给予贴息或还本给予奖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发布 2017 年安徽省级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涵盖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其他服务事项等 6 个大类共计 266 项政府购买服务具体内容，支持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促进公共服务供给主体多元化。改革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公开 2017 年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目录，涉及科研资金 17 亿元，制定印发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等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科研项目资金和科研仪器设备管理机制。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深入实施 18 家试点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完善试点单位财政财务管理体制机制。支持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改革试点，积极落实人员经费，确保试点单位“员额制”等政策兑现到位。

与此同时，认真落实《预算法》和《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依法接受省人大和人大代表监督，强化落实法定事项报告、民生工程视察巡视等工作机制，持续提升联系服务人大工作水平。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出台预算联网监督建设方案和联网系统管理暂行办法，5 月底已实现省级预算联网监督上线运行。努力提高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办理质量，省财政厅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51 件。贯彻落实审计法律法规，健全审计配合责任机制，制定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实行边查边改，对审计反映的省级水资源费征管不到位、部分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未及时分配下达等问题，积极督促省级有关预算部门落实整改。

总体看，上半年全省财政经济运行总体较好，积极因素进一步增多，延续了近年来

形成的良好发展态势。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财政收入增速趋缓，财政预算的刚性执行与新任务、新情况、新要求不断出现的矛盾加大；省级财政调控能力较弱，区域之间财力不均衡问题凸显；尽管依法依规贯彻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和普遍性降费政策，但经营性收费等制度性交易成本依然较高；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仍然偏多，资金分散、政策碎片的问题仍然存在；部分项目细化不够及时，预算执行“钱等项目”依然突出，绩效考核指挥棒的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措施，努力加以改进。

#### 四、下半年财政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用足用活积极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是突出收入预期管理。按照“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要求，坚持相机把控，完善财政收入分析通报调度机制，加强横向对比调度、重点区域调度、重点行业和企业调度，提高精准度。强化收入征缴入库管理，平稳有序组织收入，确保完成全年 9% 的收入增长预期目标任务，力争在执行中争取更好结果，确保财政收入有质量、可持续。

二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力支持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力推动创新发展四个支撑体系，积极支持“三重一创”“去降补”“全创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等重大政策实施，加强重点支出进度考核通报，保障各项重大政策措施的有效落地。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支持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千方百计培育财源、涵养财源、壮大财源、厚植财源。进一步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三是全力保障改善民生。积极推进民生工程建设，大力促进就业创业，积极支持教育、社保、医疗、养老等社会事业发展。全力支持脱贫攻坚，督促有关部门加快资金拨付，尽快发挥资金效益。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支持加快实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着力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产业化、农村综合改革、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电商全覆盖，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四是扎实推进改革落地。持续深化预算信息公开，推进建立公开透明预算制度。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财政风险。配合有关部门制定重大基地重大工程

重大专项管理办法，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牵头做好重点领域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清理规范工作，在预算编制中创新完善重点支出财政保障方式，确保事业发展需要。密切关注中央关于共同事权改革、收入划分改革、地方税体系改革动向，扎实做好改革政策对接和数据测算等前期工作。

五是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科学编制 2018 年预算，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集中财力办大事、有所为有所不为，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腾出更多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通过分年度、多渠道、分层级、分类别，加强财政政策、项目、资金统筹整合，确保财政预算中长期平衡。严控预算追加，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探索建立“大专项+任务清单”资金管理模式，推动改变项目支出只增不减固化格局。建立预算绩效管理闭环责任链条，加强绩效评价运用，切实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的导向作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年内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而繁重。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依法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有关决议，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突出“讲重作”，加强党建、强化作风，紧盯目标、狠抓落实，严格纪律、压实责任，为建设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积极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 关于“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2016 年度述职有关情况的说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启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任前审查和任后监督的规定》（以下简称任前审查和任后监督规定）以及省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的安排，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将审议“一府两院”相关人员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受主任会议委托，下面我就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述职的准备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对做好述职工作高度重视，在 2017 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中对述职工作作出部署和要求，主任会议及时研究、审定了述职工作方案，常委会领导同志对做好述职工作作出明确指示。人事代表选举工委注意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和省有关部门、单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不断改进提高。在今年述职工作正式启动前，我们就述职工作启动的时间安排、述职人员的范围和数量、述职的方式和程序以及具体工作的衔接等，主动与省委组织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进行多次沟通、反复协商。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今年 4 月，我们商请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对今年述职报告的内容提出了一些具体要求，注重述职报告的内容与常委会关注的工作有机结合，以进一步提高述职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

（二）注意突出重点。今年，我们对述职报告的撰写提出新的要求。要求述职报告应当全面客观反映本人上年度厉行法治、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情况，同时要求突出重点，

主要应当包括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全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包括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以及个人学法用法情况等），依法履行职责情况（包括重大决策依法进行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情况），勤政廉政情况，办理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以及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要求反映的内容等。还明确要求，对个人存在的不足之处也应当有针对性地予以客观反映。

（三）及时扎实推进。一是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今年述职工作方案后，我们及时向“一府两院”正式发出通知。同时，再次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就今年述职的相关具体工作主动进行沟通、协商、对接。二是“一府两院”高度重视，责成有关部门认真抓好落实，积极协助做好述职的有关工作。省人民政府明确由省长牵头负责开展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述职工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对做好述职工作作出专门批示，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专门召开全体述职人员会议进行布置。参加述职人员认真撰写述职报告，并于6月下旬将述职报告文本分送常委会各有关工委征求意见。三是人事代表选举工委会同常委会有关工委认真做好述职报告文本的初审工作，并及时予以反馈。

## 二、述职方式及人员

今年述职采取书面述职和口头述职两种方式进行，共计83人参加。

### （一）书面述职

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14名）。鉴于李建中已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属中管干部，不列入述职范围。因国家安全厅工作性质特殊，涉及国家秘密，省国家安全厅厅长林乐不参加述职。省人民政府秘书长侯浙珉、省教育厅厅长李和平、省科技厅厅长宛晓春、省监察厅厅长樊勇、省司法厅厅长时侠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白金明、省环境保护厅厅长汪莹纯、省农业委员会主任陶方启因任职时间不满半年，不参加述职。其余14名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均参加述职。

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合计69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和其他副厅级以上干部（10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和其他副厅级以上干部（9名），均参加本次述职。根据任前审查和任后监督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其他法官、检察官每五年至少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书面述职一次。每年述职的具体人员由任免工作机构商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有关工作机构确定。为与省人大

常委会 2017 年监督工作计划中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推进司法公开、保障司法公正工作情况的报告与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加强侦查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工作情况的报告相衔接，省高级人民法院从事民事审判和立案、审判管理工作的法官和省人民检察院从事侦查监督等工作的检察官参加本次述职。据此，今年省高级人民法院参加述职的其他法官有 30 名（其中立案二庭 7 名、民事审判第一庭 7 名、民事审判第二庭 7 名、民事审判第三庭 7 名、审判管理办公室 2 名），省人民检察院参加述职的其他检察官有 20 名（其中包括侦查监督一处 4 名、侦查监督二处 3 名、控告申诉检察处 9 名）。

## （二）口头述职

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意见，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123 次主任会议研究，确定省交通运输厅厅长施平、省商务厅厅长张箭、省文化厅厅长袁华、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于德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王信在省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上口头述职。

## 三、述职报告的审议及审议意见的处理

建议将述职人员的书面述职报告印发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由常委会组成人员填写审议意见表，口头述职报告在常委会全体会议上进行，并在分组会议上进行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所填写的审议意见表，由常委会相关工委分别整理，人事代表选举工委汇总并向主任会议报告后，向述职人员反馈，同时抄送省委组织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述职报告已经印发，请审议。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罗昌平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罗昌平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罗昌平辞去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罗昌平辞职请求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罗昌平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罗昌平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17年7月14日

##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鉴于本人已达到任职年龄界限，特请求辞去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罗昌平

2017年7月7日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

罗昌平的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

张坤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二庭副庭长；

袁玉清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王静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吴春涛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张玉芹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王旭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徐大江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高洪波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胡建春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华波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森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汤陆林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张徽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段志侠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郑霞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马士鹏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陈默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蒋春晖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张爱莲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二、免去：

葛健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免职人员名单

(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

郑光的滁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

单宇航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聂鹏兵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陈辉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崔家超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韩琼高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谢博科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覃俊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陈海涛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陆飞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祝存红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陆军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陈宗林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袁孝宗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高海燕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徐芳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李建红为安徽省白湖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方小红为安徽省庐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二、免去：

吴友长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洪卫东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奚钢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宇宝华的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 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7年7月28日)

本次会议是在全省上下认真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的要求，依法履行各项职责，审议通过了《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修改和废止了部分地方性法规，审查批准了合肥等4个市报批的法规；听取审议了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专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和省政府计划、预算执行以及审计等报告，审查批准了2016年省级决算；组织了83名政府和“两院”工作人员进行书面述职或口头述职；接受了1名常委会委员的辞职请求，任免了一批法官、检察官，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开得务实高效、富有成果。

今年以来，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以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为主线，撸起袖子加油干，勇于担当抓落实，理论武装持续加强，经济增长稳中有进，改革开放释放红利，民生改善精准有效，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管党治党全面推进，各项事业都实现了新发展、新进步。今年上半年，全省生产总值12645.4亿元、同比增长8.5%，全省财政收入2614.5亿元、增长12.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7%，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1%和8.8%。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省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其中也凝聚着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心血和智慧。

今年以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依法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今年以来，常委会制定法规4件、修订15件、废止1件，审查批准报批法规12件；审议“一府两院”报告9项，开展3次执法检查；作出决议决定5项；任免126人次。概括起来，就是取得了“四个新进步”：一是坚定对标对表，在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上取



得了新进步。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作为践行“四个意识”的重要标尺，完善履职思路、抬高工作标杆，服务新常态下新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进一步增强。尤其是主动对标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紧扣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就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技创新、县域经济及外向型经济发展等，精心谋划、扎实推进了一些立法、监督项目，特别是今年5月通过的《安徽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条例》在全国是首例；主动对接全国人大立法和监督工作安排，及时调整充实我省立法项目，全面清理现行有效法规，配合开展3项执法检查，有力推动了中央决策部署在我省落地生根。二是坚定服务大局，在依法保障和推动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上取得了新进步。牢固树立并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通过审议计划、预算、外向型经济发展、年度环保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报告，开展产品质量、专利等执法检查，就解决好经济运行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推动五大发展等提出审议意见；在按照序时进度完成工作要点安排任务的同时，高度负责地落实省委交给的专项任务，深入企业、园区开展环保包保督察，悉心指导贫困地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体现了强烈的大局意识和责任担当。三是坚定改革创新，在完善依法履职机制上取得了新进步。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贯彻中央及省委加强人大工作新部署新要求的重要途径，着力创新立法、监督、决定等工作机制。特别是结合落实省委交给的年度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认真修订我省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法规；拓展基层群众立法参与渠道，新增11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实现16个省辖市全覆盖；探索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的新路径，对政府性投资的监督延伸到重大投资项目的立项和建设方面，在产品质量执法检查中首次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常委会履职实践的形式更加丰富，法治的引领规范作用进一步彰显。四是坚定从严治党，在着力净化优化政治生态上取得了新进步。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讲重作”专题教育和警示教育，推动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机关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五个纯粹”，坚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常委会履职能力和机关服务保障水平得到有力提升。对今年以来常委会各项工作，省委是充分肯定的。

今年是党和国家发展史上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也是本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任期的最后一年。现在离党的十九大召开和本届省人大任期届满都只有几个月时间了，越是这样，我们越要只争朝夕、加倍努力，以更加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更好地履行各项法定职责，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为民履职

的新业绩新面貌新气象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概括起来，就是要做到“四个好”。

第一，以新业绩新面貌新气象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我们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好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讲政治是我们党的根本要求和补钙壮骨、强身健体的根本保证。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十分重要的政治机关，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五个纯粹”，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其一，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任务，坚定崇高政治信仰。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坚持系统学、深入学、跟进学，深刻理解和把握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做到学思践悟、知行合一，以理论上的清醒保证政治上的坚定。7月26日至27日，中央在北京举办了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十九大”专题研讨班，习近平总书记在开班式上发表了重要讲话，科学分析了当前国际国内形势，深刻阐述了五年来党和国家事业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刻阐述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刻阐明了未来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政方针和行动纲领，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判断、重大举措，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战略性、前瞻性、指导性，是一篇具有重大指导意义的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献，为我们做好各项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特别注意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把握讲话的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深刻领会讲话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基本要求，入脑入心、笃信笃行，自觉用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注意深入学习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新定位新要求、依法治国的新布局新安排、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新理念新内涵，切实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的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要求上来，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奠定更加坚实的思想基础。其二，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核心是党的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要把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摆在首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的领导核心地位，始终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方向为方向。要大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巨大优势和伟大功效，宣传人民当家作主和人大工作的生动实践，讲好

“人大故事”，彰显“中国特色”，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舆论法制环境。其三，要把开展“讲重作”专题教育和警示教育作为重要抓手，加强政治生活、政治文化、政治生态建设。从5月初以来，常委会党组按照省委部署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内政治生活、政治文化和政治生态建设的重要论述，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契机，以“陈、杨、周”以及部分省管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为反面教材，深入开展“讲重作”专题教育、警示教育，深刻汲取教训，做到举一反三，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效。常委会党组注重以案为鉴、以案自省、以案剖析，扎实做好学思提高、查摆问题等阶段工作，并于7月1日召开了专题民主生活会，会议开出了高质量、好效果。常委会党组及机关各级党组织要在前一阶段的工作基础上，再添一把火，再加一把劲，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切实抓好“支部建设”这个重点，一个环节不少、一个步骤不漏，切实把专题教育、警示教育引向深入，推动常委会及机关政治生态进一步净化优化。

第二，以新业绩新面貌新气象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我们必须尽心尽力“履职尽责”，自觉服务好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关键所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服务好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积极探索依法履职的新思路、新举措，使人大工作更好地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出力。其一，要当先锋，进一步为全面深化改革履职尽责。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既要不折不扣落实好省委交给的全面深化改革任务，又要依法保障和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要坚持在大局下谋划、在大势中推进、在大事上作为，通过制定相关法规、听取专项报告、进行专题调研、作出决定决议等方式，切实保障和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体制改革、金融改革、农村综合改革、司法体制改革等不断深化，着力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除制约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改革容错纠错机制，推动形成“允许改革有失误、但不允许不改革”的鲜明导向，促进“一府两院”攻坚克难、阔步前进。其二，要闯新路，进一步为推动五大发展履职尽责。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关键。常委会要坚定地用新发展理念统领发展全局、引领发展行动，进一步强化问题意识、目标导向和担当精神，推动我省五大发展。特别是要按照既定时序进度，听取审议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县域经济发展情况报告，通过专项督查等形式推动政府及有关方面抓好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条例等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落实好外向型经济发展报告的审议意见，扎实开展脱贫攻坚专题调研和专题询问，严格执行领

导联系和单位帮扶贫困地区制度，加大对贫困村的资金、项目、技术等支持，为我省脱贫攻坚再战再捷贡献更大力量。其三，要保平安，进一步为维护社会稳定履职尽责。通过综合运用人大法定职权，更好地维护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更好地推动法治安徽、平安安徽建设。要严格监督本次会议通过的食品安全条例、上半年修订的禁毒条例等法规的实施，督促法院、检察院抓好维护司法公正方面报告审议意见的落实，多措并举支持和促进“一府两院”从严从实从细抓好保稳定、护安全、促和谐各项工作。同时，坚持把信访工作作为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意、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坚决守住公共“安全线”，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法治环境。

第三，以新业绩新面貌新气象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我们必须持之以恒“强自身”，始终保持好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常委会自身建设如何、组成人员履职状态如何，直接关系到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优势和作用的发挥。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常委会要把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一以贯之，持续用力，示范带动全省各级人大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精气神和“三严三实”好作风。其一，要以更严的要求，着力加强对代表的管理和监督。积极适应代表工作新形势，在创新完善代表工作机制、支持和保证代表为民履职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代表的管理和监督，切实防止届末之年代表容易出现的思想上的波动、工作上的松懈。要认真谋划和实施好省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评选表彰，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激励全体代表敬终如始履职尽责。要进一步建好用好代表履职档案，采取适当方式将履职情况向有关方面通报，并作为换届时是否继续提名的一个重要依据，促使代表增强履职动力、强化自我约束。对违反社会公德或者存在与代表身份不符行为的代表，要及时约谈或函询；经提醒仍不改正的，要责令辞去代表职务；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已立案审查或者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罢免。其二，要以更高的标准，着力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现在离换届越来越近，常委会既要认真完成年度工作要点安排的任务，又要系统总结本届常委会五年来的成绩，工作艰巨而繁重。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要坚持精神不懈怠，始终保持优良作风，保持革命激情、昂扬斗志和拼搏锐气，坚决防止和克服“船到码头车到站”思想，努力展现更大作为。要坚持履职不松劲，严格依照宪法法律法规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办事，特别要在上半年工作基础上，优质高效地完成下一步工作任务，善始善终履职尽责，确保本届任期画上圆满句号。要坚持探索不停步，既要结合在手工作加强探索实践，又要系统提炼本届以来依法履职的好经验好

做法，进一步形成规律性认识，为新一届人大工作开局打下良好基础。其三，要以更大的力度，着力加强常委会机关内部建设。常委会机关的工作水平直接关系常委会依法履职的质量和效果，尤其在换届前后，机关工作更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确保服务保障优质高效。要抓引领，教育引导机关干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忠诚品格，不断提高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要抓效能，不断完善服务流程、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切实做到雷厉风行、紧张快干、提质增效。要抓制度，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机关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对外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对内进行过程管控、提高工作质量，切实用严明科学的制度管权管人管事。

第四，以新业绩新面貌新气象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我们必须突出重点“抓指导”，切实发挥好全省人大工作的整体功效。近年来，各省辖市和基层人大认真贯彻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自觉提高政治站位，主动加强工作谋划，坚持不懈探索创新，工作活力不断增强，发展态势蓬勃向好，这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视、指导和帮助有很大关系。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省人大常委会要更加注重加强对市县人大的联系与指导，强化上下联动，密切工作协同，形成全省人大工作的整体合力。其一，要全面加强对市人大立法、选举等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作用。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和法治建设的全面推进，立法任务越来越重、要求也越来越高。省人大常委会要继续通过座谈交流、培训辅导、安排市人大立法工作人员跟班学习以及提前介入审查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各市立法工作的业务指导，推动立法能力提升，更好地以良法促进发展、保证善治。需要强调的是，省市人大换届工作即将启动，省人大常委会要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按照中央及省委部署要求，与有关方面一道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充分借鉴省市县乡四级党委换届和县乡人大换届的成功经验，有力有序有效做好换届有关工作。换届成功与否，风气至关重要。在省市县乡四级党委换届期间，中央三令五申严肃换届纪律，并专门下发了关于辽宁拉票贿选案和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的通报。最近，中央就有关人员在党内选举中搞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问题及其教训警示又下发通报，要求各地进一步严明换届纪律。我们要严格落实中央“九严禁”要求，切实做到“三严”“三查”“三确保”，即严密防范措施，严肃换届纪律，严格依法办事；坚决查处拉票贿选行为，坚决查处失职失责行为，坚决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确保党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充分发挥，确保组织意图顺利实现，确保换届风平浪静、风清气正。要加大查处和问责力度，对拉票贿选、干扰换届、破坏选举、说情打招呼、

传播虚假换届信息混淆视听、跑风漏气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对选人用人风气不正、查处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党组织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以此推动选出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配出结构优功能强的好班子，换出心齐、气顺、劲足的好面貌。其二，要全面加强县乡两级人大工作和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国家权力机关作用。抓好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对于夯实我们党执政的组织基础和工作基础，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执政能力至关重要。省人大常委会要认真贯彻全国人大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经验交流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既要推动解决组织建设中实际问题，又要加强业务指导，更好发挥基层人大在我国政权体系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其三，要全面加强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培训，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随着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圆满完成、省市人大换届工作启动，新当选代表以及党政机关转岗同志的履职培训就要摆上日程，及早谋划。省人大常委会要认真制定培训方案，组织力量有序实施，特别是要根据基层人大履职实际，适当拓展培训范围，努力实现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的全覆盖。要坚持把教育培训与依法履职紧密结合起来，与解决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思想上、工作上、能力上的短板紧密结合起来，真正通过教育培训让他们开阔视野、丰富知识、增长才干，进一步提高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人大各项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中央各项决策部署，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奋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加快建设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更大贡献，以新业绩新面貌新气象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外向型经济发展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商务厅厅长张箭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省外向型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十二五”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上下主动适应和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努力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开放发展战略，我省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开放发展新格局正在形成。但还存在着开放发展意识不够强，外向型经济体量不够大、结构不尽合理，平台通道功能发挥不够充分，服务保障体系不够健全等问题，应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一、进一步增强开放发展意识。紧扣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加快建设“五大发展”美好安徽的高度，充分认识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既是紧迫的经济任务，更是重大的政治任务，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推进大会精神，把发展外向型经济放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加强顶层设计，周密安排部署，量化发展指标，硬化各项措施，狠抓工作落实，提升增长质量。广泛宣传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重要性及我省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新优势，在全社会营造开放发展的浓厚氛围。

二、进一步打造开放发展新优势。高度重视培育和壮大外向型经济主体，扎实推进外贸主体培育壮大工程，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优做强，多措并举扶持外向型企业发展。努力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造就优秀企业家队伍，更好调动广大企业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以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为导向，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提升优势产业企业外向度，推动出口迈向中高端，并鼓励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等进口。优化招商引资方式，着力招大引强，带动关联产业发展，切实提高招商引资质量。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结合我省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汽车、钢铁、煤炭等领域优势产能和装备制造走出去，同时提升企业走出去组织化水平，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引导和推动产业关联的企业集群式“抱团出

海”。

三、进一步强化对外开放基础支撑。围绕产业集聚和产业升级，着力培育和引进外向型大项目、大企业，提高海关特殊监管区、开发园区等开放平台发展水平，加快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创建工作。抓紧编制省“十三五”口岸发展规划，科学定位口岸功能，优化口岸整体布局；加快整合沿江港口企业，研究组建沿江港口投资运营集团，提升港口整体竞争力；加快电子口岸改造升级，建立全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三互”大通关建设。下大力气打造畅通高效的对外大通道，大力推动公、铁、水、空联运，鼓励发展专业化、社会化、规模化的多式联运主体。

四、进一步完善外向型经济管理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开放发展的领导层级，切实加强口岸办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开放发展协调推进机制。强化对外开放工作目标责任制，按年度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市县，加大督查考核和奖惩激励的力度。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5号文件精神，制定完善引资引智引技新政策，保持政策的规范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建立健全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风险防控机制，打造全方位信息服务平台，指导和帮助企业合理规避风险，促使其更好地“走出去”。大力培养和引进经贸、法律等我省急需的高层次外向型经济人才，做好“聚才引才”工作。加快培育会展、法律、评估等中介服务组织，发挥其在“引进来”和“走出去”中的作用。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外向型经济发展情况 报告意见落实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外向型经济发展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17〕14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商务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省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 一、把准目标定位，着力增强高层次的对外开放意识

（一）深入调研。3月份，先后组织赴四川、重庆、河南开展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专题调研；赴深圳前海开展自贸区创建专题调研；深入省内各市、县（市、区）和相关企业，开展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开放发展情况调研，进一步修改完善全省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政策措施。4月20日，出台《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的意见》（皖发〔2017〕12号），从坚定不移对外开放、优化开放发展布局、加快创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打造优质开放平台等10个方面，明确30项具体措施，进一步树牢大开放战略，聚焦把准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的目标路径。

（二）广泛动员。3月30日，省委、省政府召开推进全省“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电视电话会议，对开放发展进行思想再解放、工作再动员、措施再推进，进一步增强全省上下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三）加强培训。5月1日，省商务厅会同省委组织部联合举办为期一周的“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专题培训班，开设了13门与开放发展相关的课程，邀请中央党校、阿里巴巴研究院、京东云高管及省直、驻皖相关单位的专家学者和省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授课，各市、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商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开发区负责人共300余人参加培训，进一步深化了对“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重要性和紧迫性、措施和路径、突破口和主攻方向的认识。

（四）强化调度。今年以来，省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对全省外贸发展情况按月

进行调度，对重大招商项目、县级开放发展情况按季进行调度，已召开调度会 10 余次。

（五）扩大宣传。在省级主要媒体开辟专栏，对省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以及各市、县（市、区）委或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自 3 月 20 日开辟专栏以来，省级主流媒体先后对 9 个省直单位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将持续推进。4 月 11 日，在北京举行以“开放的中国：锦绣安徽迎客天下”为主题的外交部安徽全球推介活动，来自 148 个国家的驻华外交官、11 个国际组织的驻华代表、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和外国驻华商协会代表、国家部委有关负责人、中外媒体记者，以及省内各市、省有关部门和企业负责人近 500 位嘉宾出席推介活动。期间，中央新闻网站安徽频道、商业网站、安徽省直网站等 20 余家网媒共发稿 3 万余篇（条），总阅读量突破 3.5 亿，有效地扩大和提升了安徽对外开放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 二、突出重点任务，着力优化高质量的双向开放格局

（一）积极开展自由贸易试验区创建工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请示》（皖政〔2017〕17 号）已正式上报国务院。认真落实国务院领导关于自贸试验区战略定位的讲话精神，与商务部贸研院开展合作，启动自贸试验区工作方案修改工作；与商务部外资司保持实时联络，跟踪了解最新进展。

（二）加快创新外贸发展方式。今年 1—5 月，全省实现进出口 194.8 亿美元，增长 21.5%，高于全国增速 8.5 个百分点，累计增速连续 3 个月超过 20%。一是培育壮大外贸主体。开展外贸政策措施培训，健全外贸省、市、县三级孵化工作机制，对全省外贸备案企业、产业转移企业及新增潜力企业开展跟踪帮扶，支持重点企业做大做强。1—5 月，全省新增备案登记企业 1155 家，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 686 家，均超序时进度。二是积极发展新型贸易方式。依托中国（合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搭建跨境电商线上“单一窗口”和线下“综合园区”2 个平台。目前，全省跨境电商“单一窗口”平台基本建成，已开展跨境直购进口、保税进口和出口 B2C 试单工作。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抓手，全面推进“同线同标同质”工程，截至目前，全省共有 36 家出口食品备案企业进驻“三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内销金额同比增长 5.27 亿元。三是推动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发布 388 个境外知名展会目录，加大对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的支持力度。组织 91 家企业参加第 27 届中国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平均单个展位成交 124.7 万美元，同比增长 12%；组织 604 家企业参加 121 届广交会，成交 18.72 亿美元，增长 7.1%。四是推进外贸“优进优出”。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和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今年前 5 个

月，全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24.2 亿美元、增长 26%，占全省出口总额的 21.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在集成电路等进口拉动下，全省机电设备及仪器进口 25.5 亿美元、增长 65.8%，增速高于全省进口 29.9 个百分点。

（三）不断提升利用外资质效。今年 1—5 月，全省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66.1 亿美元、增长 7.2%，新引进 4 家境外世界 500 强。一是承接高水平产业转移。召开全省外资工作会议和招商引资工作现场会议，印发 2017 年度全省利用外资工作要点。围绕“全创改”“三重一创”，建立健全 4 个 100 外资项目库（推介、在谈、签约、在建外资项目各 100 个），强化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精准招商，重点引进在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处于中高端的产业，注重引进龙头型、旗舰型企业项目。截至今年 5 月底，共有 77 家境外世界 500 强在安徽累计设立企业 137 家。二是推进外资管理体制改革。实行全面报告加有限许可的外资准入制度，委托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由“逐案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管理。截至 5 月 31 日，已为 138 家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设立备案、444 家企业办理变更备案，全省备案率超过 96%。三是积极复制推广自贸区试点经验。开展 3 次复制推广自贸区试点经验督查，将复制推广工作 8 个最佳案例以及国家各部门开展的 53 项复制推广工作转发各市和省有关部门执行。截至目前，新一批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涉及我省 19 项复制推广任务，截至目前已完成 17 项，正在推进 2 项。

（四）推动优势产能走出去。今年 1—5 月，全省实际对外投资 3.1 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 18.8 亿美元、增长 2.1 倍。一是完善对外投资促进政策。根据国家最新政策及我省业务发展现状，确定 2017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政策支持重点，引导我省企业大力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1—5 月，我省在“一带一路”沿线阿曼、文莱、科威特、马来西亚等 6 个国家新签 6 个合同额 1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合同总额 8.2 亿美元、增长 2.2 倍。二是加强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召开省“走出去”协调机制联络员会议，加强对重点项目的跟踪，及时了解、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赴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协调与莫桑比克钛锆矿企业联合问题。向商务部争取对丰原巴西农产品加工、农垦津巴布韦农业合作、海螺俄罗斯水泥生产线等重点项目的支持。三是升级改造公共服务平台。针对涉外信息服务“部门化”“碎片化”现象，制订制定“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升级改造方案，招标选定承接单位，按计划推进平台升级改造

工作。加大外派劳务服务平台考核整改力度，对全省 9 家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进行综合考核，及时督促整改对存在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

### 三、完善基础支撑，着力夯实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平台

（一）深度融入国家级战略平台。一是围绕成为“一带一路”重要枢纽扩大开放，自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以来，全省与沿线 2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城市签署 10 余项友好省州、友好城市协议，达成经贸、文化、教育等合作项目 50 余项，“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库入库项目 106 个，总投资 9624 亿元，目前过半项目已开工建设。二是围绕成为长江经济带重要战略支撑扩大开放，全面提升皖江地区开发开放水平，加大港口资源整合力度，积极推动组建沿江港口投资运营集团，深化与上海港、宁波港、南京港联运合作。今年 1—5 月，全省水运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55.1 万标箱，同比增加 20.8%。三是围绕成为长三角新发展的的重要增长极扩大开放，努力实现与长三角经济圈互通、互融、互惠。

（二）不断完善开发区承接平台。全省拥有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家，居全国第 4 位、中西部地区第 1 位。我省落实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得到国务院表扬激励受到国务院表扬激励，获得 1 个符合条件且已进入培育期的省级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开区的指标。批复同意合肥、芜湖经开区筹建中德合作智慧产业园，编制完成合肥中德合作智慧产业园总体规划方案。中德（芜湖）中小企业合作区获国家批准建设；合肥国家中德智能制造国际创新园揭牌。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批为国家级。5 月 18 日，承办商务部在我省召开的国家级经开区片会，进一步推进国家级经开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三）延伸拓展口岸开放平台。全省已有各类口岸 10 个，其中一类口岸 7 个，分别是马鞍山港、芜湖港、铜陵港、池州港、安庆港 5 个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水运口岸和合肥新桥国际机场、黄山屯溪国际机场 2 个航空口岸。今年 1—5 月，全省口岸完成进出口货运量 1153.8 万吨，增长 2.4%，口岸进出口货值 64.9 亿美元，增长 19.8%；国际集装箱运量 47.4 万标箱，增长 18.9%。一是加快现代物流综合通道建设。合福、宁安、郑徐高速铁路建成运营，商合杭及合安高速铁路、郑阜铁路，合宁高速公路改扩建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引江济淮工程、安九铁路及淮河航道整治工程等重大项目已开工建设。加密延伸合肥新亚欧大陆桥国际货运班列，逐步实现回程货运常态化，目前中欧班列已实现与新疆、内蒙检验检疫“通报通检通放”、无纸化以及预约通关。今年 1—5 月，“合新欧”已开行中欧班列 19 列、中亚班列 7 列。二是提升航空口岸对外开放水平。开工建设

芜宣机场，推进蚌埠、亳州、宿州、滁州、金寨等机场和黄山机场迁建前期工作。支持九华山机场申建一类口岸。开通重庆—合肥—洛杉矶临时国际货运包机和广州—合肥—法兰克福首条欧洲货运航线货运包机，填补我省欧美货运航线空白。目前，全省开通港澳台、新加坡、德国等 15 条国际及地区航线。三是支持沿江水运口岸扩大开放。探索推进组建综合性港口集团并已组织开展相关调查研究工作。深入开展长三角区域大通关建设协作，加强与中部地区口岸通关合作。蚌埠二类水运口岸获批设立，成为淮河流域首个集装箱水运口岸，皖北地区口岸平台更加全面，实现公、铁、水三位一体全面覆盖。

（四）积极打造会展招商平台。5 月 17—19 日，以“创新发展新理念‘一带一路’新机遇”为主题的第十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投资博览会和 2017 中国国际徽商大会在合肥举办。这是近年来我省举办规模最大、层次最高、活动最多的一届综合性经贸盛会，总体呈现出“客商层次高、合作项目实、展览展示新、对接效果好”四大特点，为中部地区落实“一带一路”倡议，推进开放合作、转型发展、全面崛起提供了重要平台。大会期间举办了 30 多场各类专题论坛和对接交流活动，涵盖经贸、健康、高新技术、金融、旅游、文化等多个方面，得到了海内外各界来宾的广泛关注，应邀参会中外客商逾 4200 人，境外来宾超 800 人，涵盖 60 个国家和地区。集中签约项目 222 个、投资总额 3409 亿元，协议引资 3360 亿元。

（五）转型升级外贸基地平台。扎实推进 10 个国家级科技兴贸出口创新基地、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等出口基地，20 个省级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等出口基地，7 个农产品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一是修订《安徽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管理办法》，加强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动态考核，规范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的认定和管理工作。二是促进加工贸易发展。加强加工贸易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品牌建设，积极承接境外及沿海地区加工贸易转移。三是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用足用好国家对服务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的政策，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创新业务，支持我省文化、旅游、技术、运输等服务业扩大出口。

（六）加快建设海关综合平台。支持马鞍山综合保税区、安庆保税物流中心（B 型）和合肥空港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推进宣城（皖东南）物流中心（B 型）申建工作，并正式获批，成为我省首家设立在县级城市的保税物流中心。目前，全省共获批海关特殊监管区 4 个，其中 3 个正在运行、1 个正在建设；获批的保税物流中心（B 型）4 个，其中 1 个正在运行、3 个正在建设。加快合肥空港、马鞍山港、芜湖港、铜陵港、

安庆港获批的进境水果、冰鲜水产品、肉类、粮食、汽车等 9 个指定口岸建设。

#### 四、强化服务保障，着力健全高效率的开放体制机制

（一）加强组织协调。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成立实施开放发展专项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印发《安徽省开放发展行动实施方案》，建立省级部门实施开放发展行动工作推进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协调沟通。建立健全招商引资工作促进机制，将实际利用外资、省外资金纳入省政府目标管理考核范畴。每月召开市级专题调度会、每季度召开县域专题调度会，按月通报实际利用外资、重大外资项目进展情况，充分调动各地、各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在全省上下着力营造对外开放的浓厚氛围。

（二）加大政策支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要求，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扩大招商引资的意见》（皖政〔2017〕70号），进一步突出招商引资在培育发展新动能中的地位，聚焦优势产业、重点领域，大力促进精准招商。印发《关于2017年全省外贸促进政策的通知》，大力推动对外贸易转型升级。明确2017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政策支持重点，引导我省企业大力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活动，在省级层面强化政策引导。

（三）加快通关便利。成立安徽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进领导小组，按照先易后难、先基本框架后拓展完善的步骤，分步推进国际“单一窗口”建设，今年年底前完成“单一窗口”平台网站建设并上线运行。推进长三角区域通关一体化建设，深化关检“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全面实施出入境法检货物“通报、通检、通放”，进一步简化程序，推动信息共享、执法互助和监管互认。今年1—5月，全省进口直通放行货物11批，出口直放货物1.3万批。全国检验检疫无纸化系统在我省上线运行，企业每批报检货物可节约通关时间1—3天以上，节约耗材、人工、交通、仓储、滞港费等各类成本50—200元。

（四）做好综合保障。印发《安徽省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2017年工作要点》，升级改造“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的指导，为企业提供法律法规、境外项目信息、安全风险预警等综合信息服务；启动境外安保数据库建设，对23个高风险国家人员、项目和投资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健全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风险防控机制。开展招商引资、对外投资政策宣讲及专业培训，加快培育会展、法律、评估等

中介服务组织，发挥其在“引进来”和“走出去”中的作用。积极实施“外专千人计划”“外专百人计划”等一系列引才计划和各类人才工程，着力破解我省企业普遍缺乏国际化人才储备的难题。稳步推进科技创新和人文对外交流合作，组织一批科技管理人员到美国开展科技创新平台培训和交流。实施外国人来皖工作分类管理，探索建立高端外国人才绿卡制度；落实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和“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计划，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8日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外向型经济 发展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外向型经济发展情况报告意见落实情况的函》（皖政办案字〔2017〕16号）已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后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着力增强对外开放意识，着力优化双向开放格局，着力夯实对外开放平台和着力健全开放体制机制等方面的落实措施，针对性较强，对推动我省外向型经济发展，加快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具有指导意义。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将省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的函印发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17年7月14日



#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议程

2017年7月25日至2017年7月28日  
(2017年7月25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 二、审议《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
- 四、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 五、审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8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 六、审查和批准《合肥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 七、审查和批准《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
- 八、审查和批准《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条例》；
- 九、审查和批准《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 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专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的报告；
- 十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省级2016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十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2016年决算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16年省级决算；
- 十四、听取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省2016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十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十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  
报告；

十七、审议省“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十八、审议人事任免案。

#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主任：李锦斌

副主任：詹夏来 沈素珺 花建慧 梁卫国 宋卫平 王翠凤

秘书长：朱读稳

委员：丁明 马立克 王容川 王福宏 计国平 石德和 史涤云  
匡光力 朱士群 刘永春 刘晶璘 汤林祥 纪冰 李玉成  
李行进 李宏鸣 李晋 李晓梅 李益湘 李维勇 杨果  
肖超英 吴平 吴旭军 吴秀兰 吴良仁 吴斌 汪家权  
沈干 张万方 张丹 张华建 张国富 陈军 陈红枫  
陈启涛 罗昌平 周杰 周建春 赵良庆 柳青扬 耿小平  
洪禹候 徐建 徐根应 郭再忠 黄少华 黄红 黄晓求  
黄群英 曹云霞 董介林 韩柏泉 穆可发 戴敏